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階段（115 年度至 117 年度）

（核定本）



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5 月

法務部 113 年 9 月 18 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書(115 年度至 117 年度)」(113 年 9 月)
相關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內政部 | | | |
| 一 | 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需要，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以及為興建社會住宅與因應土城地區都市發展等需求，由內政部就解禁後之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區段徵收計畫業奉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 日核准徵收，嗣經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徵收公告並已補償完竣，刻正進行區內公共工程施工工作業中。本案開發總費用係透過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及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並以區段徵收後之高速公路用地、司法專用區及機關用地等讓售、專案讓售及有償撥用價款償付及回收開發總費用，合先敘明。 | 據悉目前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之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期程，後續有關機關用地有償撥用及無償撥用將依照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暨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所示，自 115 年起分三年撥付有償撥用價款。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80。 |
| 二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本案機關用地扣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指配於機關用地之面積後，剩餘土地將有償撥用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北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以下簡稱北女所），至有償撥用價款係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並按土地之位置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又內政部業以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通知法務部，本案機關用地需向內政部有償撥用之面積為 121,422.04 平方公尺，經內政部依前揭規定評估後，有償撥用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合計有償撥用總價為 | 有關機關用地有償撥用及無償撥用將依照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暨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所示，自 115 年起分三年撥付有償撥用價款。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80。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60 億 7,210 萬 2,000 元。次依內政部原訂之開發作業期程及財務計畫規劃，法務部需於 115 年辦理本案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作業，以利本案開發作業推動。 | | |
| 三 | 另內政部辦理之「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論通過，及於同年 7 月 4 日審核同意說明書定稿本在案，內政部並以同年月 2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29009052 號函知各需地機關。本案機關用地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依前開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內容辦理，倘有變更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p>有關本案機關用地建築開發屬於矯正機關，將依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由北所統一辦理兩所審查作業，且亦須依循「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事項作為後續開發之框架。</p> <p>此外，由於未來設計之收容額及辦公員額恐與「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不同，故後續於第二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p>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31、P.63-P.65。 |
| 另針對以下計畫書內容建議配合實際作業規定及作業情形予以修正： | | | |
| 四 | <p>(一)計畫書內容多處提及購地及專案讓售等相關文字部分，請配合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函內容修正為有償撥用。</p> <p>(二)查本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業分別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自同年月 25 日起實施在</p> | <p>目前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文所示，修正內文所有「專案讓售」及「購地」用詞為「有償撥用」。</p> <p>目前依照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自同年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新訂擴大大漢溪南</p>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全文。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p>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改制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嗣以同年月 25 日城規字第 11200041621 號函知各需地機關，爰本案現況已屬都市土地，有關計畫書參一（一）地理位置之都市計畫案名、圖 7 資料來源及圖例、二（一）法定開發規模之內容說明、圖 27 表示現行土地使用現況為非都市土地及圖 28 表示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圖及資料來源等內容，建請依已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內容予以修正。</p> | <p>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書」、「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書」，故已修正為發布之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名、圖 10、圖 30 及圖 31 部分，並改為都市土地及更新資料來源等內容。</p> | P.32、P.59-P.61。 |
| | <p>(三)另查「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業經農業部 112 年 9 月 7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21811451 號函核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嗣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地工市字第 1121636203 號函轉送該計畫核定本電子檔予各需地機關在案。有關計畫書參一（五）7. 排水系統及滯洪沉沙池設施檢討內容提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初稿）等文字，建請配合刪除初稿 2 字。</p> | <p>目前已依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2 年 9 月 13 日地工市字第 1121636203 號函轉之「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版，將提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初稿）之初稿 2 字刪除。</p>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4-P.56。 |
| 國防部 | | | |
| 一 | 有關本案計畫用地取得部分，無涉國防部列管土地範圍，依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8 日函文所示，國防部列管土地係分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有償撥用取得，爰本案中長程個案計畫無審查意見。 | 敬會。 | - |
| 財政部 | | | |
| 一 | 依案附資料，北所及北女所現址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法務部規劃遷建新址為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內之國有機關用地，依內政部 6 月 21 日研商會議決議及該部 7 月 18 日函示，由 2 看守所以無償撥用及向內政部申請以專案讓售方式取得(計畫書第 9 頁、第 12 頁及第 28 頁)。 | |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二 | 財政部意見： (一)請於計畫書逐一載明 2 看守所現址國有不動產標示(地號及建號)及後續處理方式(如遷建後，2 看守所經營國有不動產倘無公用需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 目前已新增北所及北女所現址地號及建號財產列冊，後續依照兩所現址將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14-P.17、P.22、P.83。 |
| | 財政部意見： (二)查內政部前述會議結論及函示，2 看守所需用之國有機關用地係以無償撥用與有償撥用方式取得，法務部所載用地取得方式與其不一致，請法務部釐清並全面檢視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已依據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文所示，機關用地係以無償及有償撥用方式分別取得土地，目前已全面修正計畫書內文相關用詞。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全文。 |
| 經濟部 | | | |
| 一 | 無意見。 | 敬會。 | - |
| 農業部 | | | |
| 一 | 依法務部函附本案計畫資料，本案遷建基地為內政部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農業部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農授農保字第 1121811451 號函核定，並於 113 年 5 月 6 日以農授農保字第 1132628536 號函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在案。 | 目前已於計畫書內引用農業部 112 年 9 月 7 日以農授農保字第 1121811451 號函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4-P.56。 |
| 二 | 本案倘於前開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於該計畫範圍內進行個別開發建築行為，需否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仍應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28 號函規定檢視後辦理。 | 由於內政部土重處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1121632143 號函所示，未來北所將以內政部土重處提供之整地後地形作為本案原始地形，其地形對於機關建物配置需求上仍然有挑戰，不僅仍屬 1-5 級坡山坡地，高程變化多、上坡及下坡移動較多、坡向及邊界呈 45 度角等等議題，難以兼顧戒護視野完整性、戒護機動與迅捷移動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46-P.52。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p>性，故後續土地將採雜併建方式分別進行整地工程，兩所皆規劃幾處平台，供安全戒護及行政辦公創造良好的環境，並於建築工法如建築物崁入山坡地、加設人工平台或空橋銜接各棟建築物，保持服務動線之順暢。</p> <p>因此，不符合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28 號函規定，建築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書無法得以以上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取代，故後續須擬定及送審建築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書。</p> | |

環境部

| | | | |
|---|---|---|-----------------------------|
| 一 | <p>本案涉及於山坡地興建矯正機關，且開發面積達 5 公頃以上，開發單位已於「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自評本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附表一），並於計畫書敘明本案經環境部改制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1120027717 號函確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第 53 頁及附件四），未來設計之收容額及辦公員額亦可能涉及「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內容之變更，本案無意見。</p> | <p>有關本案機關用地建築開發屬於矯正機關，將依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由北所統一辦理兩所審查作業，且亦須依循「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事項作為後續開發之框架。</p> <p>此外，由於未來設計之收容額及辦公員額恐與「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不同，故後續將於第二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p> | <p>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63-P.65。</p> |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 | |
| 文化部 | | | |
| 一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應事先提送調查計畫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完成調查作業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案屬前開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一項所定義之重大營建工程，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由於本案位於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之機關用地，涉及「螃蟹殼山遺址」，目前已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其屬於非指定考古遺址，意即非屬指定保存之文化資產，又經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實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地表上目前並未發現任何與考古遺址相關之遺留，故後續本案建築開挖施工期間，如發現疑似文化資產價值之遺物時，則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通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7-P.58、附件九、附件十。 |
| 二 | 承上，本案基地範圍內有 1 處學術普查遺址—螃蟹殼山遺址，建議在策定前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執行作業原則辦理。另 2 處學術普查遺址亦位於基地周邊，務請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 由於本案位於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之機關用地，涉及「螃蟹殼山遺址」，且周邊茅埔頭遺址及平頂山遺址目前皆已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其三處皆屬於非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7-P.58、附件九、附件十。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指定考古遺址，意即非屬指定保存之文化資產，又經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實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地表上並未發現任何與考古遺址相關之遺留，故後續本案建築開挖施工期間，如發現疑似文化資產價值之遺物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通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 |
| 三 | 依計畫書頁 49 提及「針對位於計畫區內之文化遺址，市府核可開發時無須採取施工監看作業」一句不甚妥適，建請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確認。另本案基地範圍涉及「螃蟹殼山遺址」，及「茅埔頭遺址」、「平頂山遺址」敏感區範圍，考量考古遺址為不可逆之文化資產，仍建議施工時聘請考古專業人員進行全程監看，以避免珍貴資產遭受破壞。施工期間（涉及土地下挖行為）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及遺物，應依文資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 已確認原計畫書第 49 頁提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9 月 23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81757560 號函所示「針對位於計畫區內之文化遺址，市府核可開發時無須採取施工監看作業」，但有特別說明後續倘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主管機關。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7-P.58、附件十。 |
| 四 | 「(六) 人文環境分析」一節（頁 49），文資法第 55 條內容為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規定，非考古遺址遇到工程開發應遵循之規範，應屬誤植，請修正為文資法第 57 規定。 | 目前已檢視計畫書文字，並修正為非考古遺址遇到工程開發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7。 |
| 五 | 承上，文資法中無「文化遺址」之名詞，為符法定用語，「圖 26 鄰近基地範圍『文化遺址』位置圖」請修正為「考古遺址」。 | 目前已檢視計畫書文字，並調整為符合法定用語之「考古遺址」。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7-P.58。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六 | 依計畫書第 24 頁所載，本案基地位於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其範圍尚無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至有關該區是否有新北市政府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因屬地方政府權責，建請向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查詢確認。 | <p>由於本案位於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之機關用地，根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 4 月 17 日北文資字第 1021646929 號函示，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僅涉及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之「螃蟹殼山遺址」。</p> <p>目前已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其屬於非指定考古遺址，意即非屬指定保存之文化資產，又經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實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地表上並未發現任何與考古遺址相關遺留，故後續本案建築開挖施工期間，發現疑似文化資產價值之遺物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通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p>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7-P.58、附件九、附件十。 |
| 七 | 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資法第 33 條、第 34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等規定辦理。 | 已於計畫書內補述，雖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實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地表上並未發現任何與考古遺址相關遺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57-P.58、附件九、附件十。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留，但後續本案建築開挖施工期間，如發現疑似文化資產價值之遺物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34條、第57條、第77條、第88條通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 一 | 鑑於本案第一階段之辦理項目，未涉及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事宜，爰無意見。 | 後續將於第二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將提報，進行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等，並評估及說明需要之計畫成本與期程。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30-P.31。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 | |
| 一 | 本案需地面積12.81公頃一節，案內僅說明北所及北女所因應未來收容人需求上升，預計核定容額增至3,800名（現為2,518人），並無看守所興建規劃情形，考量需地面積事涉未來收容人數及興建內容規劃，爰所提面積是否妥適，仍請法務部併同看守所興建規劃作通盤考量。 | 為考量土地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過長，不確定性較高，為免影響整體開發期程，故於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分成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行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變更通過，第二階段再行辦理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 至於需地機關面積已藉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前置規劃作業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30-P.31。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建築配置計畫」評估未來收容人數、興建內容規劃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反推其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故兩所提及之面積足夠機關強度開發使用。 | |
| 二 | 另本案係將購地及興建分成2階段辦理，考量監察院前提出調查報告，對法務部獲淮大面積土地，惟經營多年未依撥用計畫辦理，建請該部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掌握土地使用期程進度，爰請法務部應儘速研提第二階段興建計畫，以善用國家土地資源。 | <p>本案遷建計畫已定案並積極推動辦理中，惟考量土地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過長，不確定較高，為免影響建築物開發期程，故於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分成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變更通過，第二階段則為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p> <p>由於第二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需包含各項審議、規劃設計、整地工程及建築施工、搬遷、落成等，至啟用年期仍有十年之久，其計畫成本恐不確定性高，將依照年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編列物價調整費，同時參照主計總處及本部的意見，預計於第一階段核定後，續行啟動第二階段計畫之提報。</p>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30-P.31。 |
| 三 | 本總處前表示本案需地面積12.81公頃涉及未來收容人數及興建內容規劃，建請法務部併同看守所興建規劃通盤考量。現該部說明其係藉由「法 | 因應矯正思潮的改變，希冀規劃新建「提升人權及處遇空間、重視技能培訓及教誨空間、科技及智慧管理、環保節 | -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p>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前置規劃作業技術服務採購案之建築配置計畫」評估未來收容人數、興建內容規劃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反推其面積之合理性，又查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前次審查意見表示，新建之看守所除可提供較完善且寬敞之舍房外，亦得設置高齡室內活動空間、無障礙空間及開設健保門診等符合高齡收容人之需求，尚屬實需，爰所述是否妥適，仍請視業務實際情形審慎核處。</p> | <p>能、友善辦公環境、響應植樹政策」之看守所，故本案第二階段遷建計畫涉及未來收容人數、辦公人數及興建內容規劃，將參照聯合國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行政及戒護區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以及其他有關建築空間之規範核實規劃，並提出空間上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需求。另有關高齡收容人合宜處遇措施係依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例示規定辦理，後續亦一併納入本案第二階段遷建計畫詳予規劃。</p> | |
| 四 | <p>至本案總經費 60.72 億元，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平均每年經費需求 20 億餘元，查法務部主管近年奉行政院核定之辦公廳舍興建計畫，預估 115 至 118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平均 3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26 億元，增加 11 億元或 42%，且目前刻提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多項計畫，為避免該部廳舍整建需求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仍請該部衡酌整體</p> | <p>本部已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近 5 年辦公廳舍興建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控管整體預算規模，並視施政優先緩急妥善配置各項計畫分年經費及安排計畫報送期程。</p> | -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預算規模及業務量能，視施政優先緩急妥善配置各項計畫分年經費。 | | |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 | | |
| 一 | 有關 2 看守所擬遷建至土城司法園區一案，因係配合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復之「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以下簡稱司法園區計畫)，爰編列 3 年期 (115 年度至 117 年度) 60 億 7,819 萬 9 千元之購地等預算，屬既定政策，又北所及北女所現址因地方繁榮人口增長，已發展為都市中心，本案可符合市區開發及當地居民近來遷所之建議。 | 本案係依循由行政院蘇前院長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巡視北所遷建及土城彈藥庫遷移案時，裁示「國防部土城彈藥庫遷移騰出後，請法務部就土城看守所最大收容需求量及出入動線等相關條件，依臺北縣政府所提案，規劃將看守所遷移至原土城彈藥庫區內」。目前兩所遷建位於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之機關用地，並配合及協調內政部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內容及公共工程設計期程，以符合市區再發展及當地民眾之期望。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1、P.83-P.84。 |
| 二 | 考量長刑期、高齡收容人增加及短刑期入監收容人遽增之趨勢，又北所收容人至 112 年 7 月超額收容比率已達 20.9%，是類超額收容情形除影響刑罰之有效執行、戒護安全之維持、收容人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且北所主要建築物興建於民國 65 年，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已不敷當前行刑所需。另新建之北所由原核定容額 2,134 人增加 866 人至 3,000 人，新建之北女所由原核定容額 384 人增加 416 人至 800 人，可提供較完善且寬敞之舍房，得設置高齡室內活動空間、無障礙空間及開設健保門診等符合高齡收容人之需求。綜上，本案尚屬實需，並應配合司法園區計畫 | 北所及北女所未來設計容額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而未來所需空間之設備、樓地板面積規劃及計畫成本等，將於第二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內覈實評估、逐一羅列及說明。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7-P.9、P.30、P.70-P.72。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辦理。至預估所需經費是否覈實，請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衡酌。 | | |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 | |
| 一 | 參據本案所附兩所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規劃於北所施作哺(集)乳室並置開飲機及洗滌槽等設備，俾便哺育；又考量攜帶幼兒者不全然係女性，相關設施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設計；另戒護區內將依男性收容人之需求規劃友善空間，及預留靈活彈性調度舍房，俾供不同性傾向之男性收容人所需等。至北女所部分，於每個教區內設置育兒室，優化攜帶子女入監處遇措施；另預留靈活彈性調度舍房，以資兼顧不同性傾向之女性收容人需求；並規劃增置值班休息空間、備勤空間，俾合不同性別者所需，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等，俱值肯定。 | 後續會將此論述反映於第二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書之北所及北女所之空間定性定量，以落實收容人及辦公員額之不同性別者所需之空間，營造性別友善之收容及職場環境。 | - |
| 二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 1-1：本案建物使用者含括機關員工、收容人與洽公民眾等，爰除原敘及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諸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揭露打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等目標外，鑑於本案規劃建置哺（集）乳室、增設女廁數量並強化建物死角之監視器以確保使用者安全等，尚涉我國憲法第 153 條第 2 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哺〈集〉乳室 | 目前已補述此論述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 1-1 之評估結果當中，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空間需求。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附表二 P.95、附表三 P.105。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等設施之提供)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1條(工作條件之保障)等規範，爰建議於評估結果增補前揭規定。 | | |
| 三 | (一)北所部分：接見人數如有性別統計者，建議於評估結果補述。 | 依據實務觀察，接見人數並無具體性別比例分布，故建築空間無法參考此分布結構。 | - |
| | (二)北女所部分：依計畫第14頁，北女所尚有辦理接見相關業務，爰建議參照北所填載方式，於評估結果補充接見人數，若有性別統計者，併請敘明。 | 目前已補充109年各種接見人數，計有一般接見8,249人次、彈性調整接見0人次、增加接見305人次、律師接見1,409人次及便民自動化設備接見(含遠距接見、同囚接見、遠距詢問、電話接見、行動接見)479人次。 另外，依據實務觀察，接見人數並無具體性別比例分布，故建築空間無法參考此分布結構。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附表三P.106。 |
| | (三)據計畫第66頁所載，本案執行單位係「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建議於評估結果補敘該小組或計畫決策人員之人數及性別比例。 | 目前已於計畫書內補述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之計畫決策人員之人數及性別比例。 北所由副首長、總務科承辦及各科室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男女性別比例為7:4。 北女所建議由所長擔任北女所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總務科承辦及各科室主管(戒護科、總務科、衛生科、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為小組成員，男女性別比例為4:6。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附表二P.96、附表三P.106。 |
| 四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3：請於評估結果補充說明北所及北女所針對跨性別收容人(包含已完成性別重 | 目前兩所皆已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3之評估結果中補述跨性別收容人(包含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與尚未完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附表二P.97-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置手術與尚未完成手術者)之空間安排及管理措施。 | <p>成手術者)之空間安排及管理措施。</p> <p>尚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兩所皆考量避免讓收容人有被區別對待的感覺，建議尚未完成手術之跨性別收容人無須特別設置專區收容，惟新收配房時，會視其性別認同狀況及同房收容人之觀感綜合評估考量，妥適配房。其餘管理措施與一般收容人相同，無差別待遇。</p> <p>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兩所皆考量因其心理及生理狀況已明顯與他人不同，建議以規劃集中配房收容為宜，如僅有1位跨性別者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考量諸多戒護風險疑慮，避免配住單人舍房及單獨監禁，會另擇合適收容人陪同。其餘管理措施則與一般收容人相同，無差別待遇。</p> | P.98、附表三 P.107。 |
| 五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 2-3：建議於評估結果補充「本案未來就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將依計畫實施進程，循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納入計畫預算編列」等文字，以臻周延並確保機關性別預算編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目前已將「本案未來就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將依計畫實施進程，循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納入計畫預算編列」等文字補述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 2-3 之評估結果中，且後續未來所需空間之設備、樓地板面積規劃及計畫成本等，將於第二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內覈實評估、逐一羅列及說明，確保計畫經費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附表二 P.101、附表三 P.111。 |

新北市政府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一 | 經查本案土地係屬「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範圍內之機關用地，該案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實施在案，爰有關開發面積、方式及強度，請依計畫內容辦理。 | 本案已依據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撰寫計畫書內容，並說明有關機關用地開發面積、方式及強度，以供後續設計遵循其相關規範。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32-P.62。 |
| 二 | 次查上開機關用地劃設於高速公路、司法園區專用區以南一帶，提供作為北所及北女所遷建所需空間。惟本案範圍內主要聯外道路尚需搭配周邊都市計畫(土城暫緩發展區)整體開發交通路網使得通往土城明德路一段，故有關本案交通聯外系統仍請將周邊道路開闢一併納入考量。 | 經洽詢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目前土城暫緩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已納入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內北側之 20 公尺計畫道路之銜接介面，未來土城暫緩發展區區段徵收計畫將進行處理通往土城明德路一段，故本案無須處理周邊道路開闢之規劃與工程。 | - |
| 三 | 另查本案分期(年)執行策略未見舊址搬遷後活化利用期程及規劃經費，建議本案一併研擬舊址發展計畫，並廣納地方民意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地方發展。 | 目前北所及北女所現址使用之建物及土地空間，皆屬中華民國所有，兩所遷建至機關用地後，現址建築空間之公用財產將申請用途廢止，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現址之機關用地，日後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土城地區都市發展需求重新賦予新的都市空間機能定位，提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土城市區更新再生，以上論述已納入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83。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於預期效果，呈現計畫整體推動效益。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一 | 本計畫期程為 115 年至 117 年，主要工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購地費用撥付。考量第三年工項僅剩購地費用撥付事項，為加速遷建整體進度，建請評估第三年辦理第二階段作業報院之可行性。另請於計畫內補充敘明本案土地價款分三期撥付之規劃方案，已取得內政部同意或共識之資訊。 | 為加速遷建整體進度，本案參照主計總處及本部的意見。期望預計於第一階段核定後，續行啟動第二階段計畫之提報。此外，本案亦於計畫書內補述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所示，已取得內政部同意本部之機關用地以有償撥用撥付期程採自 115 年起分三年以 40%(24 億 2,884 萬 800 元)、30%(18 億 2,163 萬 600 元)、30%(18 億 2,163 萬 600 元)比例撥付。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31、P.79、P.82。 |
| 二 | 本案遷建係配合地方發展，請法務部併同敘明二看守所現址處理規劃，如涉土地活化利用，建議評估納入預期效益，俾完整呈現整體推動效益。 | 目前北所及北女所現址使用之建物及土地空間，皆屬中華民國所有，兩所遷建至機關用地後，現址建築空間之公用財產將申請用途廢止，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現址之機關用地，日後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土城地區都市發展需求重新賦予新的都市空間機能定位，提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土城市區更新再生，以上論述已納入於預期效果，呈現計畫整體推動效益。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83。 |
| 三 |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請盡量以 | 目前已於計畫目標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補述成果效益指標，並說明分年期訂 |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P.28-P.31。 |

| 項 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並分年研訂合理目標值。 | 定之目標工項及銜接期程，以確保整體遷建計畫之必要性、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 |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

中長程個案計畫摘要及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年3月

| | | | | |
|------|-----------|--|------|--|
| 計畫內容 | 計畫名稱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第一階段(115年度至117年度) | 計畫性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延續性)計畫 |
| | 計畫依據 | 1. 依110年5月19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11005001780號函檢送110年5月13日召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北所)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下稱北女所)等2所機關著手「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建築規劃配置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 |
| | 計畫目標 | 1. 配合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將土城彈藥庫原址及周邊範疇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並規劃部分土地供北所及北女所遷建使用，以促進原址活化發展再利用，並滿足及更新土城地區生活機能。 2. 因應矯正思潮的改變，規劃新建「提升人權及處遇空間、重視技能培訓及教悔空間、科技及智慧管理、環保節能、友善辦公環境、響應植樹政策」之看守所，北所預期可收容3,000名(新增866名)，北女所則預期可收容800名(新增416名)，預防未來廢死政策可能超收收容人之情形。 3. 配合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取得遷建工程之土地並撥付有償撥用費用。 4. 依循「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須通過兩所建築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利於後續遷建工程時程較容易管控及順利。 | | |
| | 內容(或修正)要點 | 1. 北所設計收容人以3,000名為原則；北女所設計收容額800名為原則。 2. 依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復「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又依土地徵收條例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以及內政部113年7月18日台內地字地11302642442號函所示，機關用地扣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無償撥用指配於機關用地之面積，剩餘土地內政部將以有償撥用予北所及北女所。 3. 本部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地1130266071號函所示(附件十一)，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費用以3年期編列預算(115-117年)。 | | |

| | | | | | |
|-----------------------|--|-----------|---------------------------|------|----|
| | 4. 土地交付則依照內政部地政司召開之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進行機關用地交付。 5. 因兩所所需遷建場址屬於山坡地，依據環署綜字第 1120027717 號函、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之規定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硬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 | | | | |
| 北所所需經費總額 | 新臺幣(下同) | 計畫期間 | 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止 | | |
| 經費概算 | 需求來源 | 合計(千元) | 中央預算(千元) | 省市預算 | 其他 |
| | 115 年度 | 1,924,812 | 1,924,812 | | |
| | 116 年度 | 1,442,673 | 1,442,673 | | |
| | 117 年度 | 1,440,595 | 1,440,595 | | |
| | 合計 | 4,808,080 | 4,808,080 | | |
| 北女所所需經費總額 | | 計畫期間 | 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止 | | |
| 經費概算 | 需求來源 | 合計(千元) | 中央預算(千元) | 省市預算 | 其他 |
| | 115 年度 | 508,047 | 508,047 | | |
| | 116 年度 | 381,036 | 381,036 | | |
| | 117 年度 | 381,036 | 381,036 | | |
| | 合計 | 1,270,119 | 1,270,119 | | |
| 北所及北女所所需經費合計 | | 計畫期間 | 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止 | | |
| 經費概算 | 需求來源 | 合計(千元) | 中央預算(千元) | 省市預算 | 其他 |
| | 115 年度 | 2,432,859 | 2,432,859 | | |
| | 116 年度 | 1,823,709 | 1,823,709 | | |
| | 117 年度 | 1,821,631 | 1,821,631 | | |
| | 合計 | 6,078,199 | 6,078,199 | | |
| 本年度經費需求計算方法與標準計畫方法與標準 | 所需機關用地費用依照內政部有償撥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取得土地，而環境影響評估費則詢問廠商估算計之，北所及北女所各分 3 年。 | | | | |
| 環境影響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辦理環評，辦理狀況：未來計畫執行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 | |
| 工程用地取得 | 1.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來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變更 | | | | |

| | | |
|----------|-------|---|
| | | <p>2. 土地取得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 未完成，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復「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並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地 1130266071 號函所示(附件十一)，機關用地有償撥用之部分以分 3 年期編列預算，而土地交付則依照內政部地政司召開之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示，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進行機關用地交付。</p> |
|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 計畫需求 | <p>北所：4,808,080 (千元)</p> <p>北女所：1,270,119 (千元)</p> <p>北所及北女所總計：6,078,199 (千元)</p> |
| | 計畫可行性 | 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亦符合相關建築開發規定；依據上揭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相關函示辦理本遷建計畫，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按期執行，可於期限內完成。 |
| | 計畫效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地方繁榮創造雙贏局面。 紓解部分矯正機關擁擠問題，提供良好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提升矯正機關人力需求，提供機關行政服務效能及品質。 機關用地辦理有償、無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核定有助於後續遷建工程執行順利及較容易管控。 |
| | 計畫協調 | <p>本計畫因涉及期程過長且須經各個審議內容，其不確定性較高，故兩所之遷建工程則分成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變更通過，第二階段則為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硬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p> <p>本案目前為第一階段，北所及北女所預估計畫期程皆為 115 年至 117 年，機關用地須辦理有償及無償撥用，將由兩所共同負責土地撥用及交付事宜，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則共同委請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屬於督導統籌規劃及協調相關事宜。</p> |
| | 計畫影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助於後續遷建工程順利及不易延宕。 建立矯正機關注重人權形象。 提升矯正機關工作品質，增進民眾對矯正機關之印象。 合乎現代化矯正工作之需求。 紓解部分矯正機關擁擠問題，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 建構未來矯正工作之變化及符合人權之需要。 |
| | 優先順序 | <p>■ 第一優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p> <p><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p> |
| 主 | 意見 | |

| | | |
|-----------------------|------------|--|
| 管 機 關 初 評 | 評定等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
| 行政 院 複 評 | 意見 評定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

計畫執行單位：法部務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計畫聯絡人：陳茂文

職稱：技士

電話：02-2261-1711 分機 327

計畫執行單位：法部務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計畫聯絡人：侯惇之

職稱：技士

電話：02-2274-8959 分機 156

計畫督導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人：張文筆

職稱：技士

電話：03-318-8577

計畫主管機關：法務部

聯絡人：陳怡茹

職稱：秘書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531

目錄

| | |
|-----------------------------|-----------|
| 壹、計畫緣起 | 1 |
| 一、依據 | 1 |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2 |
| 三、問題評析 | 4 |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24 |
| 貳、計畫目標 | 25 |
| 一、目標說明 | 25 |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26 |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28 |
| 參、遷建基地現況及周邊環境條件說明 | 32 |
| 一、基地及周圍自然環境條件 | 32 |
| 二、相關法規檢討 | 59 |
| 肆、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66 |
| 一、矯正機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 66 |
|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73 |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73 |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74 |
|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 76 |
|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 77 |
| 一、計畫期程 | 77 |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79 |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79 |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80 |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83 |
| 一、預期效果 | 83 |
| 二、計畫影響 | 84 |
| 捌、財務計畫 | 85 |
| 玖、附則 | 86 |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86 |
| 二、風險管理 | 86 |

| | |
|---|-----|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87 |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至三) | 87 |
| 五、其它有關事項 | 87 |
|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89 |
| 附表二、北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94 |
| 附表三、北女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104 |
| 附件一、北所及北女所全區規劃示意圖 | 114 |
| 附件二、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115 |
| 附件三、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 121 |
| 附件四、環境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環署綜第 1120027717 號函 | 125 |
| 附件五、北所及北女所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評估 | 129 |
| 一、背景資料 | 129 |
| 二、辨識風險 | 130 |
| 三、評估風險 | 130 |
| 四、處理風險 | 133 |
| 五、監督及檢討 | 135 |
|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 135 |
| 附件六、北所有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來源之計算基準說明 | 137 |
|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137 |
| 二、北所有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總表 | 140 |
| 附件七、北女所有償撥用之計算基準說明 | 142 |
|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142 |
| 二、北女所有償撥用經費總表 | 143 |
| 附件八、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之承諾事項 | 144 |
| 附件九、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 | 175 |
| 附件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函文 | 205 |

表目錄

| | | |
|------|---------------------------------|-----|
| 表 1 | 矯正機關近年收容現況..... | 5 |
| 表 2 | 北所收容人超額收容情形..... | 8 |
| 表 3 | 北女所收容人收容情形..... | 9 |
| 表 4 | 北所現址範圍之地號及建號列冊表..... | 14 |
| 表 5 | 北女所現址範圍之地號及建號列冊表..... | 22 |
| 表 6 | 計畫場址地質特性..... | 37 |
| 表 7 |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總表..... | 52 |
| 表 8 | 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設管溝及水保設施等要點..... | 53 |
| 表 9 | 可建築及不可建築區域範圍表..... | 54 |
| 表 10 | 逕流係數推估表..... | 56 |
| 表 11 | 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分析表..... | 62 |
| 表 12 | 北所開發規模..... | 62 |
| 表 13 | 北女所開發規模..... | 62 |
| 表 14 |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政策評估..... | 64 |
| 表 15 | 近期辦理計畫名稱、期程及核定容額..... | 66 |
| 表 16 | 北所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人員與核定容額對照表..... | 70 |
| 表 17 |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分年度工項表..... | 76 |
| 表 18 |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分年度工項表..... | 76 |
| 表 19 |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 80 |
| 表 20 |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 81 |
| 表 21 | 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 82 |
| 表 22 | 各機關配合事項一覽表..... | 87 |
| 表 23 | 背景資料表..... | 129 |
| 表 24 |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 129 |
| 表 25 | 計畫風險項目一覽表..... | 130 |
| 表 26 |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 130 |
| 表 27 |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 131 |
| 表 28 |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風險項目 | 131 |
| 表 29 |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 134 |
| 表 30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 | 138 |
| 表 31 | 北所有償撥用及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總表..... | 140 |
| 表 32 | 北女所有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總表..... | 143 |

圖目錄

| | | |
|------|--|-----|
| 圖 1 | 北所現況配置圖..... | 10 |
| 圖 2 | 北所土地範圍地籍圖..... | 11 |
| 圖 3 | 北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1..... | 12 |
| 圖 4 | 北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2..... | 13 |
| 圖 5 | 北女所現況分區圖..... | 19 |
| 圖 6 | 北女所土地範圍地籍圖..... | 19 |
| 圖 7 | 北女所內部教化空間現況圖..... | 21 |
| 圖 8 | 北女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 22 |
| 圖 9 | 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執行進度座談會..... | 24 |
| 圖 10 | 基地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 | 32 |
| 圖 11 |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 33 |
| 圖 12 |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 34 |
| 圖 13 | 基地聯外進出動線圖..... | 35 |
| 圖 14 | 計畫範圍環境地質圖..... | 37 |
| 圖 15 | 基地範圍之區域地質圖..... | 38 |
| 圖 16 | 基地範圍周邊斷層分布圖..... | 40 |
| 圖 17 | 鑽探孔位與明坑取樣位置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 | 42 |
| 圖 18 | 基地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圖..... | 44 |
| 圖 19 | 基地範圍山坡地範圍圖..... | 46 |
| 圖 20 | 基地範圍地形圖..... | 47 |
| 圖 21 | 基地範圍內現況坡度分析圖(方格邊長 25 公尺)..... | 47 |
| 圖 22 |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 48 |
| 圖 23 |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 1(方格邊長 10 公尺)..... | 48 |
| 圖 24 | 內政部土重處提供之原始地形..... | 50 |
| 圖 25 | 未來北所雜併建工程之平台及擋土設施規劃..... | 50 |
| 圖 26 | 未來北女所雜併建工程之平台及擋土設施規劃..... | 51 |
| 圖 27 |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 2(方格邊長 10 公尺)..... | 52 |
| 圖 28 | 整體排水系統配置圖..... | 55 |
| 圖 29 | 鄰近基地範圍考古遺址位置圖..... | 58 |
| 圖 30 | 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60 |
| 圖 31 |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61 |
| 圖 32 | 北所近 10 年收容情形時序圖..... | 67 |
| 圖 33 | 北所近年受觀察勒戒收容情形時序圖..... | 68 |
| 圖 34 |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示意圖..... | 132 |
| 圖 35 |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 133 |
| 圖 36 |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 134 |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二)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1780 號函示，編訂 111 年度工作計畫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並配合各組室重點業務指示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 (三)於 95 年 9 月 13 日前臺北縣周縣長拜會法務部施前部長，提出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方式，規劃將北所搬遷至國防部土城彈藥庫之構想，法務部表達樂觀其成之立場。經行政院評估後，由蘇前院長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巡視北所遷建及土城彈藥庫遷移案時，裁示「國防部土城彈藥庫遷移騰出後，請法務部就土城看守所最大收容需求量及出入動線等相關條件，依臺北縣政府所提案，規劃將看守所遷移至原土城彈藥庫區內」。
- (四)依 110 年 5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1780 號函檢送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等 2 所機關著手「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建築規劃配置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刑法修正案

刑法修正案於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有關刑法總則部分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為自 24 年刑法制定公佈後，最大幅度之修正，由於涉及重要刑事政策之採行及諸多人民權利事項之變動，為刑事司法史上之重要大事，影響至為深遠，相關刑法修正案之影響整理如下述。

1.長期刑、高齡收容人增加

本次刑法修正案將原本事實上數罪，法律上卻僅論一罪之連續犯及牽連犯罪定予以刪除改為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制度；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許假釋，假釋後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等，矯正機關勢必將面臨收容長刑期收容人之管理，且須因應人數持續增加、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其所衍生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醫療照顧等處遇問題，故不得不有所準備及規劃。

2.短期刑收容人增加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警政署採取嚴格取締酒駕政策，並提高肇事逃逸之刑度，以遏止此類犯罪，修正案實施後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不能安全駕駛罪裁判確定新入監人數 100 年度為 5,020 名，至 109 年度增至 8,038 名，成長幅度達 60.12%。另查 100 年底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在監執行人數為 1,525 名，而 109 年底在監人數則高達 3,813 名，短期刑入監人數遽增造成監所收容人數上升，同時該類型收容人常帶有酒癮戒斷症及身體健康狀況等問題，造成矯正機關於戒護管理、醫療照護上之困難與負擔。

3. 刑法新制對矯正機關收容問題逐漸造成影響

自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施行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造成收容人執行時間延長及長刑期收容人之人數增加，使超額收容的現象更加嚴重。觀察 85 年至 93 年間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大多維持在 55,000 或 56,000 人左右；在新刑法施行後，收容人數則維持在 54,000 至 65,000 人左右，除非整體社會或刑事政策有重大改變，使前端犯罪人口數降低，否則此一現象勢必為現在、未來無可避免的挑戰。

4. 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

近年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從 107 年 486,772 件至 111 年 639,301 件，案件量增加 152,529 件，成長率高達 31.33%。新收刑事偵查案件聲請羈押之犯罪類型中，以詐欺、毒品及竊盜所占比例高居前 3 名，而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其中，新入監人數以前 5 大罪名中，較上年增加變化最大為公共危險罪、竊盜罪、洗錢比例為最高，儼然成為矯正機關棘手的問題。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後之影響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再經 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我國落實兩公約施行情形，指出我國監所收容空間及醫療處所之不足，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亦宣示特別關係之崩解，而矯正機關背負國家刑罰執行之重要任務，如何在兼顧戒護安全、人權維護，及生活、醫療照護遂成為重要之課題，然目前各機關均有其硬體空間設備不足，及專業人力配置缺乏之困難，確有即時檢討與修正之必要，俾符合人權規範與社會期待。

(三) 新入監人數呈成長趨勢，公共危險罪收容人持續增加

新入監總人數自 90 年之 24,760 人至 109 年之 32,547 人，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此外，88 年 4 月 21 日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自 89 年起，該類型犯罪之新入監人數為 1,189 人，但至 107 年時，大幅增加到 9,921 人，且躍升新入監犯罪類型的第 2 名(毒品罪及竊盜罪分列 1、3 名)，故整體新入監人數及公共危險罪收容人數持續增加。

(四)擴增收容處所不易，未來難以容納犯罪人口

部分矯正機關設立年代已久、設備老舊，又位處市區繁華地段，實有遷建之必要，惟矯正機關推動遷建工程時，常面臨遷入預定地居民之反對聲浪。因此，矯正機關逐年改建，陸續提高收容額，以因應未來可能所需之犯罪人口。

(五)高齡社會預測未來矯正機關人口結構老化

107 年 3 月底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5 年臺灣將成為「超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增加，監所人口結構亦逐漸老化。根據法務部統計，在監收容人 60 歲以上人數比率從 102 年到 111 年之新入監收容人中，60 歲以上人數比率增幅約 2 倍。

三、問題評析

(一)矯正機關目前收容現況與分析

1.近年收容現況與超收情形

- (1) 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資料，詳見表 1，111 年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 60,375 人，實際收容人數 55,118 人，實際收容人數較上年(110 年)增加 979 人，約 1.8%。
- (2) 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資料，近年矯正機關收容現況顯示(詳見表 1)，於疫情前期矯正機關收容屬於超額狀況，更於 102 年至 107 年每年超額收容率約達 10%以上，後續則透過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宜蘭監獄、雲林第二監獄等矯正機關之逐年增加核定容額數，以致 108 年底後整體矯正機關則無超額收容之問題。

表1 矯正機關近年收容現況

| 項目 | 收容人數 | | | | 備註 |
|----------------|-----------------|-------------|-----------------|-----------------|---|
| | 實際 容額 (人) | 核定 容額(人) | 超額 收容 (人) | 超額 收容 (%) | |
| 102 年底 | 64,797 | 54,593 | 10,204 | 18.7 | - |
| 103 年底 | 63,452 | 54,593 | 8,859 | 16.2 | - |
| 104 年底 | 62,899 | 55,676 | 7,223 | 13.0 |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竣工進而增加核定容額 |
| 105 年底 | 62,398 | 56,877 | 5,521 | 9.7 | •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增加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增加核定容額 |
| 106 年底 | 62,315 | 56,877 | 5,438 | 9.6 | - |
| 107 年底 | 63,317 | 57,573 | 5,744 | 10.0 |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至善大樓」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
| 108 年底 | 60,956 | 57,573 | 3,383 | 5.9 | - |
| 109 年底 | 58,362 | 58,677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新(擴)建「耕心樓」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
| 110 年底 | 54,139 | 58,407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減少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減少核定容額 |
| 111 年底 | 55,118 | 60,375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減少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增加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增加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和園樓」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
| 112 年 5 月 底 | 54,946 | 60,375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 (3) 以收容對象結構觀之，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 54,946 人，其中受刑人 49,817 人約占 90.7%，受感化教育學生 607 人約占 1.1%；被告及被管收人 2,532 人約占 4.6%；收容少年 339 人約占 0.6%；受觀察勒戒人 978 人約占 1.8%；受戒治人 673 人占 1.2%。
- (4) 依據 111 年法務部統計年報，全國總共設置 26 個監獄，其中有 11 所監獄均超額收容，監獄整體合計無超收；專設 12 所看守所中，其中有 6 所看守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達 6.4%。
- (5) 有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趨勢，因都市化程度較高或人口稠密，其犯罪人口相對較多，加上不易取得擴、遷建所需土地，且監所常被視為鄰避設施，是以，擴、遷建案常招致當地居民之反建聲浪與抗爭抵制，以致部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較為嚴重。截至 111 年底超額收容較嚴重（超收比率超過 10% 以上者）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北看守所、苗栗看守所、臺中看守所、基隆看守所等 7 座，可得知大部分位於臺灣北部及中部地區。

2. 刑事司法政策包含前門與後門

前門政策包括減少刑事處罰入監執行，現行法令規定如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服社會勞動、易科罰金、法院判處緩刑等等。就後門政策而言，近年來已實施假釋從實、加速釋放流程、擴大外役監收容能量提升在監處遇條件等，已稍微減緩監獄超額收容量，惟如前所述北部及中部地區部分矯正機關仍屬超收情況，有待多加改善，擴增收容處所。

3. 硬體設備不符現代矯正行刑需求

當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已對行刑矯治及收容人的權益，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除影響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且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已不敷當前行刑所需。

(二)目前兩所量能分析說明

1. 北所核定容額及收容對象

- (1) 北所係於 41 年 7 月 1 日與臺灣臺北監獄分立，當時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迄 69 年「審檢分隸」實施後，更名為「臺灣臺北看守所」。北所原址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 1 號，房舍係日據時期所遺留，建物年久維護不易，設施亦不符現代刑事政策之需求，經擬具遷建計畫於 59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所主體於 64 年 4 月 10 日竣工，同年 7 月 20 日完成遷所迄今，嗣 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正式成立，機關改隸並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核定容額為 2,134 名。
- (2) 北所依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¹，及刑事訴訟法²與羈押法³等規定，其收容對象為男性收容人，詳如下述：
- A. 羈押臺北市、新北市一、二、三審，及宜蘭、基隆、士林、桃園、新竹等地方法院上訴二、三審之刑事被告及民事管收人。
 - B. 以收容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 3 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亦兼收刑期未滿 7 年之男性受刑人。
 - C. 死刑定讞待執行人⁴。
 - D. 受觀察勒戒人⁵。

¹ 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 日法矯字第 11004001190 號函頒，並自本年 3 月 1 日生效。

² 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

³ 羈押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⁴ 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規定。

⁵ 為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法務部 110 年 4 月 12 日「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間執行事宜會議(七)」指示自 110 年 4 月 15 起，新北地檢署指揮執行之男性受觀察勒戒人收容至本所附設勒戒處所；法務部 110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004512950 號函參照。

2. 北女所核定容額及收容對象

- (1) 於 99 年 7 月 1 日由原臺灣士林看守所改制，100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並附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勒戒處所及管收所，核定容額 384 人。
- (2) 收容對象為女性收容人，包括以下各類型：
- A. 收容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一、二、三審以及宜蘭、新竹等地方法院上訴二、三審之女性刑事被告。
 - B. 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新竹地區以北至宜蘭地區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處分之女性受觀察勒戒人。
 - C. 附設民事管收所收容桃園地區以北至基隆地區法院裁定管收之女性被管收人。
 - D. 附設分監收容臺灣士林、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3 年以下；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6 月未滿之受刑人及兼收他監移入刑期 7 年以下之女性受刑人。

3. 目前收容狀況

(1) 北所

北所收容人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 2,581 人，核定容額為 2,134 人，超額收容人數 447 人，超額收容比率 20.9%，且於 109 年至今超收比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表2 北所收容人超額收容情形

| 項目 | 單位：人、% | | | | |
|---------|--------|--------|--------|--------|------------|
| | 108 年底 | 109 年底 | 110 年底 | 111 年底 | 112 年 7 月底 |
| 總收容人數 | 2,732 | 2,347 | 2,138 | 2,362 | 2,581 |
| 核定容額 | 2,134 | 2,134 | 2,134 | 2,134 | 2,134 |
| 超收人數 | 598 | 213 | 4 | 228 | 447 |
| 超收比率(%) | 28.0 | 10.0 | 0.2 | 10.7 | 20.9 |

資料來源：北所統計輯要；本計畫彙整。

(2) 北女所

北女所收容人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 382 人，核定容額 384 人。雖目前無超收狀況，然從 108 年至今總收容人數仍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表3 北女所收容人收容情形

| 單位：人 | | | | | |
|-------|--------|--------|--------|--------|------------|
| 項目 | 108 年底 | 109 年底 | 110 年底 | 111 年底 | 112 年 7 月底 |
| 總收容人數 | 339 | 343 | 344 | 365 | 382 |
| 核定容額 | | | 384 | | |

資料來源：北女所統計輯要；本計畫彙整。

3. 與地方發展期待不符

北所現址於土城地區管有土地面積約 9.6 公頃，計 12 筆地號，其中使用屬機關用地者約為 8.1 公頃，佔管有土地面積 84.38%，其餘約 1.5 公頃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等。

自捷運開通後，土城區各項都市建設逐漸完成，現已成為重要的居住集中地區。北所及北女所現址亦因地方繁榮人口增長，自市郊之邊緣地區發展為都市中心，然因北所執行矯正與羈押之業務屬性，與地方期待市區開發有所不符，近來當地居民常有遷所藉以增進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帶動大土城地區整體建設之建議。

4. 空間及設施不敷使用

(1) 北所

評估北部地區及本計畫之超額收容情形，其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已對行刑矯治及收容人的權益，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除影響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且北所主要建築物興建於 65 年，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已不敷當前行刑所需。

目前北所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即金城路 2 段、立德路與立清街所圍之街廓，地籍範圍為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1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北所。

北所具 70 棟 2 至 3 層樓的永久性建物，其中職務宿舍為最高樓層之建物（4 層樓）。以現行使用主要可分為 2 大區域，為一般區與戒護管制區（如下紅線繪製兩區域範圍），又根據各棟建物功能可再分成 11 種使用類型的空間作為管理，其各棟建築物使用的建材主要為鋼筋混凝土，屋齡皆達 40 年，部分建物含有雨遮及其他附屬性建物。此外，除了多棟建物外，其他土地空間為活動與休憩空間，如立德農藝園、運動場及景觀花園，上述相關分布位置如圖 1 及地號如圖 2 所示，各棟建物分區如下述說明，且相關建號分布圖如圖 3、圖 4 及列管清冊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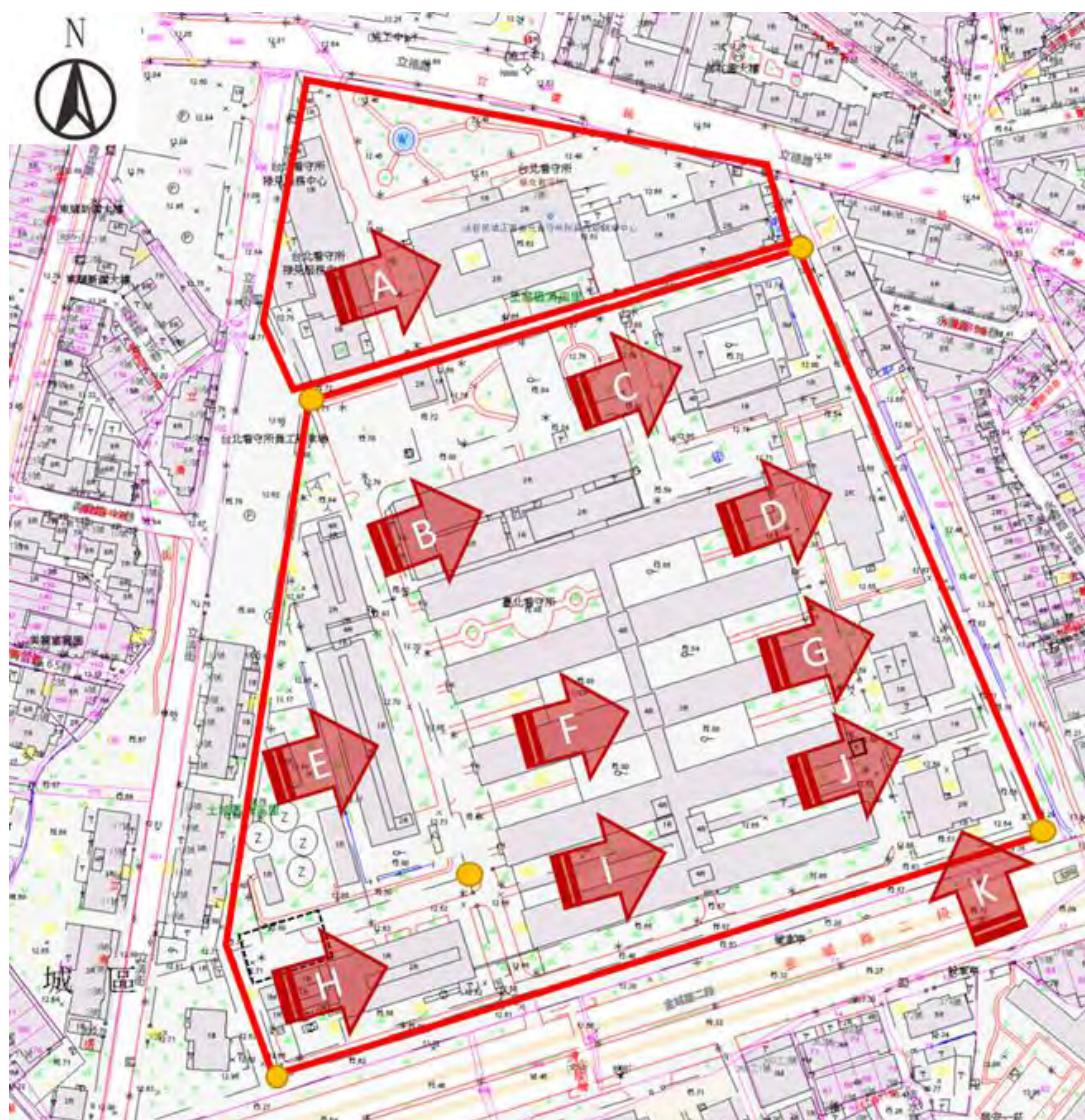


圖1 北所現況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北所；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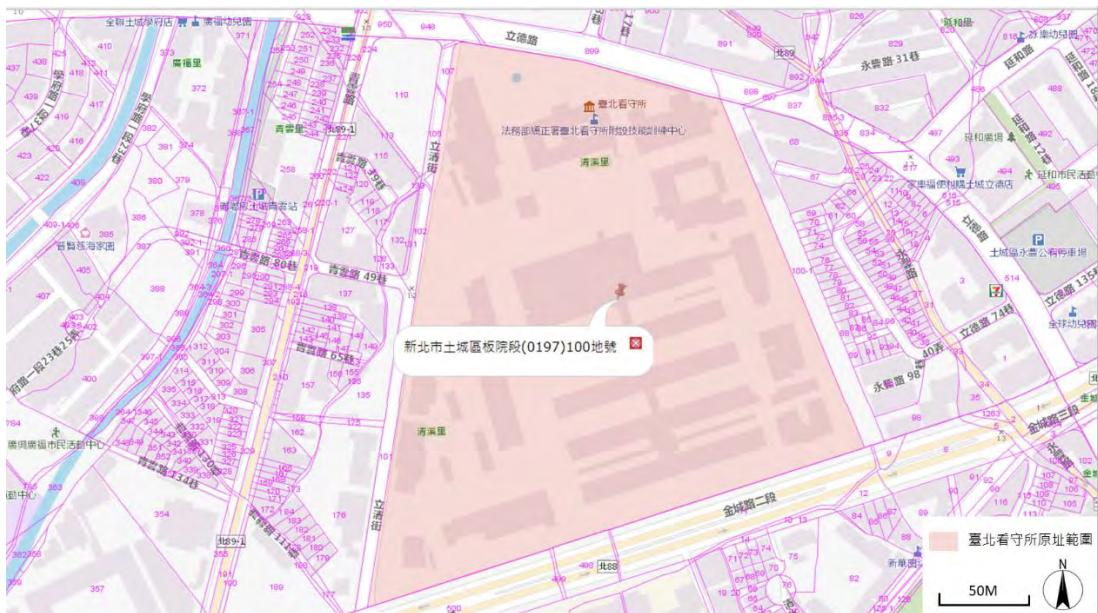


圖2 北所土地範圍地籍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新北市政府建管便民資訊網；本計畫繪製。

標示 A 行政接見大樓：主要為行政人員辦公區域，包含作業科、總務科、檔案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大禮堂及首長辦公室。

標示 B 中央台及戒護區：於中央台區域設置新收中心、接見區及出庭相關空間，以及律見室、監控區、偵訊室及辦公人員之辦公室與休息區。

標示 C 技訓及舍房區：技訓區域包含咖啡、藍染、烘焙、炊事等使用空間，另此區域之舍房類型主要為低度管理舍房。

標示 D 醫療衛生區：主要為衛生科及病舍。

標示 E 違規舍房區：此區域主要依據類別劃分設置違規舍房，另也依現況需求設置防疫舍房。

標示 F 舍房區：此區域亦包含教化空間如天主教、佛堂、禮堂等，並配合舍房設置相關戶外運動設施。

標示 G 供應部：主要為供應炊場及舍房等所需相關物資之倉庫。

標示 H 炊場及鍋爐區：炊場主要空間為伙食作業分配及清潔區等。

標示 I 工場區：主要為收容人工作空間。

標示 J 刑場區：包含休息區、刑場及宗教廟宇區。

標示 K 農藝隊及營繕隊：主要為收容人作業與技能訓練空間，如營繕、園藝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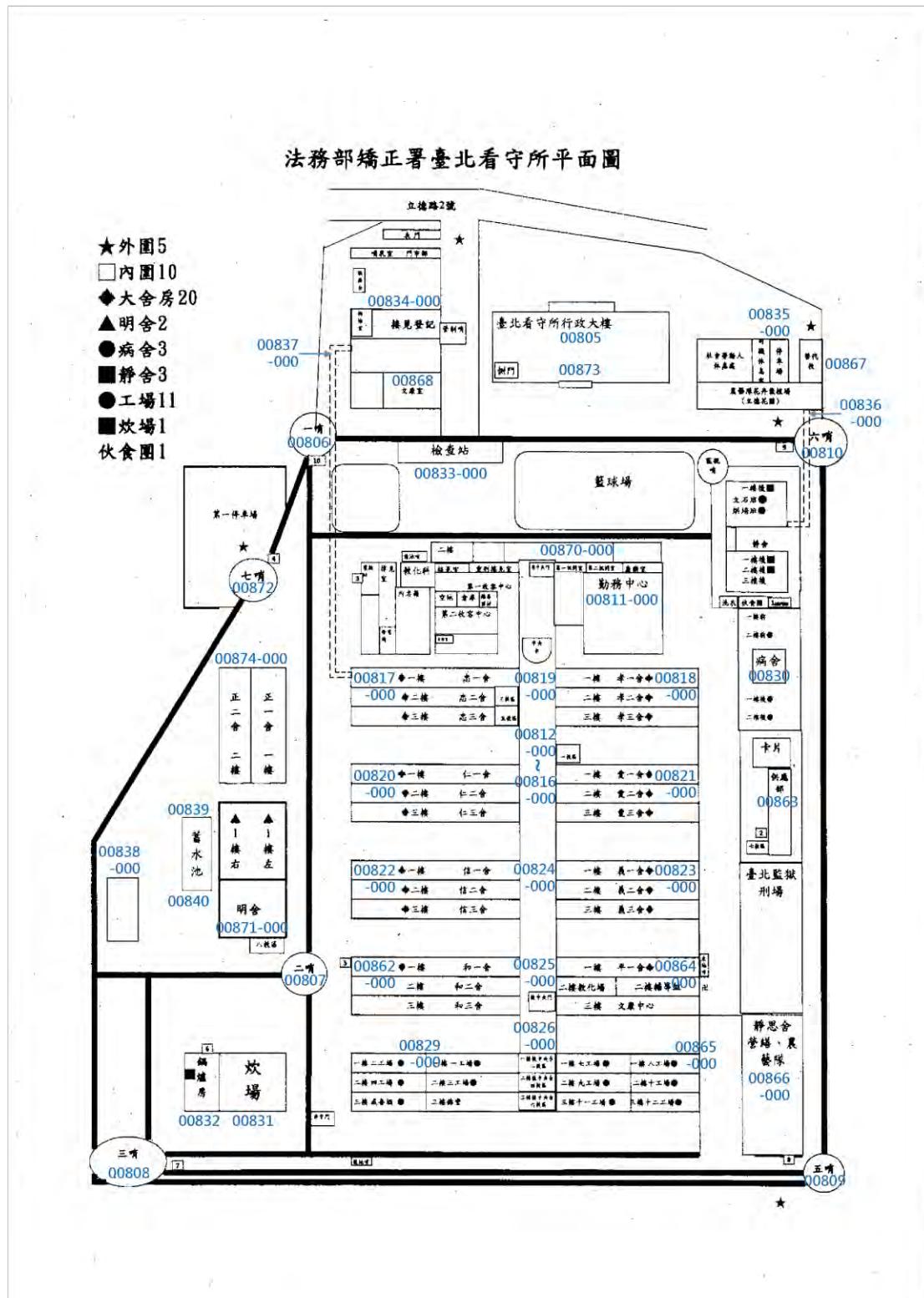


圖3 北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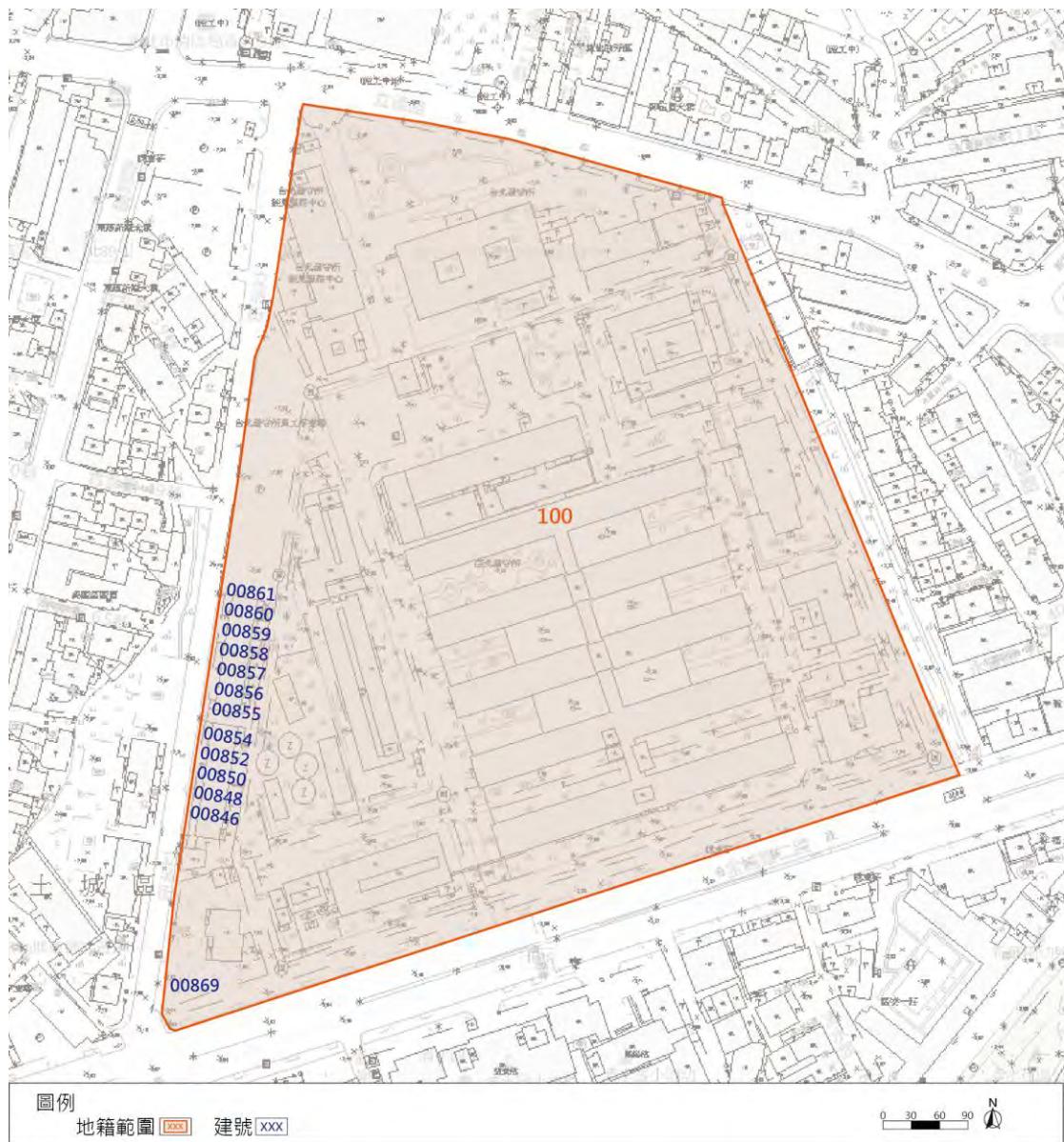


圖4 北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2

表4 北所現址範圍之地號及建號列冊表

| 編號 | 土地地段及地號 | 土地權屬 | 管理機關 | 建號 | 使用用途 | 建物年限 |
|----|-----------------------|------|-----------------|-----------|-------------|------|
| 1 |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01000000 地號 | 中華民國 |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 | 00827-000 | 工場(1 工，2 工) | 46 年 |
| 2 | | | | 00865-000 | 工場(7 工，8 工) | 44 年 |
| 3 | | | | 00812-000 | 走廊 | 46 年 |
| 4 | | | | 00813-000 | 走廊 | 46 年 |
| 5 | | | | 00814-000 | 走廊 | 46 年 |
| 6 | | | | 00815-000 | 走廊 | 46 年 |
| 7 | | | | 00816-000 | 走廊 | 46 年 |
| 8 | | | | 00817-000 | 獨居房(忠舍) | 46 年 |
| 9 | | | | 00818-000 | 獨居房(忠舍) | 46 年 |
| 10 | | | | 00819-000 | 獨居穿堂 | 46 年 |
| 11 | | | | 00820-000 | 雜居房(仁舍) | 46 年 |
| 12 | | | | 00821-000 | 雜居房(愛舍) | 46 年 |
| 13 | | | | 00822-000 | 雜居房(信舍) | 44 年 |
| 14 | | | | 00823-000 | 雜居房(義舍) | 34 年 |
| 15 | | | | 00824-000 | 雜居穿堂 | 46 年 |
| 16 | | | | 00825-000 | 雜居穿堂 | 46 年 |
| 17 | | | | 00826-000 | 雜居穿堂 | 46 年 |
| 18 | | | | 00837-000 | 男接見室地下道 | 46 年 |
| 19 | | | | 00862-000 | 雜居房(和舍) | 46 年 |
| 20 | | | | 00829-000 | 靜舍 | 46 年 |

| 編號 | 土地地段及地號 | 土地權屬 | 管理機關 | 建號 | 使用用途 | 建物年限 |
|----|---------|------|------|-----------|------------------|------|
| 21 | | | | 00836-000 | 靜舍地下道 | 46 年 |
| 22 | | | | 00864-000 | 倉庫、工場(平 舍) | 44 年 |
| 23 | | | | 00871-000 | 明舍 | 34 年 |
| 24 | | | | 00874-000 | 正舍 | 27 年 |
| 25 | | | | 00811-000 | 戒護中心 | 46 年 |
| 26 | | | | 00833-000 | 檢查站 | 46 年 |
| 27 | | | | 00834-000 | 男接見室 | 46 年 |
| 28 | | | | 00835-000 | 車庫、社會役點 名室 | 46 年 |
| 29 | | | | 00838-000 | 幫浦房(水池區) | 46 年 |
| 30 | | | | 00805-000 | 辦公大樓 | 46 年 |
| 31 | | | | 00866-000 | 營繕隊 | 44 年 |
| 32 | | | | 00870-000 | 戒護科備勤室 | 35 年 |
| 33 | | | | 00873-000 | 辦公大樓 | 33 年 |
| 34 | | | | 00863-000 | 倉庫(供應部) | 45 年 |
| 35 | | | | 00830-000 | 醫務中心(病舍) | 46 年 |
| 36 | | | | 00832-000 | 鍋爐房 | 46 年 |
| 37 | | | | 00831-000 | 廚房(炊場) | 46 年 |
| 38 | | | | 00868-000 | 福利中心(接見 室後方棟) | 46 年 |

| 編號 | 土地地段及地號 | 土地權屬 | 管理機關 | 建號 | 使用用途 | 建物年限 |
|----|---------|------|------|-----------|------------------|------|
| 39 | | | | 00869-000 | 職務宿舍立清 路 8 號 | 44 年 |
| 40 | | | | 00846-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0 號 | 46 年 |
| 41 | | | | 00848-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2 號 | 46 年 |
| 42 | | | | 00850-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4 號 | 46 年 |
| 43 | | | | 00852-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6 號 | 46 年 |
| 44 | | | | 00854-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8 號 | 46 年 |
| 45 | | | | 00855-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0 號 | 46 年 |
| 46 | | | | 00856-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2 號 | 46 年 |
| 47 | | | | 00857-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4 號 | 46 年 |
| 48 | | | | 00858-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6 號 | 46 年 |
| 49 | | | | 00859-000 | 眷屬宿舍立清 | 46 年 |

| 編號 | 土地地段及地號 | 土地權屬 | 管理機關 | 建號 | 使用用途 | 建物年限 |
|----|---------|------|------|-----------|------------------|------|
| | | | | | 路 28 號 | |
| 50 | | | | 00860-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30 號 | 46 年 |
| 51 | | | | 00861-000 | 眷屬宿舍立清 路 32 號 | 46 年 |
| 52 | | | | 00867-000 | 替代役役男服勤 住宿 | 45 年 |
| 53 | | | | 00806-000 | 瞭望台 | 46 年 |
| 54 | | | | 00807-000 | 瞭望台 | 46 年 |
| 55 | | | | 00808-000 | 瞭望台 | 46 年 |
| 56 | | | | 00809-000 | 瞭望台 | 46 年 |
| 57 | | | | 00810-000 | 瞭望台 | 46 年 |
| 58 | | | | 00872-000 | 瞭望台(明舍) | 46 年 |
| 59 | | | | 00839-000 | 明舍後方蓄水池 | 46 年 |
| 60 | | | | 00840-000 | 明舍後方蓄水池 | 46 年 |

(2) 北女所

評估北部地區及本計畫之超額收容情形，其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已對行刑矯治及收容人的權益，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除影響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

北女所前身為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之士林看守所分舍，因建築結構安全之間題，於 87 年搬遷於現址，隨著建築物老舊、收容人犯罪性質與人權議題等轉變，以致北女所之服務水準較不符合現代監所之期待，因此有遷建需求。其原址為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由立德路、青雲路、永豐路及立德路 13 巷所圍之街廓，地籍範圍為新北市土城區安和段 94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北女所。北女所各棟建築分布位置、建築套繪與地籍圖如圖 5 與圖 6 所示。

內部土地內含 9 棟建築物，其現況使用可分為 2 大區域，為一般區與戒護管制區（如圖 5 紅線繪製 2 區域範圍），可根據各棟建物功能區分 9 種使用類型作為監所管理制度：入口區、車檢站、複合式運動場區、炊場區、鍋爐室、污水處理區、營繕隊及農藝區，而行政、技訓、戒護、舍房、工場為集中於 C 棟建築物內，並以門禁及垂直結構化形式管理收容人（1F 行政及戒護辦公空間；2F 中央台與舍房空間；3F-4F 舍房空間；5F 工場）。其收容人處遇空間、技訓場地明顯嚴重不足，且職員辦公空間狹窄擁擠，北女所實屬遷建之必要性(如圖 7)。上述相關分布位置如圖 5 及地號如圖 6 所示，各棟建物分區如下說明，且相關建號分布圖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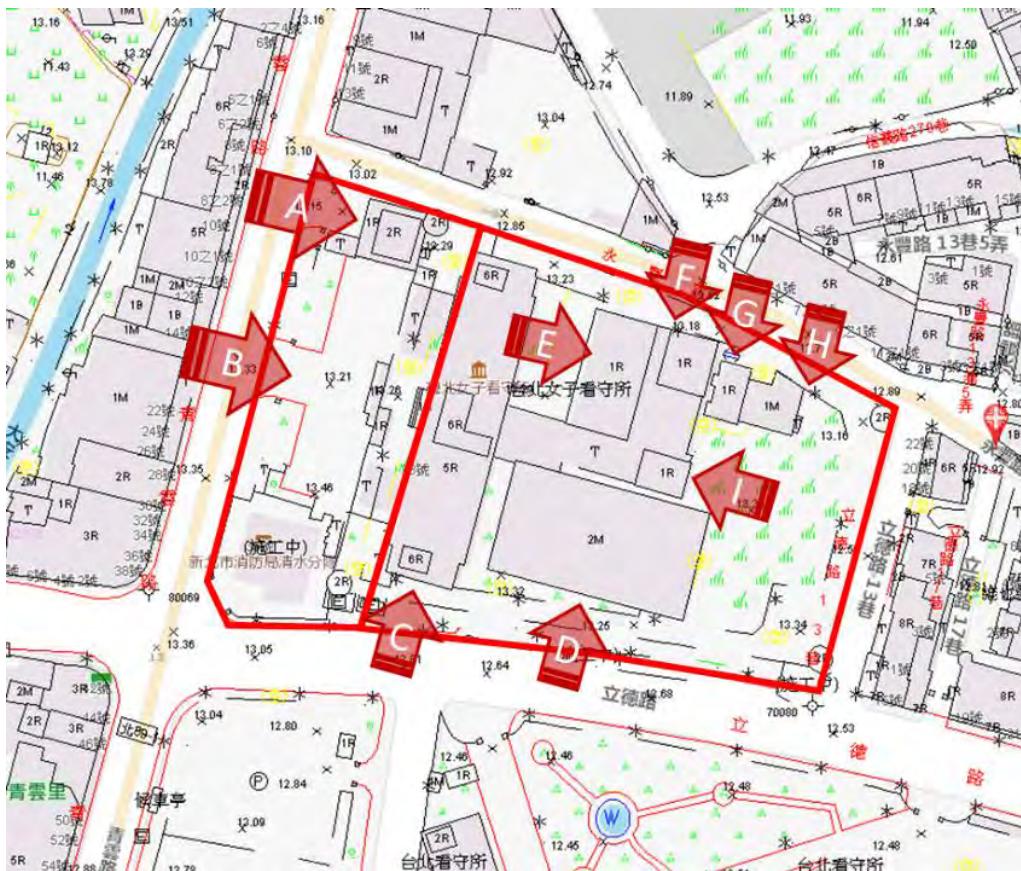


圖5 北女所現況分區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北女所；本計畫繪製。



圖6 北女所土地範圍地籍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新北市政府建管便民資訊網；本計畫繪製。

標示 A 車檢站、男性同仁與實習生備勤室(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2 層)：早期為車檢站，嚴密監控每 1 部通關車輛，現況作為男性同仁或實習生備勤室。

標示 B 入口區：北女所主要出入口位置。

標示 C 行政、戒護、舍房、技訓與工場(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為現況主要重點使用大樓，行政辦理家屬接見相關業務；戒護與舍房則包含教化處所、收容人考核處所，以及供受刑人工作的工場空間等，由於行政區與戒護區均座落於此棟，故須以門禁管制的方式控管收容人之移動路徑。

標示 D 複合式運動場區(鋼筋混凝土構造及鋼結構構造，地上 2 層)：為供收容人、辦公人員休閒運動空間使用。

標示 E 炊場區(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1 層)：炊場主要空間為伙食作業分配及清潔區等。

標示 F 鍋爐室(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1 層)：主要透過鍋爐設備將熱水運至各舍房，另亦含冷凍空調相關設備。

標示 G 污水處理區(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1 層)：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北女所的生活污水。

標示 H 營繕隊、農藝區(輕鋼架構造，地上 1 層)：主要為受刑人作業與技能訓練空間，如炊事、打掃、看護、園藝等事務。



綜合教室容納收容人之擁擠狀況



空間不敷使用致走道空間狹窄



空間不敷使用致現況辦公室擺放資料物件擁擠

圖7 北女所內部教化空間現況圖



圖8 北女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表5 北女所現址範圍之地號及建號列冊表

| 編號 | 土地地段及地號 | 土地權屬 | 管理機關 | 建號 | 使用用途 | 建物年限 |
|----|------------------------|------|---------------|-----------|------|------|
| 1 |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段 0945-0000 地號 | 中華民國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 05372-000 | 行政大樓 | 29 年 |
| 2 | | | | 05373-000 | 炊場 | 28 年 |

5.收容人類別較多，業務運作繁雜

考量地區收容需求、相關法令規定、及北所收容人類別（包括被告、受觀察勒戒人、被管收處分人、受刑人、死刑犯）；北女所為合署辦公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民事管收所），故須注意部分收容人因累進處遇之部分排除適用評估，對於管教上之難度甚至影響整體囚情安全，亟需參考國外制度建置高度安全管理區域，維持整體囚情穩定。

6.高齡收容人之照護及處遇

高齡犯罪人口增加與長刑期收容人年齡自然老化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之趨勢，因此，高齡收容人在戒護管理、身心診療需求、用藥安全、生活作息、教誨處遇甚至作業活動上皆需更妥適之規劃。包含硬體設施設置高齡室內活動空間、無障礙空間、扶手或病舍等設施，並提供完善且空間較寬敞之舍房，降低各類意外發生風險，給予其較佳之收容環境；於醫療照護上，加強對於慢性病之照顧，開設健保門診，以照護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於教化輔導面向，結合社會及家庭支持力量，辦理懇親、家屬座談、推廣健康操，並結合收容人個別宗教信仰及需求空間。

7.因應長期監禁之需求，需具備衡量刑犯之監禁空間

由於北所收容死刑犯，近年長期監禁之需求上升，如 110 年之最高法院判死刑定讞、法務部執行死刑案件均為零紀錄，近 5 年死刑定讞僅有 3 件，去年死刑定讞案件掛零，從死刑逆轉變無期徒刑確定有 3 件。為符合嚴為分界及分別監禁之規範，須衡量後續高齡死刑犯之監禁空間規劃。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辦理方式

兩所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示辦理考察新北市土城區「司法園區暨相關工程」興建進度及面臨之問題，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土地重劃工程處(下稱內政部土重處)、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議員、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與地方里長於土城區埤塘里活動中心，初步說明北所預計進行新（擴）建工程之執行期程，而里民主要注重位於機關用地西側之公 1 公園的綠地與休憩環境，應考量將綠美化設施及人行空間連結至機關用地，加強整體園區綠化，以降低看守所既定印象之鄰避性，並營造司法親民意象。另兩所於遷建工程期間亦須確實注意揚塵、噪音與交通安全。



圖9 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執行進度座談會

(二)敦親睦鄰計畫

維持遷建後基地範圍之周遭環境整潔，維護交通安全及環境美化，並確保居民安全。

(三)處理方式

持續辦理敦親睦鄰措施、環境整潔及美化，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保障人權並解決超額收容問題及配合未來刑事政策之需求，規劃遷建新址為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機關用地供北所及北女所使用，辦理遷建案之前置作業，劃設面積 12.81 公頃，其中北所分配土地面積 96,039.67 m²、北女所分配土地面積 32,013.30 m²。預計未來完成後北所收容人數預計可增加至 3,000 人，北女所收容人數預計可增加至 800 人，將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

遷建基地預計新建 2 座現代化新式看守所，北所與北女所，北所可容納 3,000 名收容人，較現有核定容額增加 866 名；北女所可容納 800 名收容人，較現有核定容額增加 416 名。遷建計畫將為一提升人權、科技管理、環保節能、結合社區之全方位看守所，落實對收容人人權的重視，並滿足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需求，同時更以科技監控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問題。

為達到上述新建目標並維持矯正機關運作必要，本計畫預計興建建築物示意圖可詳見附件一。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法務部財務可行性之限制

依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2 日函復法務部關於臺北市調查處第 2 辦公室新建計畫修正計畫案時，其中研考會意見：「法務部近年來辦理之各項辦公廳舍擴、遷、整建計畫，其分年經費需求已超過本院核定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請該部考量未來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容納能力，就各相關計畫妥為規劃、安排」。經查法務部各年度資本門支出預算之額度有限，矯正機關改善監所設施計畫工程經費均所費不貲，另檢察、調查及行政執行等各系統亦正辦理多項工程中，是以，推動本計畫改善監所設施及遷建計畫，有其財務可行性之限制。

(二)戒護人力必須隨矯正機關收容處所之擴增而配合增額

即使改善監所設施計畫之預算編列得以解決，惟新建收容處所必須因應收容人數增置戒護警力。基於行政院對員額之管控甚為嚴格及各矯正機關普遍人力不足，空有設施而無人力亦無實質意義。

(三)須配合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處理情形及期程

本案興建遷址之土地為透過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後，經由土地撥用所取得之機關用地，故須待前述區段徵收案完成，包含擬定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作業、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等等，經查目前該案進程為公共工程設計階段，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交付機關用地，故本案後續興建開發期程將依此時間點執行，故有其案件延遲影響本案開發之風險限制因素。

(四)位於山坡地，應實施水土保持，且融合當地地景之規劃設計

本計畫擴建基地位於山坡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第 5 款規定，建築用地之開發，應實施水土保持，且尊重生態環境，設計因地制宜之地景空間，形塑北所與都市文化景觀空間融合之意象。

(五)須進行大規模整地，以致遷建工程困難度增加

北所及北女所未來坐落基地屬於新北市山坡地範圍，其範圍內存有 4 級坡以上不可計入建築面積之範圍，且須因應整地地形設置相關水保設施，故仍須考量擋土設施、排水溝等退縮，以致於實際剩餘可建築腹地會再縮減。此外，基地現有空地高程高低落差大，遷建規劃設計時，設計建築師宜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法採基地內挖填平衡方式檢討平衡處理；細部設計時，如後續有土石方不足之實際情況，再行評估外購土回填之考量。

(六)屬山坡地地形，基地高程有變化，視野及戒護完整性較弱

受山坡地地形之限制，基地高程變化較大，導致上坡下坡移動較多，未來建築規劃設計需克服地形設計，以兼顧戒護視野完整性、戒護機動與迅捷移動性。

(七)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致整體執行年期較長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本案實屬為矯正機關於山坡地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1120027717 號」回函確認，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整體執行時間期程拉長，亦較有可能遭遇反抗聲浪之變數以致於延宕時程。又未來設計之收容容額及辦公員額恐與「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涉及需變更此定稿版環說書，故後續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及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八)北所與北女所兩機關基地相鄰須相互配合

北所與北女所後續興建之位址位於同一塊基地，故後續相關興建工程及設計均需考量整塊基地之整地工程，以及鄰近機關之出入口位置、建築物高度評估及分配用地面積之範圍，需透過協調溝通及合作開發之模式，降低兩所機關需求之衝突風險。

(九)須重視當地居民意見，期望達到敦親睦鄰及共好環境

為提升矯正機關之在地意象及減少鄰避效應，須重視且聆聽當地居民意見，進而改善、整理及維護共同環境衛生，並協助當地地方公共事務，從事各項敦親睦鄰措施。

(十)本案遷建工程涉及相關法令規定較多，須審慎評估及設計

本計畫辦理基地遷建開發工程及設備購置事宜時，應特別注意「都市計畫、看守所及監獄設置、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文化資產、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慎於設計、施工及最後驗收階段皆能把關各項程序，以避免造成外界質疑及遷建工程上之缺漏。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法務部施政重點

為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

-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及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2. **推動收容人帳戶與購物數位化流程**：以便利收容人與民眾使用為主軸，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建置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結合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建置其供應服務系統，可提升收容人自主管理、自行查詢帳戶餘額及購物明細、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
3. **精進勤務制度及健全職場環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兩法修正條文及授權辦法等規定，精進矯正機關勤務制度；並鼓勵矯正機關盤點與連結多元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建立溫馨健全職場環境。

(二)法務部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

法務部矯正署研提之八大獄政改革，於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矯正法規研修、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強化前後門政策、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並引進社會資源、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

人文化收容空間、關注高齡收容人和特殊收容人處遇，是為了讓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能接受更好的處遇方式、安心服刑；強化轉向政策，一方面是配合法務部前門轉向、讓收容人能藉由服勞役或繳罰金的方式避免入監、後門轉向則是運用假釋政策，讓短期、初犯及少年等收容人能夠早日出監，以達到紓解超額收容的策略；另外引進社會資源、強化資訊技術及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均是藉由多種方式降低一線同仁管理壓力以及提升同仁工作信心，讓矯正機關能回歸正常運作量能。

(三)分年期編列預算

本計畫因涉及期程過長且須經各個審議內容，其不確定性較高，故兩所之遷建工程則分成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變更通過，第二階段則為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

1. 北所

第一階段分 3 年度(115 年至 117 年度)執行，以及逐年編列預算完成北所遷建工程之有償撥用費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有助於遷建工程期程較為順利及管控，減少未來不確定性因素。而後續第二階段完工後可澈底改善現存硬體建築不良且使用擁擠等諸多問題，使收容人有良好之行刑處遇與生活環境。

2. 北女所

第一階段分 3 年度(115 年至 117 年度)執行，以及逐年編列預算完成北女所遷建工程之有償撥用費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有助於遷建工程期程較為順利及管控，減少未來不確定性因素。而後續第二階段完工後可澈底改善現存硬體建築不良且使用擁擠等諸多問題，使收容人有良好之行刑處遇與生活環境。

(四)北所設計收容人容額增至 3,000 名、北女所 800 名

因應矯正思潮的改變，規劃新建「提升人權及處遇空間、重視技能培訓及教誨空間、科技及智慧管理、環保節能、友善辦公環境、響應植樹政策」之看守所，北所預期可增加設計容額 3,000 名(較目前核定容額新增 866 名)、北女所預期可增加設計容額 800 名(較目前核定容額新增 416 名)，其一，為預防未來因應長期監禁之需求上升致可能超收收容人之情形；其二，可紓解本所收容人之監所超收情況。

(五)完成建築物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階段完成建築物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可有效確認及訂定北所及北女所定位屬性、員額、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及規模等，對未來第二階段建築興建經費計算時，可節省多次討論及來回函覆之時間。

(六)完成土地撥用程序、撥款及交付事宜

第一階段完成機關用地有償及無償撥用程序及撥付，可有效避免第二階段建築物興建提報之土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年期不確定性，且又可降低第二階段計畫成本，須兼顧行政院資源分配及法務部各系統資本預算需求分配，以避免造成排擠效應。

(七)盡速研提第二階段興建計畫，以符合市區開發及當地居民遷建需求

矯正機關屬「鄰避設施」，隨著居民自主意識增加，位於市區之矯正機關受到中央及地方民意機關、地方政府及居民等屢次提出關切並要求搬遷。建議於第一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書核定後，續行啟動第二階段興建計畫，以利於加速遷建整體進度。

未來遷建完成後，北所及北女所現址將廢止原始用途，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放土城地區都市土地。為提升矯正機關的地方形象，爭取民眾支持，矯正機關與所在地區推動敦親睦鄰工作亦頗受民眾好評，本計畫未來完成遷建後將配合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提供清寒家庭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年節慰問清寒家庭、協助辦理災後復原工作等，並與周邊環境「和諧共處」，展現尊重及促進地方繁榮之雙贏局面。

參、遷建基地現況及周邊環境條件說明

一、基地及周圍自然環境條件

本計畫主要評估北所與北女所遷建工程，參考收容員額（北所收容 3,000 人、北女所收容 800 人），其中評估後續遷建工程之考量因子，包含基地環境（如現況、範圍、地質、坡度、地層）、法令分析（如土地管制、建築線、停車空間、污水排放許可等）、開發規模及建築配置等。

(一) 地理位置

基地位於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之機關用地，整體西側為土城行政中心等各機關、住商使用；東側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及住宅聚落。南側除鐵棚類建築外，和平路 2 側主要為住宅，且金城路及和平路口具合法住宅。此外，明德路 1 段以南、國道 3 號北側有 2 處工廠、1 處私人高爾夫球練習場。國道 3 號以南有住工混合使用與彈藥庫舊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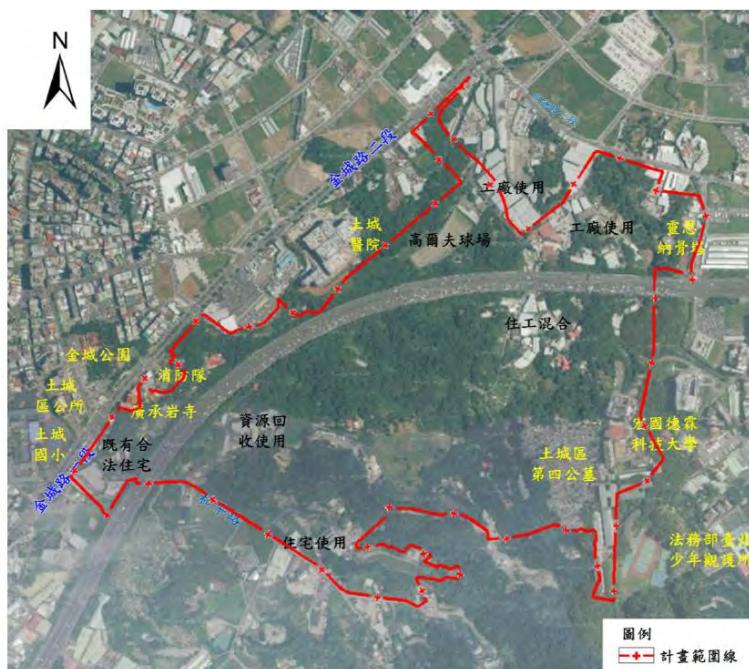


圖 10 基地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 年 7 月 25 日)，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書。

(二)基地交通

1.周邊道路系統條件

基地受限於國道 3 號地理條件影響，如下圖 11，聯外動線需藉由周邊現有 3 處涵洞對外連結，以周邊金城路 1/2 段與明德路 1 段為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區域內主要道路為緊鄰基地西側之 20M II-1 計畫道路與位於基地南側之 15M 和平路(IV-1 計畫道路)，II-1 計畫道路往北穿越涵洞後為 12MV-1 計畫道路，因北側土城暫緩發展區尚未納入規劃，因此，目前僅到發展區交界處為止，未來若能繼續往北銜接至明德路 1 段，可串聯更完整之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為則位於基地北側滯 2 用地上方之 10MI-4 計畫道路與位於基地北側住宅區內之 10MI-2 與 10MI-3 計畫道路。

另外基地北側有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聯絡道將銜接金城路 2 段，藉以分流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車流並提升交流道運轉效率，目前辦理區徵作業，計畫期程約 7 年。完工後將提升基地聯絡國道之便利性。



圖1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2. 大眾運輸條件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集中於西邊步行距離約 800 公尺之捷運土城站，除捷運系統外，尚有多處公車站位分布於金城路與明德路上，另外周邊現有 1 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如下圖 12。未來建議於基地附近新增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使最後 1 哩路之大眾運輸服務能更延伸至基地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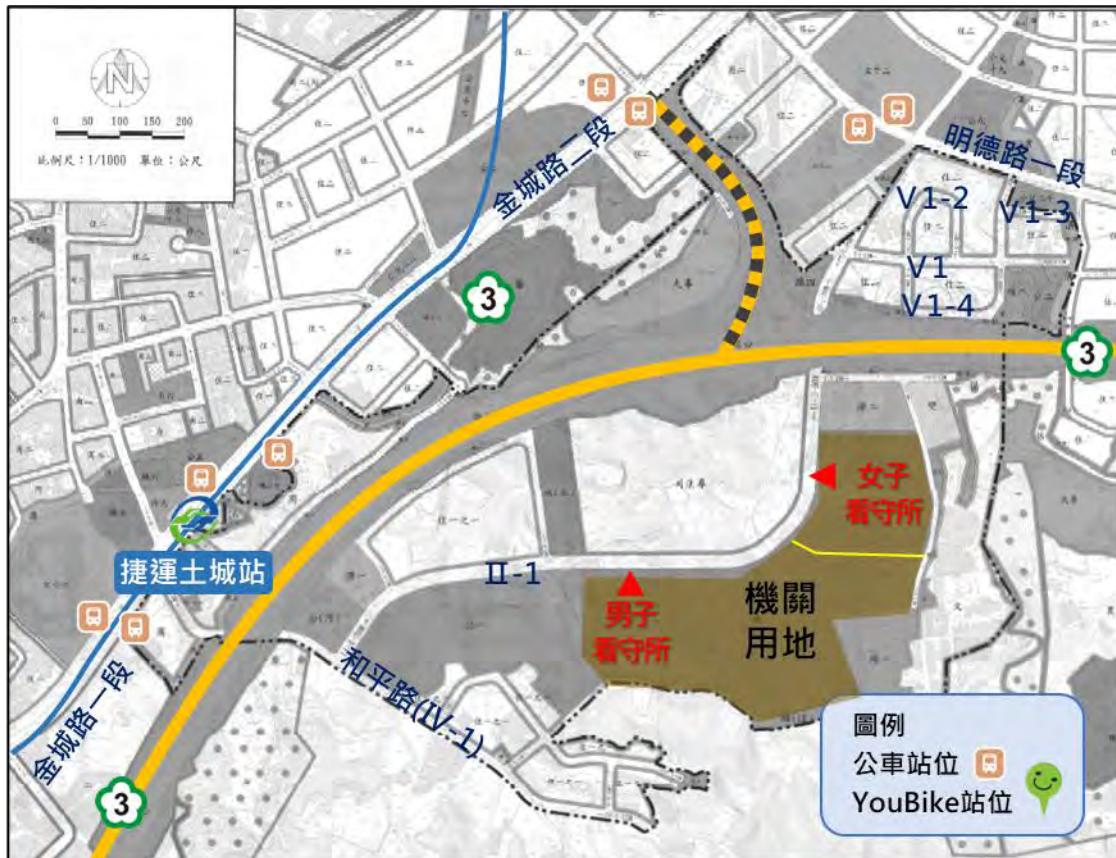


圖12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3. 聯外動線與出入口規劃建議

基地未來僅 1 面臨路，為西側 II-1 計畫道路(20M)，由於北邊暫緩發展區尚未納入規劃，聯外動線僅能沿 II-1 計畫道路往西經和平路(IV-1)銜接至金城路 1 段。未來北側土城暫緩發展區若能順利開闢，則可增加往北銜接明德路 1 段之次要聯外動線。考慮基地周邊以司法園區為主，多為機關用地，未來路段交通量單純，穿越性通過交通量有限，建議以 20M II-1 計畫道路作為基地車行出入口，除彎道路段視距不佳不宜設置外，因道路寬度充裕且臨街面長，可有效規劃基地各區域進出動線滿足使用需求，如下圖 13。



圖13 基地聯外進出動線圖

(三)配合內政部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依據本案未來遷建所處之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所示，開發期程為自 110 年度進行區段徵收準備作業，至 116 年底完成公共工程開發與地籍點交整理。惟實際進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於每月召開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內政部工作小組會議，更新期程與辦理作業情形。

目前根據 113 年 6 月 6 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內政部第 13 次工作小組會議、113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會議決議及 113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所示，未來需地機關取得土地須依照「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以下列方式辦理：

1. 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占地面積 6,610.93 m²，將分配於北女所)
2. 內政部經管國有土地，以開發成本(約 5 萬元/m²)有償撥用予需地機關。

因此，目前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費用以 5 萬元/m²計算之，後續依照 113 年 6 月 6 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內政部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內容，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原預定自 114 年辦理用地交付之期程調整於 115 年第 3 季，且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覆(附件十一)，同意本部自 115 年分三年比例撥付，又配合 115 年用地交付時程編列用地價款預算，需提前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撥用計畫書製作等相關事宜。

(四)地形、地質與土壤性質

1. 地層

計畫場址位於丘陵山麓與平原交界一帶(圖 14)，平原區地表為現代沖積層覆蓋，場址附近地層基盤地層包括中新世南港層、大埔層、二鬪層及全新世之沖積層(表 6 及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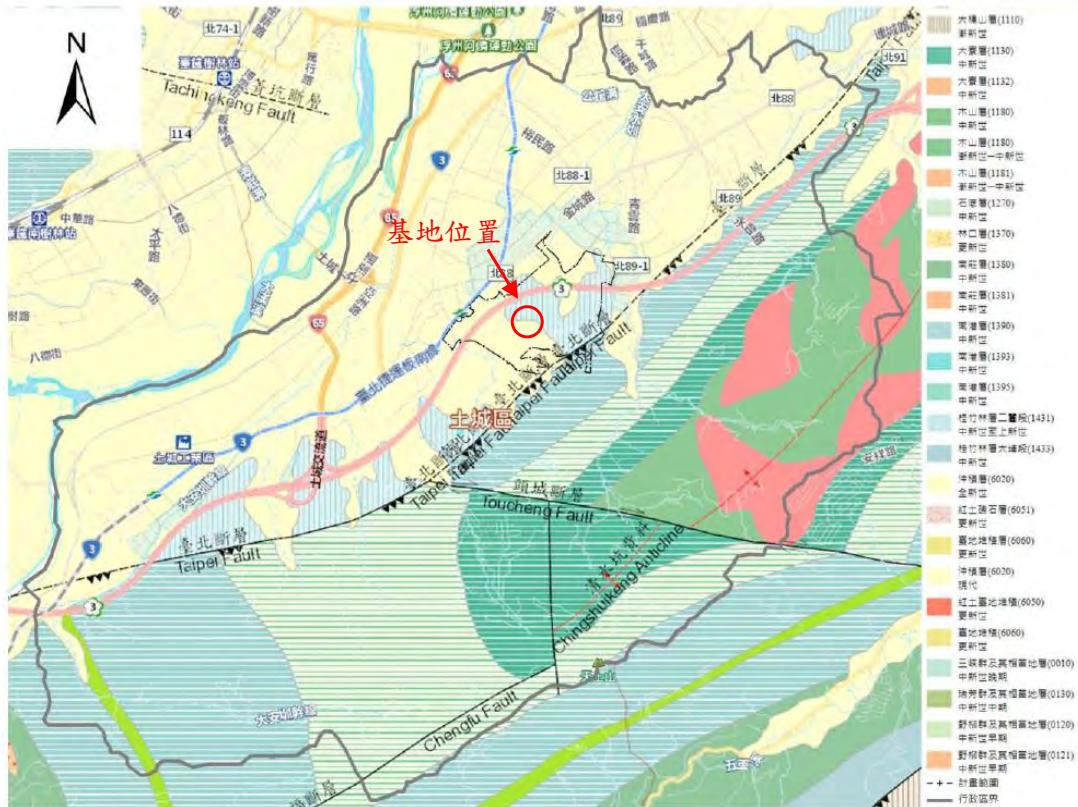


圖14 計畫範圍環境地質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繪製。

表6 計畫場址地質特性

| 地層 | 組成岩性 | 分布場址位置 |
|-----|------------------------------|--------------------------|
| 沖積層 | 未膠結之泥、砂、礫石 | 平原地區 |
| 二鬪層 | 厚層的淡青灰色泥質砂岩，夾頁岩，部分構成互層 | 丘陵區的大部分土城向斜的兩翼 |
| 大埔層 | 青灰色塊狀泥質砂岩偶夾薄層頁岩，含有數層厚層白色粗粒砂岩 | 丘陵區的東南區域土城向斜的東南翼、臺北斷層的下盤 |
| 南港層 | 厚層至薄層青灰色細粒石灰質砂岩，及深灰色頁岩或粉砂岩 | 東南角落，面積甚小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1年11月11日)，第1111850186號，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書。

2.地質構造

地質概況如下圖圖 15 所示，與場址有關之地質構造為通過場址東南角落之臺北斷層與場址西北區域之土城向斜，皆不屬於活動構造。計畫場址植生茂密，風化嚴重，可見零星分布之風化岩盤，無良好岩盤露頭，惟由零星的露頭可知在臺北斷層與土城向斜之間地層傾角陡，在 60 度以上，且具有倒轉現象，另在場址南側區外，臺北斷層上盤鄰近臺北斷層處，地層位態較為凌亂，顯示計畫場址地層應受斷層作用影響，具有剪裂破碎、地層錯移、扭曲等現象。

場址地表在平原區、山坳低緩平地區等，可見人工回填料或未固結之泥、砂、礫堆積，人工回填料厚度多在 1 公尺以內；未固結之泥、砂、礫堆積之厚度不一，大致以北側一帶之厚度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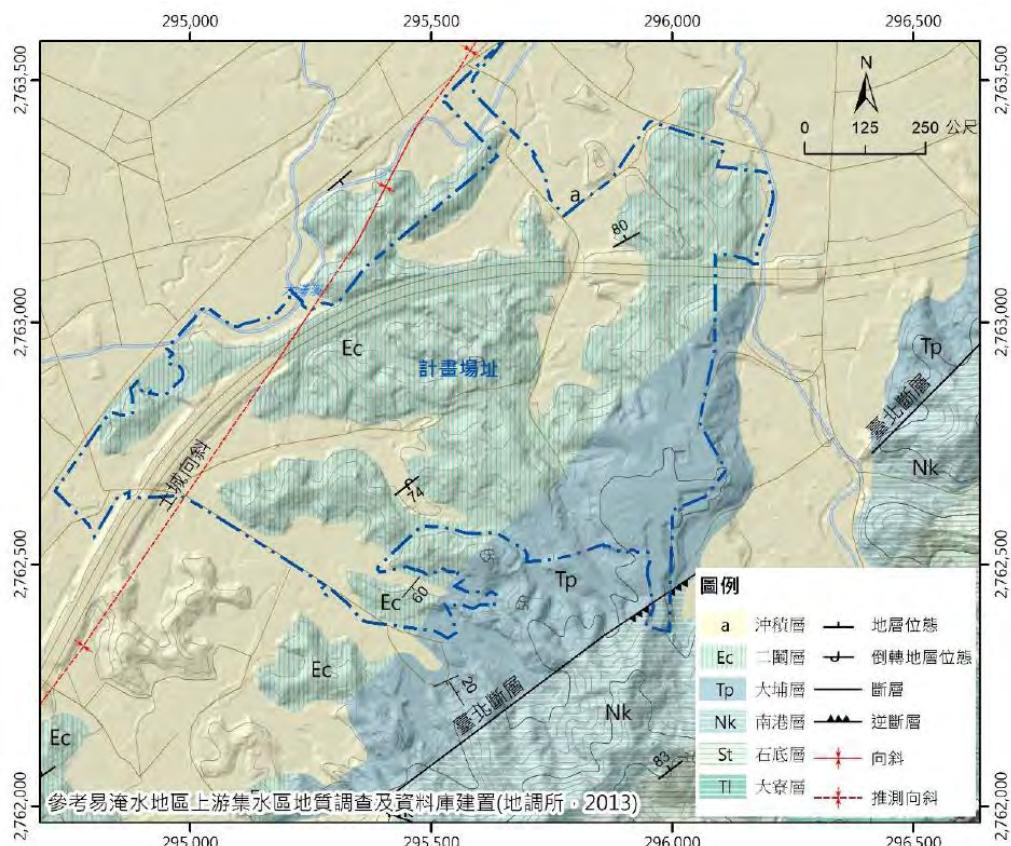


圖15 基地範圍之區域地質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1 年 11 月 11 日)，第 1111850186 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書。

3. 設計地震概況

距本計畫最近之斷層為山腳斷層，其最近 1 次活動時間距今約 8,400 年至 8,600 年以前，屬第 2 類活動斷層。然因相隔距離約 7 公里較遙遠，故未處於斷層影響範圍內，較不易受其影響而產生大型災害（圖 16）。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發佈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及說明書（2010）」及「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21）」，其中臺北斷層未列入活動斷層之列。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2022 年），本基地位屬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員信里、柑林里及青雲里，主要屬臺北盆地微分區（臺北三區）。

臺北盆地各微分區之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D 、工址短週期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M ，以及反應譜短週期與中週期分界之轉角週期 T_0^D 與 T_0^M

震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D = 0.6$ ；

震區短週期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M = 0.8$ 。

依基地鄰近分布土層 N 值計算之 VS30 研判，基地地盤屬第一類地盤。查得短週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 Fa 為 1.0。

計算所得：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S = Fa \cdot S_s^D = 1.0 \times 0.6 = 0.60,$$

工址短週期最大考量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MS = Fa \cdot S_s^M = 1.0 \times 0.8 = 0.80$$

(1) 中小地震：

$$A = 0.4 \times S_s^D \times g / 3.5 = 0.07g$$

(2) 設計地震：

$$A = 0.4 \times S_s^D \times g = 0.24g$$

(3) 最大考量地震：

$$A = 0.4 \times SMS \times g = 0.32g$$



圖16 基地範圍周邊斷層分布圖

4. 基地土層分布概況

根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於本計畫機關用地內兩鑽孔為 BH-10 與 BH-11（如下圖 14），下述針對基地內兩鑽孔概述如下：

(1) BH-10 孔位

位於現況土城第四公墓入口附近空地，TWD97 坐標(295743.44E, 2762739.65N)，孔口高程為 24.62 公尺，孔深為 30 公尺。施鑽方式為 HQ 孔徑垂直孔，鑽孔岩心地質狀況概述如下：

- **第 1 層灰黑色粉土質黏土夾混凝土層**：地表主要為回填層，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0.00~0.75 公尺之間。
- **第 2 層黃棕色粉土質黏土層**：黃棕色粉土質黏土，偶夾礫石及草根，底部為灰黑色黏土，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0.75~5.40 公尺之間。

- 第3層灰色中粒砂岩層：灰色中粒砂岩層膠結尚可，層面傾角陡，約 75° ，偶夾頁岩，偶見剪裂，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5.40~9.43公尺之間。
- 第4層黑色頁岩層：黑色頁岩，岩體較破碎，可見剪裂、擦痕，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9.43~11.50公尺。
- 第5層灰色中粒砂岩層：灰色中粒砂岩，層面傾角陡，約 80° ，生物擾動嚴重，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11.50~30.00公尺。

(2)BH-11 孔位

位於現況廚餘堆肥場入口附近空地，TWD97 坐標(295773.48E，2762682.07N)，孔口高程為26.62公尺，孔深為20公尺。施鑽方式為HQ孔徑垂直孔，鑽孔岩心地質狀況概述如下：

- 第1層灰黑色粉土質黏土夾混凝土層：地表主要為回填層，灰黑色，粉土質黏土夾混凝土塊、紅磚及礫石，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0.00~0.50公尺之間。
- 第2層灰黑色粉砂質黏土層：灰黑色粉砂質黏土，夾小礫，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0.50~3.10公尺之間。
- 第3層灰色中粒砂岩層：灰色中粒砂岩層膠結尚可，具剪裂，偶夾頁岩，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3.10~15.50公尺之間。
- 第4層黑色頁岩層：黑色頁岩夾薄層砂岩，具剪裂錯動，層面傾角陡，約 $75^{\circ}\sim80^{\circ}$ ，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15.50~20.0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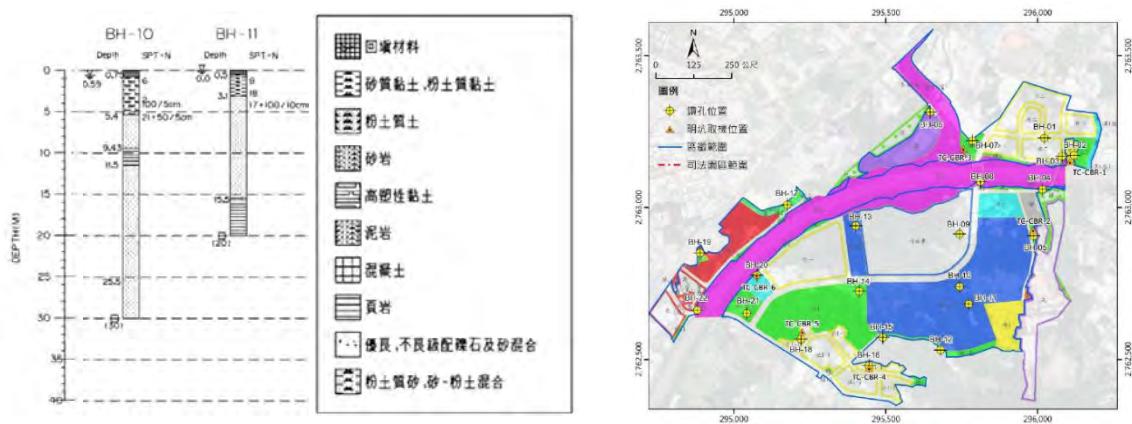


圖17 鑽探孔位與明坑取樣位置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1年11月11日)，第1111850186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書。

5.基地地層工程性質綜合評估及建議

(1)地下水位

依基地區域地質分布情況，場址地表在平原區、山坳低緩平地區等，可見人工回填料或未固結之泥、砂、礫堆積，人工回填料厚度多在1公尺內。基地平時地下水普遍位於地表下深度0~3公尺。地下水位分布大致上順地勢自東向西、自南向北漸漸降低。由丘陵區水位高程約24公尺以上降至平原區水位高程約13~14.5公尺。

針對結構設計及基礎分析、施工所需之地下水位/水壓設計條件，建議設計常時地下水位可採用地表下2.0公尺；考慮季節性與暴雨影響時，建議設計高地下水位在現有地表。

(2)基礎形式

根據基地土壤之特性及建築規劃型式，基地建築物之基礎型式建議採用筏式基礎。依據地質鑽探報告說明，建議計畫範圍內預定基礎面下回填覆土層厚度少於2公尺（以下即為岩層），建議採開挖置換夯實回填或直接以低強度混凝土回填（置換）而採直接基礎（如板基或筏基），另外倘局部區域無地下室開挖，則可採獨立基腳直接座落承載於岩層；倘覆土層厚度介於2~5公尺採墩式基礎承載於岩層；倘覆土層厚度大於5公尺則採用樁基礎承載於岩層。

(3)開挖方式

具地下室選擇開挖擋土工法時，應綜合考慮工區地質狀況、地下水位及建築物構造等因素，以確保開挖面之穩定及開挖施工和鄰近建築物之安全，此外另需考量工程之經濟性。目前國內較常採用之開挖擋土設施有連續壁、排樁、兵樁(包括微型樁、鋼軌或 H 型鋼配合板條)、擋土牆及鋼鈑樁等方式。

採用連續壁作為臨時開挖擋土結構，施工品質較佳且安全性高，但費用高。排樁造價居次，惟容易因施工管理不當導致樁體成形不佳，故需配合止水樁施作。兵樁及鋼鈑樁造價較低，但兵樁防水性不佳，而鋼鈑樁之防水性較佳，施工振動若鄰近建物於安全距離外，對其結構影響不大。

本計畫初步建議採用擋土牆為臨時擋土結構，但需再依結構強度、側向變形、施工振動對鄰近建物之影響與經濟性等條件評估擋土結構之設計。

另由於本計畫基地位置屬山坡地範圍，故開挖形式會涉及挖方與填方所因應之擋土牆設置方法，擋土牆主要設置目的為維持高地不同地面的安定、防止填土或開挖坡面之崩塌以及穩定邊坡，減少挖填土石方，本案擋土設計原則以填方處採加勁擋土牆形式，其適用高度填方坡面且坡面可植生綠化可容許適度之沉陷發生，有效高為 10 公尺以下；而挖方處則採以擋土牆修坡及護坡形式，懸臂板樁擋土牆（挖方坡面有效高 5 公尺以下之施工護牆）與錨繫板樁擋土牆（適用於 5~10 公尺深之挖土施工護牆）為主要適用於已發生災害之邊坡補強，適用高挖方邊坡及岩層破碎帶，節理發達之岩層或地滑地區。

(4)土壤液化

本計畫基地地質屬全新世(Holocene)之沖積層(Alluvium)，土壤質地多為黏土、粉砂、砂所組成。在土壤液化潛勢分布上，本基地部分屬低潛勢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對土壤液化之說明，低潛勢區則可能有輕微液化或無液化情形發生。故未來進行地下室的開挖工程時，須注意土壤結構之穩固，以避免土壤液化產生之潛在災害危險（圖 18）。



圖18 基地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圖

中小地震來襲時基地內此砂性土層液化潛能不高，於設計地震($A=0.24g$)及最大考量地震($A=0.32g$)來襲時，此砂性土層之抗液化安全係數則分別主要介於 $0.29\sim0.80$ 與 $0.22\sim0.97$ 之間，液化潛能甚高。依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鑽孔液化分析結果，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來襲狀況下，建議於地表下10公尺以內砂土層之耐震設計用土壤參數折減係數採 $0.0\sim0.5$ (視鑽孔位置而定)；地表下10公尺至20公尺之砂土層折減係數則採 $0.05\sim0.2$ (視鑽孔位置而定)。

(5) 土石方土方運棄與回填

根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而本計畫基地涉及山坡地範圍開發，故除了建築工程本身開挖計算外，應一併檢討基地整地前後之挖填方。

因興建基地腹地有限，且位於山坡地開發範圍，產出土石方量較大，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無法以平衡方式辦理。依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書所示，倘計畫範圍內預定基礎面下回填覆土層厚度少於 2 公尺(以下即為岩層)，建議採開挖置換夯實回填或直接以低強度混凝土回填（置換）而採直接基礎（如板基或筏基），另一般岩盤在開挖解壓後，尤其是風化程度較深之砂頁岩，尤其受雨水侵蝕與日曬、風化作用而加速鬆軟，甚至在破碎岩盤更為嚴重，因此在開挖至預定基礎開挖後應立即鋪以約 10 公分厚之普通混凝土，以防止岩盤之軟化和雨水滲入並有利於基礎結構施工。

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如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故基地內已確認有價土石方數量時，再依法令折價於總工程費內辦理，而其餘無價土石方則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山坡地

本計畫遷建基地目前刻正進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因位於山坡地範圍，故涉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原則通過(112 年 9 月 7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21811451 號)以及 112 年 9 月 13 日核定(112 年 9 月 13 日地工市字第 1121636203 號)，分析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涉及機關用地之事項如下述。

1. 山坡地範圍

經圖層套疊後可得知本計畫多數地區座落於山坡地上，故須注意水土保持之相關事宜，以涵養土地水源，減免災害風險。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關於山坡地定義：標高在100公尺以上者，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5以上者，須作水土保持計畫。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建築範圍，未來應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辦理基地內之整地及水保工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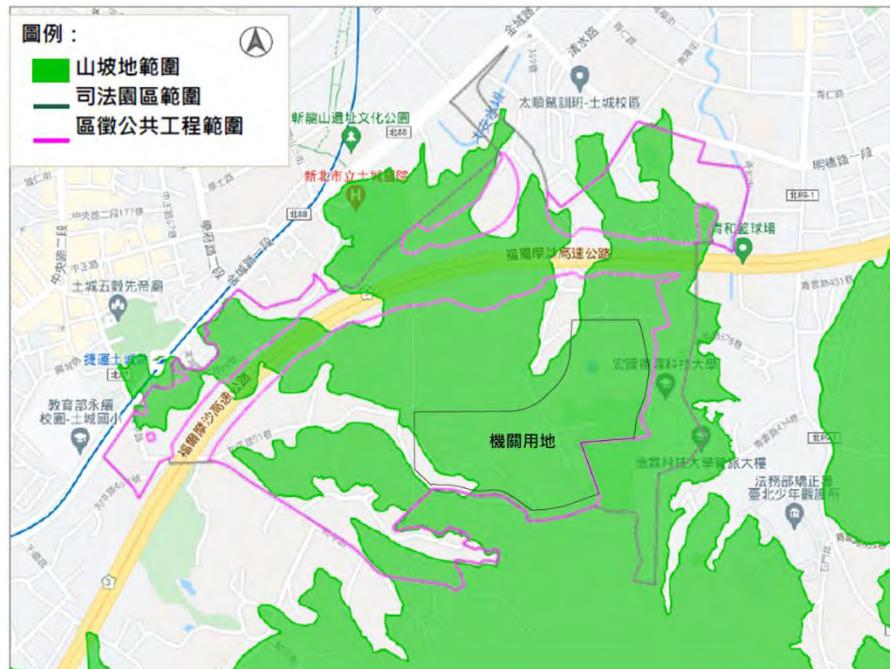


圖19 基地範圍山坡地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9月13日)，地工市字第1121636203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計畫繪製。

2. 坎塊分析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簽證檢討坎塊分析，採10公尺坎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以同一方向、大小、角度分析檢討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之坎塊，並將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分析後之坎塊圖以坡級疊圖，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坎塊範圍，並套繪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通路），進而確認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認定及檢討，評估本計畫基地可建築用地之規模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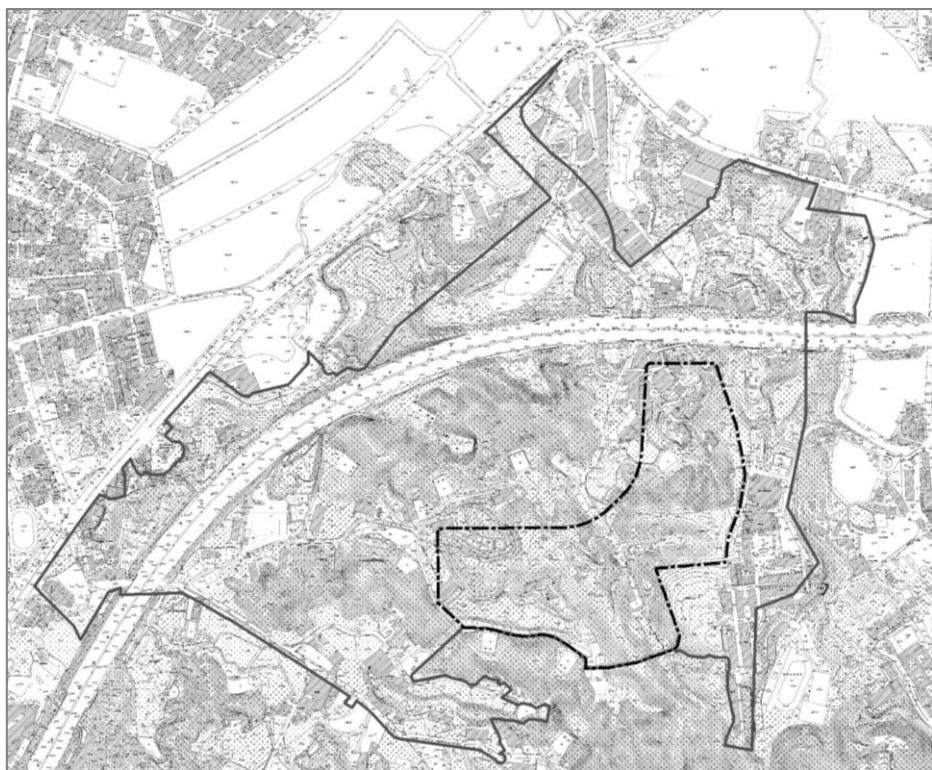


圖20 基地範圍地形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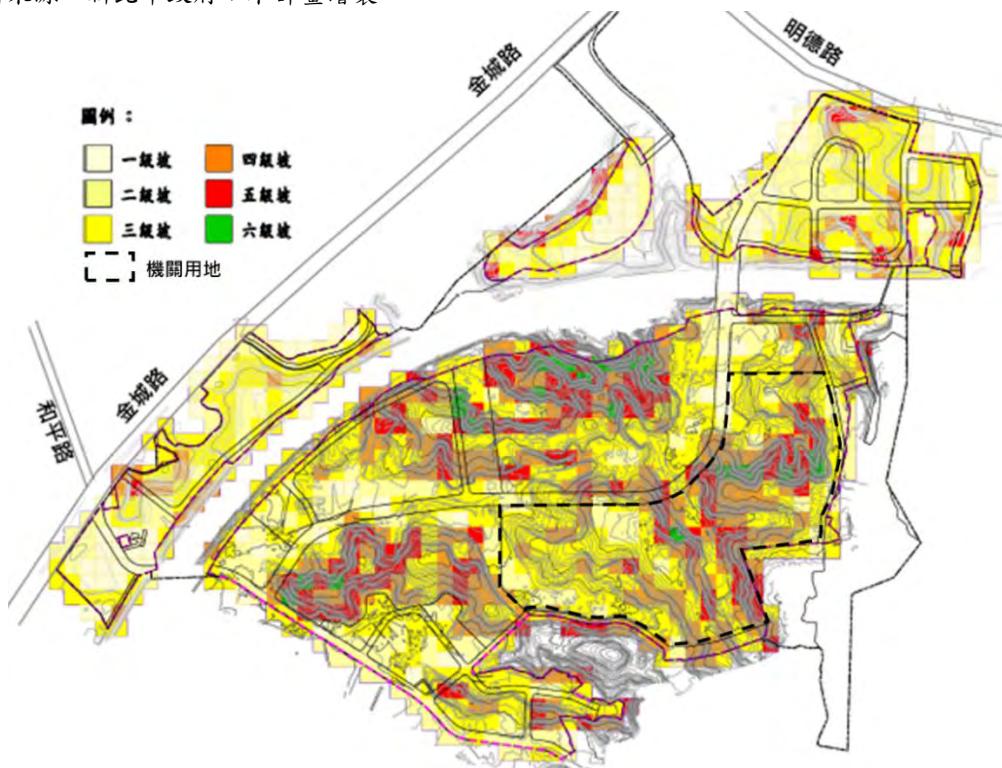


圖21 基地範圍內現況坡度分析圖(方格邊長 25 公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 年 9 月 13 日)，地工市字第 1121636203 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計畫繪製。

圖例：

- 整地等高線
- 整地範圍框
- 不予整地範圍
- 檔土排樁
- 懸臂式擋土牆



圖22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9月13日)，地工市字第1121636203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 坡度級別 | 坡度範圍 | 方格數 | 平均坡度 | 面積(m ²) | 百分比 | |
|-------------------|------------|------|--------|---------------------|---------|---------|
| 一級坡 | S≤5% | 379 | 0.00% | 35,627.6 | 27.82% | |
| 二級坡 | 5%<S≤15% | 671 | 7.85% | 62,910.8 | 49.13% | 94.97% |
| 三級坡 | 15%<S≤30% | 259 | 16.64% | 23,070.6 | 18.02% | |
| 四級坡 | 30%<S≤40% | 48 | 35.28% | 3,526.7 | 2.75% | 4.50% |
| 五級坡 | 40%<S≤55% | 33 | 50.46% | 2,238.1 | 1.75% | |
| 六級坡 | 55%<S≤100% | 7 | 67.42% | 679.3 | 0.53% | 0.53% |
| 總計 | | 1397 | | 128,053.1 | 100.00% | 100.00% |
| 本區平均坡度約為 9.07% | | | | | | |

整地後機18坡度分析 (坵塊法・方格邊長10m)

- 依112年3月水土保持計畫整地方案及預定修改之都市計畫用地圖
- 本分析結果僅供參考，未來建築師應依整體開發地形核定方案，以同一方向、大小及角度自行辦理坡度分析，作為可建築用地之決定依據。

2023/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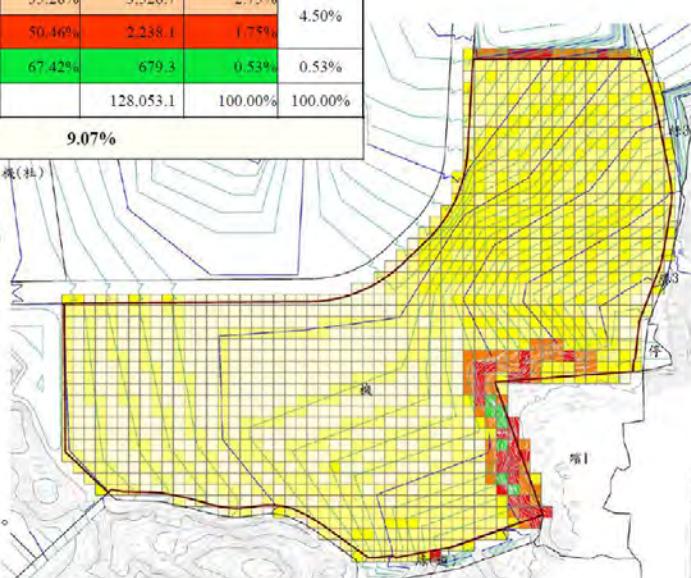


圖23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 1(方格邊長 10 公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4月12日)，內政部第1121632143號函，提供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資料。

根據內政部土重處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1121632143 號函所示，未來北所將以內政部土重處提供之整地後地形作為本案原始地形(圖 22 及圖 23)。可得知北女所等高線範圍較北所密集(圖 24)。

雖北所範圍等高線較為北女所舒緩，但因東南側仍存在+50M 高程之山丘，導致於東南側整體坡度較為陡峭，且北所基地面積更是存在 4 級坡至 6 級坡之山坡地地形，應避免於坡度陡峭處進行開發行為，避免或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與危害。此外，計畫道路面臨轉彎處更不適宜作為主要出入口，若有必要則需退縮較大路口範圍供進出使用，相關建物配置需求與基地交疊之困境如下列所述：

- (A)山坡地高程變化多，難以兼顧戒護視野完整性。
- (B)上坡及下坡移動較多，難以兼顧戒護機動與迅捷移動性。
- (C)坡向與邊界呈 45 度角，易生畸零地，難以配置高度警戒建築物。
- (D)道路與基地坡向不同，且具有高程差，較難以通暢銜接並設置第 2 出入口。

未來本案將以無償撥用、有償撥用方式編列分年期預算，需地機關取得土地後將採雜併建方式各所分別進行整地工程，需特別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54 條與第 170 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5 點與第 6 點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與第 265 條辦理。

故經法規檢討及評估，規劃北所整地後之高程規劃，以供行政人員、戒護職員及收容人等使用，北所以規劃 5 處+25M、+30M、+34M、+36M、+42M 高程平台(圖 25)；北女所以規劃 4 處+23M、+24M、+27M、+31M 高程平台(圖 26)，為北所及北女所安全戒護及行政辦公創造良好的環境，更可於建築工法如建築物崁入山坡地、加設人工平台或空橋銜接各棟建築物，保持服務動線之順暢。

因此，有關北所及北女所遷建計畫進行個別開發建築行為時，仍須進行整地工程，不符合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28 號函所示，建築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書無法以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取代，故後續須擬定及送審建築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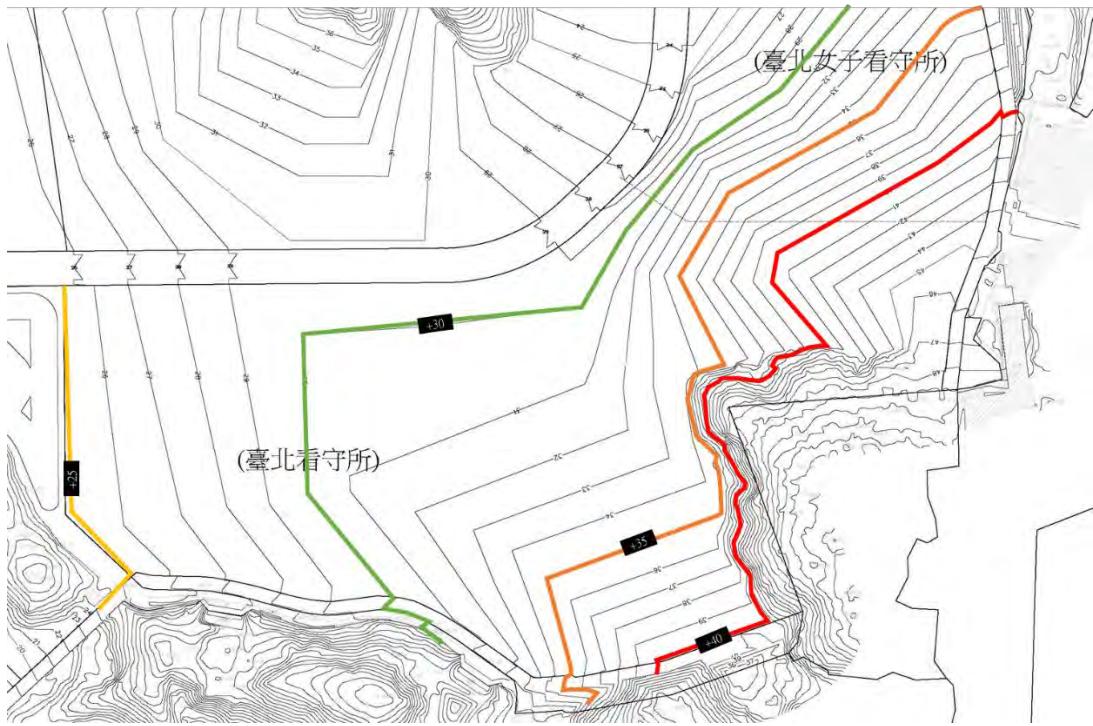


圖24 內政部土重處提供之原始地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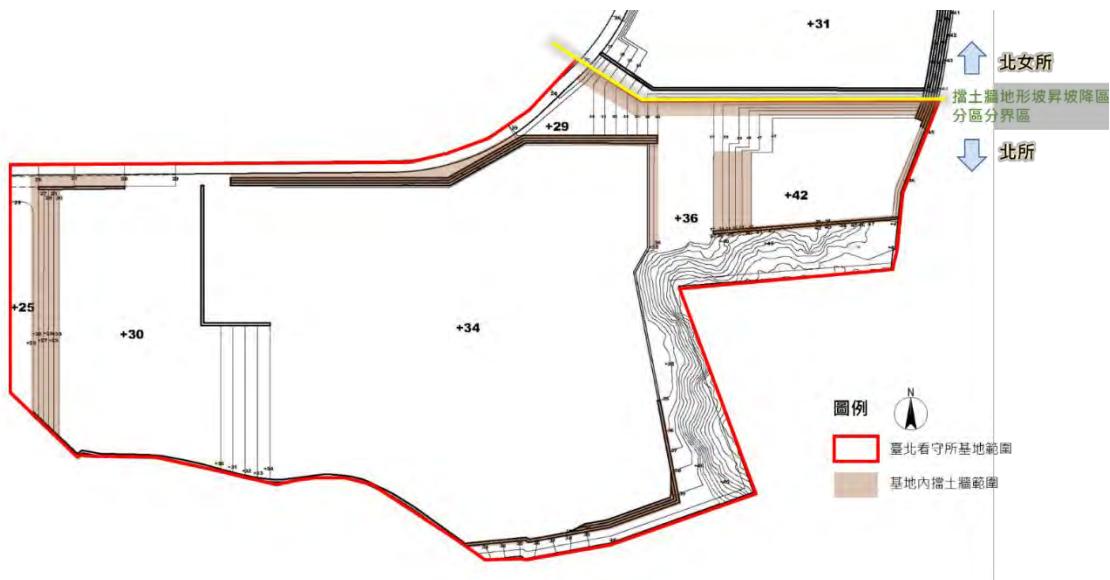


圖25 未來北所雜併建工程之平台及擋土設施規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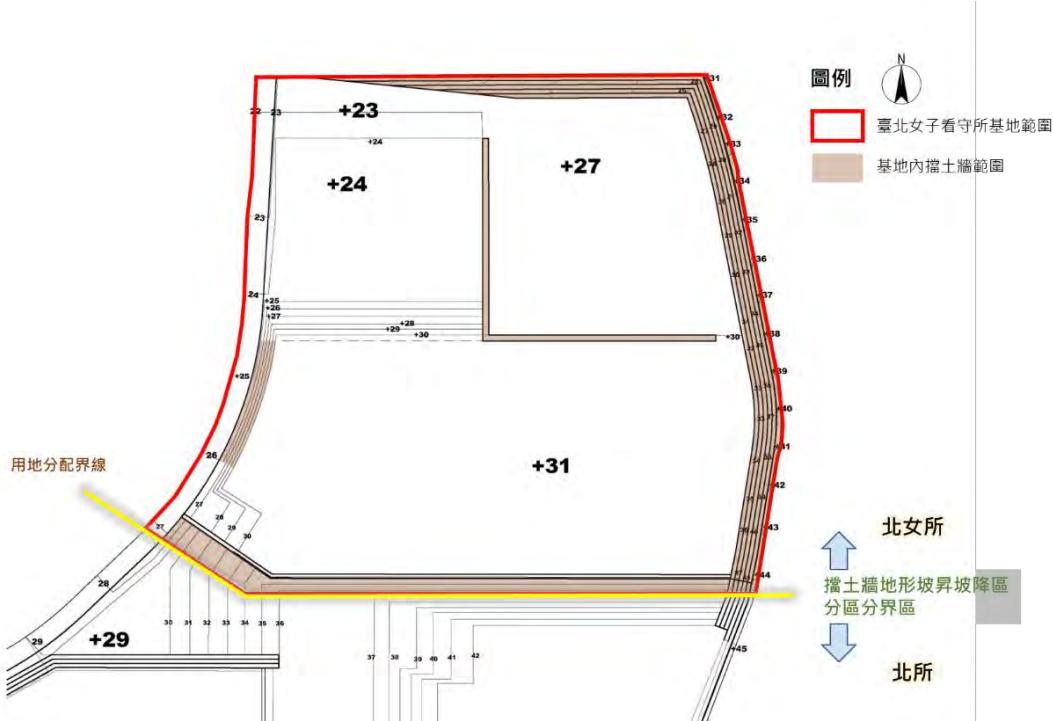


圖26 未來北女所雜併建工程之平台及擋土設施規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 可建築範圍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範，如山坡地：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 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 15，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經本計畫坵塊分析後，本基地範圍內主要為 1 至 3 級坡、4 級坡與 5 級坡。且經前述規範檢討，本計畫可開發建築範圍屬於第 3 級坡範圍，如圖 27、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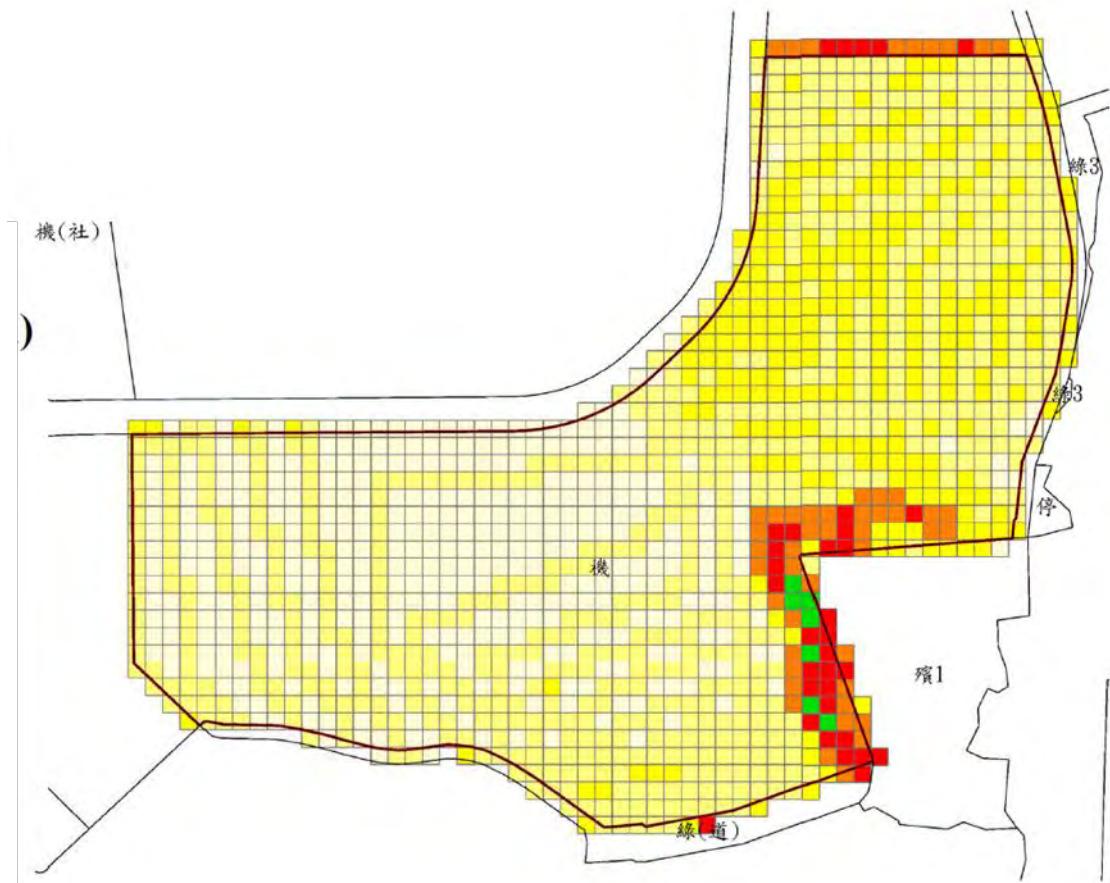


圖27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 2(方格邊長 10 公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第 1121632143 號函，提供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資料。

表7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總表

| 坡度級別 | 坡度範圍 | 方格數 | 平均坡度 | 面積(m ²) | 百分比 | |
|-----------------------|-----------------------|------|--------|---------------------|---------|---------|
| 一級坡 | $S \leq 5\%$ | 379 | 0.00% | 35,627.6 | 27.82% | |
| 二級坡 | $5\% < S \leq 15\%$ | 671 | 7.85% | 62,910.8 | 49.13% | 94.97% |
| 三級坡 | $15\% < S \leq 30\%$ | 259 | 16.64% | 23,070.6 | 18.02% | |
| 四級坡 | $30\% < S \leq 40\%$ | 48 | 35.28% | 3,526.7 | 2.75% | |
| 五級坡 | $40\% < S \leq 55\%$ | 33 | 50.46% | 2,238.1 | 1.75% | 4.50% |
| 六級坡 | $55\% < S \leq 100\%$ | 7 | 67.42% | 679.3 | 0.53% | 0.53% |
| 總計 | | 1397 | | 128,053.1 | 100.00% | 100.00% |
| 本區平均坡度約為 9.07%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第 1121632143 號函，提供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資料。

4.法定空地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說明若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55 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意即，若平均坡度高於 6 級坡以上，該區域除無法建築外也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平均坡度屬 4 級坡或 5 級坡者，雖無法興建建築，但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故本基地範圍內之 4 和 5 級坡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6 級坡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5.水保設施、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通路設置

依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基於確保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准，得有條件規劃設置下表 8 所列項目及內容。

表8 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設管溝及水保設施等要點

| 項目 | 說明 |
|------------|---|
| 通路或 天橋 | 建築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道路附屬設施之跨越人行天橋，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 30 至百分之 55 範圍內之坵塊。 |
| 公共設施 管溝 | 建築基地範圍之公共設施管溝（包含下水道、雨水、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自來水、電信、電力等），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55 之坵塊。 |
| 水保設施 | 屬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農業局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 30 至百分之 55 範圍內之坵塊。 |

6.基地開發評估

原機關用地面積 128,053.10 平方公尺(約 12.81 公頃)，後續依照 113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述，內政部說明目前機關用地面積為 128,052.97 平方公尺，故其減少 0.13 平方公尺部分將調整於北所，北女所面積則無須異動。

綜上所述，第 1 級至第 3 級坡為可建築面積約為 121,608.87 m²，可計入法定空地之面積或作為水保設施、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通路設置之面積，約為 5,764.80 m²，後續依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計算並評估開發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等開發規模。

表9 可建築及不可建築區域範圍表

| 項目 | 面積 |
|---------------------------------|---------------------------|
| 機關用地面積 | 128,052.97 m ² |
| 3 級坡以下之面積 | 121,608.87 m ² |
| 4 至 5 級坡之面積 | 5,764.80 m ² |
| 6 級坡以上之面積 | 679.30 m ² |
| 本計畫可建築面積 | 121,608.87 m ² |
| 可計入法定空地之面積或作為水保設施、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通路設置 | 5,764.80 m ² |
| 本計畫可開發面積 | 127,373.67 m ² |

7.排水系統及滯洪沉沙池設施檢討

根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第 6 章所示，機關用地分為東西兩大集水水分區(A 及 F 區)，如圖 28，整體排水系統流向如下所述。

- A 區：為主區域之西側集水區，集水區逕流由測溝排水系統收納至 A、B、C、D 滯洪池後，再沿 L1 聯外排水系統排放至下游區域排水路公館溝。
- F 區：為東側集水區，地表逕流經排水系統收納至 F 滯洪池後，再沿 L2 排水系統排放至大安圳支線。因其區域所屬之司法專區及機關用地坵塊較大，導致降雨時坡面產生較大漫地流，若此區長期未開發將有侵蝕坡面之疑慮，故需設置 G-1~G-3 草溝收集坡面漫地流，待未來坵塊建築開發時另行廢除。另部分零星集水區受限於高程差異及山陵阻隔，無法收納入設施，故採總量管制計算方式納入 F 滯洪池中。



圖28 整體排水系統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9月13日)，地工市字第1121636203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其中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估測係數需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十八條規定，如下，採用值如下：

表10 遷流係數推估表

| 集水區 狀況 | 陡峻 山地 | 山嶺區 | 丘陵地或 森林地 | 平坦 耕地 | 非農業 使用 |
|--------------------|---------------|---------------|---------------|---------------|---------------|
| 無開發整地區之 遷流係數 | 0.75~ 0.90 | 0.70~ 0.80 | 0.50~ 0.75 | 0.45~ 0.60 | 0.75~ 0.95 |
| 開發整地區整地 後之 遷流係數 | 0.95 | 0.90 | 0.90 | 0.85 | 0.95~ 1.00 |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開發前：開發區現況有部分為既有建築物及道路用地、被覆良好之林地等，故開發前之遷流係數依目前之使用情形，既有建築物及道路用地部分採用開發整地區非農業使用之 C 值 0.95，其餘部分大多植被覆蓋良好，採用無開發整地區丘陵地或森林地之 C 值 0.7，區外集水區為未開發森林地者 C 值採 0.5。
- 開發中：開發整地區採用 C 值 1.00，無開發整地區則同開發前採用丘陵地或森林地之 C 值 0.7。
- 開發後：開發後部分整地地區將重新植生覆蓋，故開發整地區採用開發整地區非農業使用之 C 值 0.95，無開發整地區則同開發前採用丘陵地或森林地之 C 值 0.7。

而透過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之表 6-2-2 基地配排水設施水理計算表(2/8 及 4/2)可得知 A 及 F 有關開發區非農地使用之遷流係數皆採 0.95 值計算，表示未來建築鋪面與綠地用地設置之參數值不同，故無論是基地排水或滯洪沉砂池計算皆已考慮未來開發量體，惟需注意基地內仍須配置建築整地所需之排水溝、擋土牆等相關設置，因此未來申請建照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與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並將此作業費用納入經費評估中。

(六)人文環境分析

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 4 月 17 日北文資字第 1021646929 號函示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同時依據既有文獻資料與文化主管機關函覆，可能涉及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溪子邊遺址」、「螃蟹殼山遺址」、「茅埔頭遺址」(部分)、「平頂山遺址」，而機關用地主要涉及之遺址為「螃蟹殼山遺址」，如下圖 29。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應事先提送調查計畫予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完成調查作業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業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詳附件九。

針對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考古遺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6 月 26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81125722 號函表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委託專業廠商進行遺址內涵調查暨鑽探計畫，並已完成期末審查。後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9 月 23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81757560 號函表示，有關「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簽奉新北市政府核可開發時無須採取施工監看作業，而後續倘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主管機關(詳附件十)。

透過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本計畫涉及之「螃蟹殼山遺址」，屬於非指定考古遺址，意即非屬指定保存之文化資產，又經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實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地表上並未發現任何與考古遺址相關遺留，故後續本案建築開挖施工期間，發現疑似文化資產價值之遺物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通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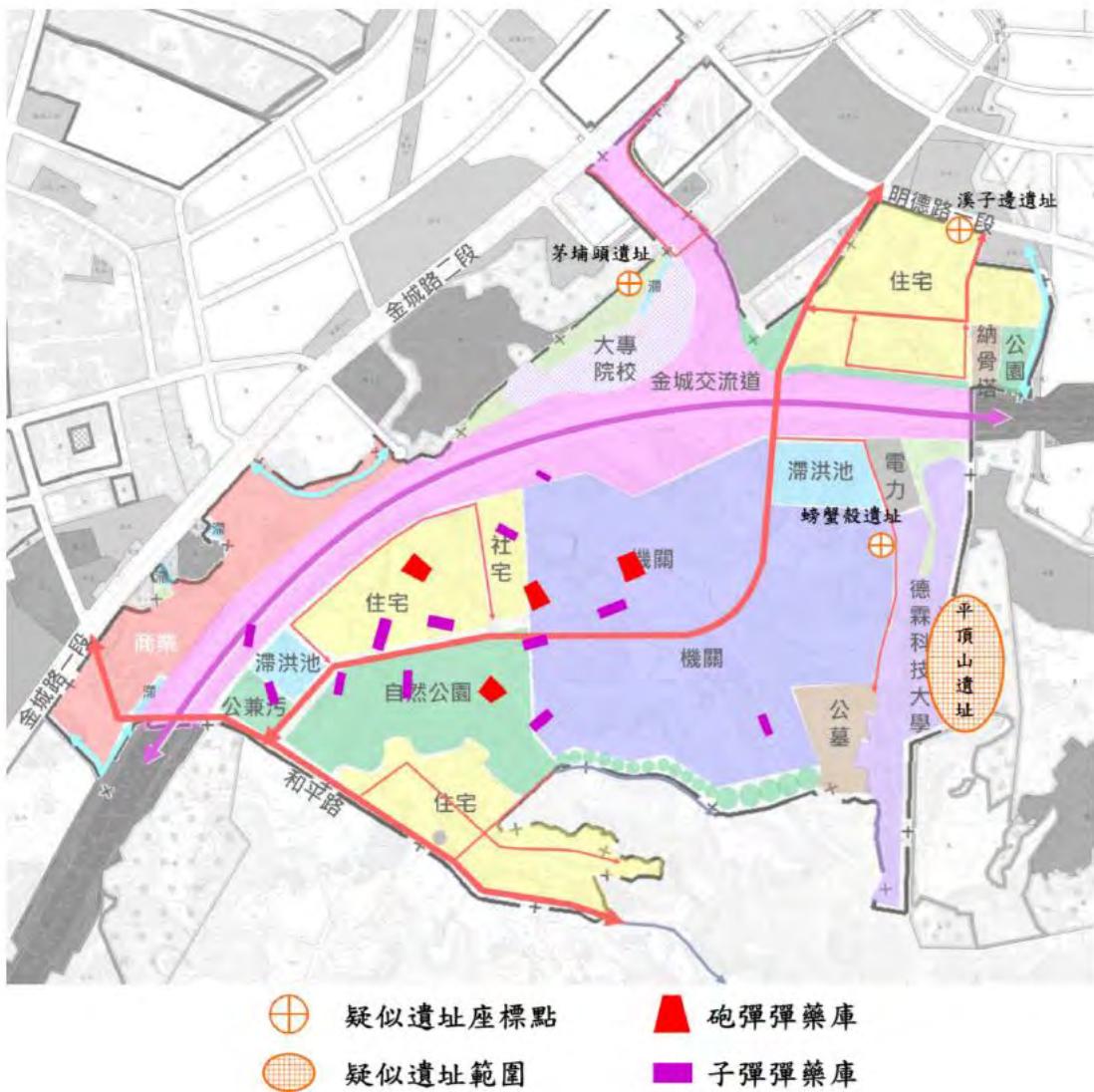


圖29 鄰近基地範圍考古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7月25日)，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書；本計畫繪製。

二、相關法規檢討

(一)法定開發規模

新北市政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而本計畫遷建新址為「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之機關用地，現況已屬都市土地，面積約為 12.81 公頃⁶。未來將依循上述主要、細部計畫及所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基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分析檢討如表 11。

6 依照 110 年 11 月 30 日再公開展覽「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機關用地面積為 14.22 公頃。惟經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3 次會議，機關用地之面積下修至 12.8 公頃。惟經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機關用地面積修正為 12.81 公頃。惟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25 日「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已公告發布實施，說明機關用地面積為 12.8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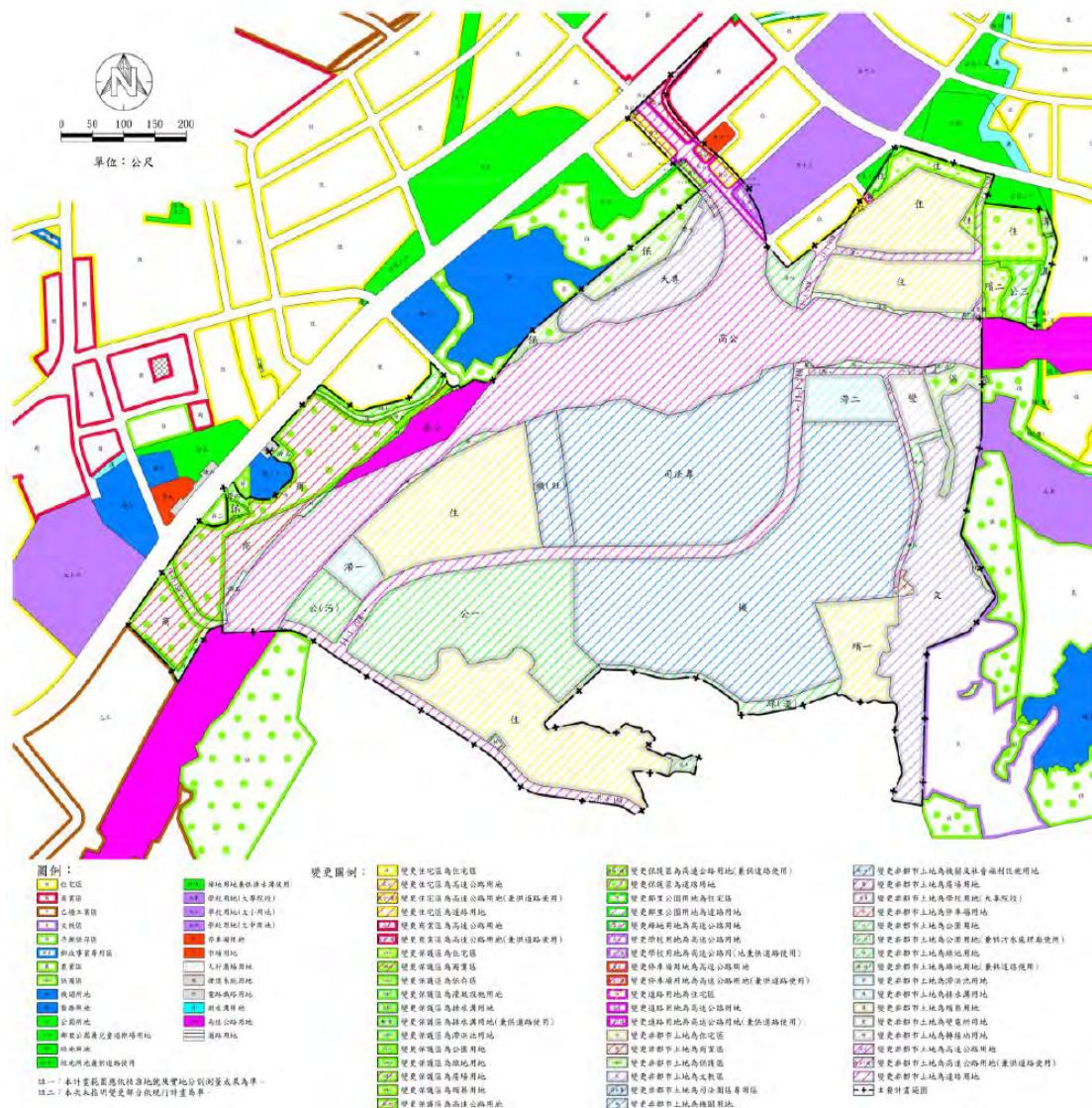


圖30 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7月25日)，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書。

註：有關涉及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未納入本計畫範圍，相關圖說應依其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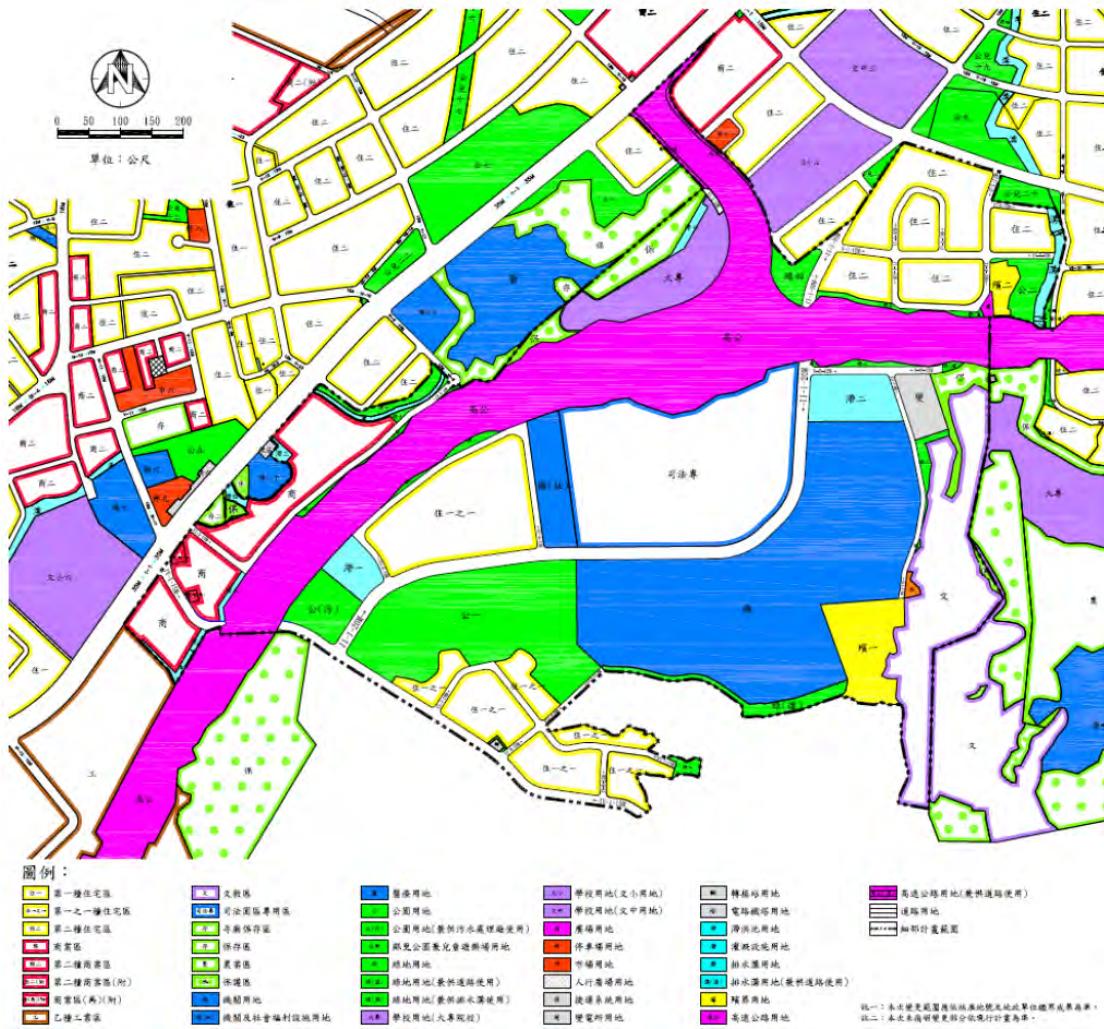


圖31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7月25日)，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書。

註：有關涉及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未納入本計畫範圍，相關圖說應依其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而機關用地供北所及北女所使用，劃設面積為 12.81 公頃，北所及北女所以 75:25 比例劃分機關用地為原則，後續依據 113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及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示，機關用地整體面積調整為 128,052.97 平方公尺，故北所分配土地面積為 96,039.67 m²，而北女所則為 32,013.30 m²，以下進一步針對北所及北女所基地，未來規劃開發強度說明，詳如表 12、表 13。

表11 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分析表

| 項目 | 本基地 |
|---------|---------------------------|
| 現況使用 | 空置地 |
| 土地使用分區 | 機關用地 |
| 建蔽率 | 50% |
| 容積率 | 250% |
| 開挖率 | 60% |
| 基地面積 | 128,052.97 m ² |
| 法定建築面積 | 63,686.84 m ² |
| 法定樓地板面積 | 318,434.18 m ² |

表12 北所開發規模

| 項目 | 北所 |
|----------------------------------|------------|
| 北所基地面積(m ²) | 96,039.67 |
| 北所可建築面積(1-3 級坡)(m ²) | 89,653.77 |
| 北所分得可開發面積(m ²) | 95,360.37 |
| 法定建蔽面積(m ²) | 47,680.19 |
|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 238,400.93 |
| 法定開挖面積(m ²) | 57,216.22 |

備註：面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13 北女所開發規模

| 項目 | 北女所 |
|-----------------------------------|-----------|
| 北女所分得可開發面積(m ²) | 32,013.30 |
| 北女所可建築面積(1-3 級坡)(m ²) | 31,955.10 |
| 北女所分得可開發面積(m ²) | 32,013.30 |
| 法定建蔽面積(m ²) | 16,006.65 |
|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 80,033.25 |
| 法定開挖面積(m ²) | 19,207.98 |

備註：面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新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 1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1.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2.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

綜上，本遷建計畫均達前述認定標準，經環境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1120027717 號」回函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244 地號等 94 筆土地（如附件四土地清冊），總申請開發面積為 12 萬 8,053.1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且申請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依認定標準第 39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時兩所後續作業審查將由北所統一辦理，故其費用則納入北所計畫成本內。

另更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附表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才屬於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目前本案檢討下未屬於此範疇內，故無須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依據 112 年 5 月 25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20982572 號函，「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說明環境影響保護對策將包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辦理，而環境保護對策係本計畫開發後實質之環保承諾。

開發計畫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施工期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後之營運期執行 2 年環境品質監測，皆由內政部開發單位辦理；第 2 階段內政部開發單位土地移交時與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及司法院相關用地機關協調後續監督事項，待內政部開發單位於營運期執行 2 年環境品質監測後，依照程序辦理變更開發單位及申請停止環境品質監測，後續由各用地機關負相關環評承諾之責。

綜上所述，第二階段後續由各使用機關自行辦理建築開發，須依循「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之建築及其他相關規定、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計畫辦理，故載入涉及本案環境影響承諾，如附件八。

另外，有關環說書內提及之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政策評估結論，亦是未來機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營運上仍需遵守及符合之設計原則，如下表 14 所述。

表1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政策評估

| 編號 | 項目內容 |
|-----------------|---|
| 1. 土地低碳永續規劃利用 | |
| (1) | 以 5OD 之規劃概念結合「埤塘續存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綠地建構」、「綠色運輸」及「人行步道」之政策目標，呼應低碳城市與低碳生活之落實。 |
| (2) | 區內整地土方工程除應維持挖填平衡，以不外運為原則外，整地高程不應影響鄰近排水。另用地配置建議考量迴避原易淹水地區，以降低大規模挖填土方之需求。 |
| (3) | 景觀設計應考量與鄰近環境風貌結合。 |
| 2. 司法園區應朝綠色生態規劃 | |
| (1) | 司法機關用地應以綠色生態法治家園為規劃推動目標，劃設一定面積比率之綠地(含 50%以上法定空地植栽綠化、50%以上建築基地樓頂採綠屋頂設計或設置太陽能板)，以減緩熱島效應之發生。 |
| (2) | 區內建築物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 3. 民眾意見及社會接受度 | |
| (1) | 配合本區法治、生態特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積極開放機關、學校、團體參訪，融合法治與環境教育之意涵，持續規劃推廣，以提升民眾接受度。 |
| (2) | 以景觀設計方法，降低民眾視覺或心理衝突。 |

(三)變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由於未來設計之收容容額及辦公員額恐與提報予土地重劃工程處之資料不同，以致於「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機關用地之樓地板面積需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範圍污水量推估及計畫區平均日總需水量推估表不符，可能涉及需變更此定稿版環說書，故須進行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

經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評估，建議以土地面積較大之北所執行兩所之變更，並於北所計畫成本內納入此變更作業及審查費用，而期程上經環保部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評估，建議先行確認建築樓地板面積開發量體、收容容額及辦公員額等內容，意即待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核定後再進行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較為妥適，故此變更作業則待後續第二階段時一併納入。

肆、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矯正機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辦理情形

現今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矯正署研擬「紓解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 10 年計畫規劃報告」，近期提出「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盤點現有土地資源，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本案為評估可推動之計畫，有助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壓力、提升矯正機關收容及處遇品質，配合獄政「收容人 1 人 1 床」政策，持續推動擴增改建監所硬體設施，強化收容人之照護，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獄政形象。

表15 近期辦理計畫名稱、期程及核定容額

| 計畫名稱 | | 核定容額(人) | 期程 |
|---------------------------------|---|---------------------|-----------|
| 完 成 個 案 | 八德外役監獄整修計畫 (核定容額由 310 人增加至 401 人) | 401 (增加 91) | 105.12 完成 |
| | 臺南第二監獄整修計畫 (核定容額由 409 人增加至 1,100 人) | 1,100 (增加 691) | 105.12 完成 |
| | 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2,705 人增加至 3,401 人) | 3,401 (增加 696) | 107.11 啟用 |
| | 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2,177 人增加至 3,281 人) | 3,281 (增加 1,104) | 109.12 啟用 |
| | 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1,552 人增加至 2,912 人) | 2,912 (增加 1,360) | 106-110 |
| 評 估 可 推 動 計 畫 | 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312 人增加至 1,500 人) | 1,500 (增加 1,188) | 107-114 |
| | 八德外役監獄擴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401 人增加至 2,672 人) | 2,672 (增加 2,271) | 106-11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111 年)；本計畫彙整。

(二)北所歷年收容情形及未來核定容額與屬性分析

1. 北所歷年收容情形

北所 100 至 111 年間實際收容人數約於 3,000 名上下，疫情前期超收情形嚴重，超額收容約 10%左右。適逢法務部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以及法務部矯正署透過優化假釋效能加強「後門政策」之釋放效率，近 2 年超額收容有逐漸下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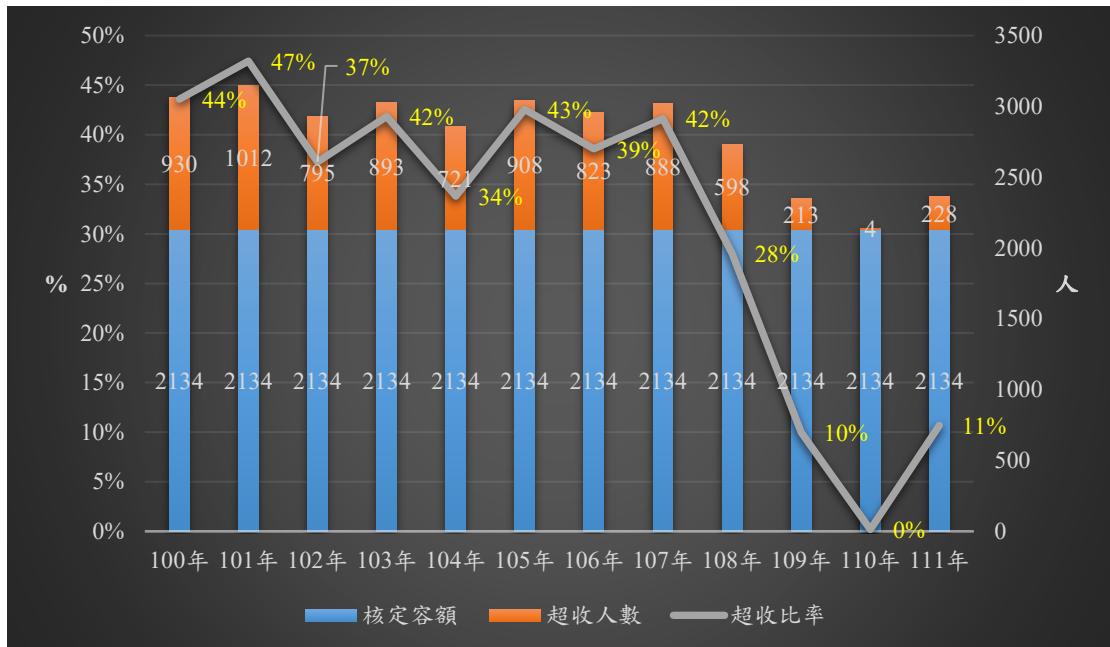


圖32 北所近 10 年收容情形時序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核定容額及機關屬性定位建議案及北所統計輯要；本計畫彙整。

雖北所近 2 年收容人數有下降之趨勢，但因外部因素變化無常，且根據最高法院大法庭作成之刑事裁定，恢復觀察勒戒收容業務。如可見，北所自恢復收容受觀察勒戒人以來，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數即呈現突破性成長，故機關遷建之核定容額，難以近年收容情形為鑑，惟若能適度增加收容人數，配合機關調整移監之實施，將有助於緩解北部各監所之容額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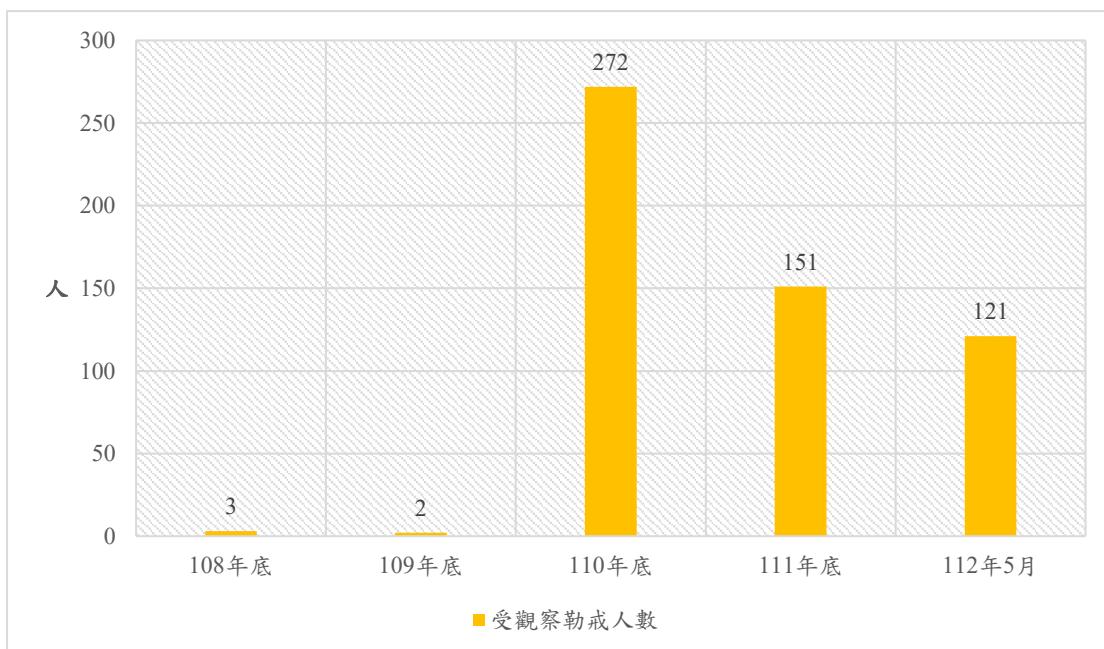


圖33 北所近年受觀察勒戒收容情形時序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北所統計輯要；本計畫彙整。

由於 103 年 11 月法務部矯正署即規劃北所未來核定容額預計將達 3,500 名，遷建基地面積當時至少應有 15 公頃以上⁷。然而，客觀形勢之更迭，法務部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以及法務部矯正署透過優化假釋效能加強「後門政策」之釋放效率，目前近 2 年北所雖仍有超額收容狀況，但確實有減少之趨勢，業無 3,500 名之需求容額。

可是外在環境因素仍不容忽視，如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間接致使超收勒戒處分嚴重，僅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恢復受觀察勒人之收容業務，預計每週新收受觀察勒戒人 48 名⁸，因觀察、勒戒不得逾 2 個月，最多可能同時收容 384 名受觀察勒戒人⁹。因此，整體容額之規劃宜就目前實際收容現況再加計 15%，以彈性調整因應未來外在環境變化之需求，另一方面亦可紓解北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壓力。

⁷ 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5000090 號函參照。

⁸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 8 日「成立戒治分所暨看守所恢復觀察勒戒業務研討會議」之會議紀錄第 7 點指出，北所恢復觀察勒戒業務，每周新收 48 名受觀察勒戒人。

⁹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如以每月 4 週計算，最多可同時收容 384 名受觀察勒戒人。

依據當時 110 年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容額及機關屬性定位建議資料顯示，109 年整年，北所收容人數之高峰出現在年中，谷底則落於年尾，故以 109 年 7 月至 12 月之收容人月別平均數為宜¹⁰，北所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收容人數，再加計 15% 以彈性因應未來需求，則未來收容額預估為 2,969 人。爰此，建議未來遷建規劃之容額以 3,000 人較為適宜。

2. 北所未來屬性與定位建議

依「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律規定，北所羈押收容臺北市、新北市之刑事各審級被告，並附設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及民事管收所，收容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之 3 年以下短刑期受刑人與民事管收人，並暫時收容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移送臺北監獄執行之受刑人，兼辦觀察勒戒之收容業務。惟看守所的組織編制，並無設置調查分類科與教化科，且北所歷年收容情形，均以短刑期受刑人為多數，不利其處遇的實行。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以機關現行的組織編制與建築設施，實難兼顧被告與受刑人的不同處遇，難以達到遵行公約的規範，且屢受監察院關切。

監獄兼辦看守所業務，與看守所附設分監，其收容情形及處遇相似，但人力配置卻不同。以收容性質相近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為對照¹¹，如所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核定容額為 1,275 名，編制有 1 名調查員與 6 名教誨師，另有 2 名社會工作師的編制員額；反觀本所核定容額為 2,134 名，僅有 4 名輔導員（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支援 3 名教誨師）的正式編制，教化人員的量能僅有監獄的 2 分之 1，無法充分實現行刑處遇的精神。

¹⁰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後，北所新收人數急遽減少，故不計入 110 年 5 月以後之資料。

¹¹ 桃園監獄收容對象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 3 年未滿之男性受刑人，兼辦之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則分別收容桃園地區院、檢羈押之男性刑事被告、收容少年與暫收裁定受觀察勒戒處分之男性收容人。

表16 北所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人員與核定容額對照表

| 項目 | 北所 | 桃園監獄 |
|-----------|--------|--------|
| 核定容額 | 2,134 | 1,275 |
| 調查員 | - | 1 |
| 教誨師 | 3 | 6 |
| 輔導員 | 4 | - |
| 社會工作師 | - | 2 |
| 教化人員 | 7 | 9 |
| 教化人員與容額比率 | .00328 | .00706 |

資料來源：北所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編制表、110 年北所核定容額及機關屬性定位建議資料。

建議將北所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第二監獄，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與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目前本島北部的矯正機關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與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的擴建已完工啟用，而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的超額收容狀況尚未解決，尤以收容另案待審收容人之負擔沉重。

雖北所目前核定容額為 2,134 名，將來視遷建基地的可建築用地，得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第二監獄，適度增加收容人數，配合機動調整移監的實施，有助於緩解北部各監所的容額壓力，並藉由調查分類科與教化科的設置，使收容人的調查與教誨事宜，臻於完善。爰北所改制為監獄，不僅符合外界的期待，且能有效改善機關內各項處遇業務的推動，呼應政府再造的精神，建構優質管理，提升矯正效能。

(三)全國其他主要女子矯正機關之收容現況及分析

惟考量北女所之遷建工程，恐為近年辦理女子矯正機關擴增收容人處所之唯一機會，未來欲再辦理其他女子矯正機關之擴、遷建工程實屬不易，故北女所遷建案須負擔吸納其他主要女子矯正機關超收需求之責，以達紓解其他女性收容人超額問題。

1.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女監)

桃女監核定容額 1,027 人，根據 10 年(100 至 109 年)統計，收容人平均人數無大幅變動趨勢，有常年超收狀況，其中以 102 年平均收容 1,389 人，其超出核定容額 362 人為最高，該年度超額收容 35%，而以整體而言，近 10 年平均收容每年 1,313 人，每年平均超收 286 人。

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中女監)

中女監於 88 年 7 月 2 日起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104 年 7 月 1 日起接收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女所收容人，其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臺中少年觀護所女子分所，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核定容額 1,396 人。

根據 10 年(100 至 109 年)統計，中女監收容人在監年平均人數收容情況自 102 年起有逐年增長之趨勢，107 年收容人數達 1,352 人，惟目前每年平均皆未超過核定容額 1,396 人，故中女監之能量仍應足敷使用。

3.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女監)

高女監於 105 年 1 月 6 日起接收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女所收容人，於監獄附設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核定容額 1,267 人。

根據 10 年(100 至 109 年)統計，高女監時有超收情形，其中以 102 年平均收容 1,346 人超出核定容額 79 人為最高，該年度超額收容 6%。又其 10 年整體分析，高女監之平均收容人 1,287 人亦僅高於核定容額 20 人，整體超額收容約 1.6%。以近兩年而言，皆未達超收人數，故高女監大致尚敷使用。

4.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女監)(下稱宜蘭監獄(女監))

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及宜蘭少年觀護所屬於 3 個機關合署辦公之性質，全監核定容額 3,171 人，其中女性收容人核定容額 240 人。

根據 10 年(100 至 109 年)統計，宜蘭監獄(女監)時有超收情形，其中以 106 年平均收容 257 人超出核定容額 17 人為最高，該年度超額收容 7%。又其 10 年整體分析，宜蘭監獄(女監)平均收容人 240 人相等於核定容額，故宜蘭監獄(女監)可視為無超額收容之情況。

5.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女監)

花蓮監獄以收容刑期 5 年以上收容人原則，並兼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查分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6 個月以上之收容人及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收容人，核定容額 1,530 人，其中女性收容人核定容額 120 人。

根據 10 年(100 至 109 年)統計，花蓮監獄女性收容人時常有超收之情況，其中以 107 年、108 年平均收容 157 人，其超出核定容額 37 人為最高，該年度超額收容 31%。又其 10 年整體分析，花蓮監獄(女監)平均收容 142 人，高於核定容額 22 人，整體超額收容約 18%。

6.核定容額之分析

綜觀前述全國收容女性收容人之監所超收情況，其中桃女監每年平均超收 286 人情況最為嚴重，而高女監每年平均超收 20 人較為輕微。另宜蘭監獄女性收容人情況亦達緊繃。考慮全國性超收情形，建議北女所遷建工程未來設計容額以北女所 400 人加上桃女監平均超收人數 286+29 人(平均超收人數加 1 成)、高女監平均超收人數 20+2 人(平均超收人數加 1 成)、花蓮監獄 22+2 (平均超收人數加 1 成) 及宜蘭監獄 10 人(平均收容達緊繃，增加收容 10 人紓緩收容人數)，總計 771 人，故未來北女所遷建至司法園區核定容額以 800 人為原則。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成立「遷建推動小組」控管各階段分期計畫通過，並且辦理有償、無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須發包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等作業；鑑於工程決標及開工後，計畫主辦機關即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控管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法務部矯正署屬於督導統籌規劃及協調相關事宜。
- (二)本計畫因涉及期程過長且須經各個審議內容，其不確定性較高，故兩所之遷建工程則分成兩階段辦理，本計畫僅執行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及費用，將另案辦理後續階段之計畫提送。
- 1.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至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
 - 2.第二階段則為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
- (三)所需機關用地將以內政部有償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取得土地，故須執行有償及無償撥用相關程序，並製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四)機關因無環評相關專業人員，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環境影響評估之技術服務廠商遴選完成後，該專業技術服務廠商須擬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包含生態調查、書圖製作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並陳報環境部審查及通過。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北所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所示（附件十一），內政部同意本部之機關用地有償撥用，其撥付期程採自 115 年起分三年以 40%、30%、30% 比例撥付。計畫期程自 115 年度起至 117 年度止，各年度預排時程分述如下：

第 1 年作業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1) 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及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2)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第 2 年作業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1)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2)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第 3 年作業期間：117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1)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二)北女所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所示(附件十一)，內政部同意本部之機關用地有償撥用撥付期程採自 115 年起分三年以 40%、30%、30% 比例撥付。計畫期程自 115 年度起至 117 年度止，各年度預排時程分述如下：

第 1 年作業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1) 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及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第 2 年作業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1)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第 3 年作業期間：117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1)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北所

表17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分年度工項表

| 年度 | 執行內容 | 執行單位 |
|-------|-------------------------------|---------------------|
| 115 年 |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 |
| |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
|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環評技服廠商 |
| 116 年 |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 |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
|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環評技服廠商 |
| 117 年 |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 |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

(二)北女所

表18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分年度工項表

| 年度 | 執行內容 | 執行單位 |
|-------|----------------------|--------------|
| 115 年 |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 |
| |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
| 116 年 |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 |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
| 117 年 |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 |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

一、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一)北所

計畫期程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共計約 3 年，詳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115年度 | | | | | | | | | | | | 116年度 | | | | | | | | | | | | 117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程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工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感區位調查(含圖資購買套圖)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監測與生態調查(監測時間需為一季) | | 1 | 2 | 3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說書前置公開會議辦理(含上網、登報與回覆)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件(函送報告書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環境部及繳費作業) | |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進行初審(預估環境部作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正作業(補正後再送審)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進行第二次審查(預估環境部作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正作業(補正後再送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預估環境部作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及定稿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審查結論補充修正制訂定稿書件(取得同意備查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北女所

計畫期程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共計約 3 年，詳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115年度 | | | | | | | | | | | | 116年度 | | | | | | | | | | | | 117年度 | | | | | | | | | | | | |
|------------------|-------|---|---|---|---|---|---|---|---|----|----|----|-------|----|----|----|----|----|----|----|----|-----|-----|-----|-------|----|----|----|----|----|----|----|----|-----|-----|-----|---|
| | 時程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工程項目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 |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物力資源需求說明

法務部於99年10月11日以法矯字第0999043758號函，函復臺北縣政府同意本署司法園區納入擴大土城都市計畫之政策意向，且無另覓遷建基地之計畫。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暨內政部113年7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2442號函所示，本計畫基地將以有償撥用及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無用地取得之問題；惟規劃範圍內地勢具高低差且呈現扇形分布，將請規劃設計建築師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0條採「挖填平衡」方式辦理；倘無法達此目標時，須依據《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擬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工程土石方交換，以減少經費開支。

(二)人力資源需求說明

本計畫由北所及北女所成立工程推動及督導小組推動執行，惟因北所無辦理工程之專業人員，故委請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本計畫之採購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三)財力資源需求說明

配合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及業務運作需要，逐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變更通過，將另案辦理後續階段之計畫提送。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依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經費支應。所需機關用地費用依照內政部有償撥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並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071號函所示(附件十一)，內政部同意本部之機關用地有償撥用撥付期程採自115年起分三年以40%(24億2,884萬800元)、30%(18億2,163萬600元)、30%(18億2,163萬600元)比例撥付。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則經詢問廠商估算計之，且各項目經費計算統一採四捨五入進位計算，可詳附件六、附件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北所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經費需求如後，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止，分 3 年編列，各年度經費需求數及預估執行進度如下表 19 所述。

表19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 分年度 | 115 | 116 | 117 | 合計 (115-117 年) |
|---------------------|---------------|---------------|---------------|-------------------|
| 用地取得費用 (元) | 1,920,793,400 | 1,440,595,050 | 1,440,595,050 | 4,801,983,500 |
| 相關計畫審議要求服務費用 (元) | 3,859,538 | 2,078,212 | 0 | 5,937,750 |
|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費用 (元) | 159,000 | 0 | 0 | 159,000 |
| 計畫成本總計 (元) | 1,924,811,938 | 1,442,673,262 | 1,440,595,050 | 4,808,080,250 |
| 累計進度 | 40% | 70% | 100% | - |

(二)北女所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經費需求如後，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止，分 3 年編列，各年度經費需求數及預估執行進度如下表 20 所述。

表20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 分年度 | 115 | 116 | 117 | 合計 (115-117 年) |
|---------------|-------------|-------------|-------------|-------------------|
| 用地取得費用 (元) | 508,047,400 | 381,035,550 | 381,035,550 | 1,270,118,500 |
| 計畫成本總計 (元) | 508,047,400 | 381,035,550 | 381,035,550 | 1,270,118,500 |
| 累計進度 | 40% | 70% | 100% | - |

(三)北所及北女所合併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止，分 3 年編列，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經費需求總計及各年度經費需求數及預估執行進度如下表 21 所述。

表21 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 分年度 | 115 | 116 | 117 | 合計 (115-117 年) |
|---------------------|---------------|---------------|---------------|-------------------|
| 用地取得費用 (元) | 2,428,840,800 | 1,821,630,600 | 1,821,630,600 | 6,072,102,000 |
| 相關計畫審議要求服務費用 (元) | 3,859,538 | 2,078,212 | 0 | 5,937,750 |
|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費 (元) | 159,000 | 0 | 0 | 159,000 |
| 計畫成本總計 (元) | 2,432,859,338 | 1,823,708,812 | 1,821,630,600 | 6,078,198,750 |
| 累計進度 | 40% | 70% | 100% | -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釋出都市發展土地，促進土城市區更新再生

北所及北女所現址使用之建物及土地空間，皆屬中華民國所有，兩所遷建至機關用地後，現址建築空間之公用財產將申請用途廢止，依照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現址之機關用地，日後又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土城地區都市發展需求重新賦予新的都市空間機能定位，提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土城市區更新再生。

(二)促進地方繁榮創造雙贏局面

矯正機關屬「鄰避設施」，故為提升矯正機關的地方形象，爭取民眾支持，遷建後之矯正機關將推動維護環境衛生、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提供清寒家庭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年節慰問清寒家庭、協助辦理災後復原工作等，並與周邊建築「和諧共處」，展現在地風格，充分體現對環境的尊重，並促進地方繁榮造成雙贏局面。

(三)紓解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提供良好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改善空間不足問題，俾利推展處遇措施：礙於現況空間不足，無法積極推展收容人教化及技訓活動；本遷建計畫完成後，將有足夠空間進行各項行刑矯正處遇措施，讓更多的收容人參與受惠。

(四)紓解矯正機關員額不足問題，可分擔工作壓力及提高工作效率

未來收容人數的增加恐導致戒護人力過度負擔，引起戒護人員工作壓力和疲憊增加，未來戒護及辦公人數擴充、支援及良好的辦公環境可提升矯正機關之管理和戒護安全。

(五)第一階段為有償、無償撥用辦理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核定有助於後續遷建工程執行較容易管控及順利。

二、計畫影響

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計畫完成後，除具有擴增收容處所、提升教化與技訓效能、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穩定囚情等效益外，由於法務部矯正署北所致力於行刑透明化之推展，為消弭民眾對看守所或監獄執行之錯誤印象，廣邀外賓參訪，建構專業之矯正機關設施，有助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之提升。

(一)建立矯正機關注重人權形象。

(二)提升矯正機關工作品質，增進民眾對矯正機關之印象。

(三)合乎現代化矯正工作之需求。

(四)紓解現今各矯正機關擁擠現象，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

(五)建構未來矯正工作之變化及符合人權之需要。

捌、財務計畫

矯正機關為國家刑罰之執行機關，其目的在使收容人改悔向上，復歸於社會，屬非營利事業單位，未具收益性，亦未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是以，本計畫所需財務，全額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玖、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北所及北女所原址位處都市精華區域，目前建物老舊並且無足夠腹地進行增建或修建，因此就地重建之方案不具可行性。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及增加收容人數，同時配合整合都市市容與未來發展，本計畫規劃於「擬定土城細部計畫」之機關用地，於取得需用土地後，興建1處現代化之看守所建築。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未來施工與營運區域為在擴大土地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目前基地大多土地為山坡地，未來須進行整地工程後，方可進行建築興建計畫，另土地取得上亦須配合重劃區之開發時程與撥用程序；又本計畫範圍與土城既有住宅區有國道3號區隔，但仍須於計畫期間考量看守所之鄰避性，避免民眾抗爭之行為。以下為簡要說明，詳細說明可詳如附件五。

(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1. 減少新聞媒體宣傳報導，避免不必要之抗爭行動發生可能。
2. 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3.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時。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表22 各機關配合事項一覽表

| 配合事項 | 配合方法 | 配合機關 |
|----------|----------------------------|-----------------|
| 國有不動產撥用 | 主管機關督導及轉呈 | 2所工程推動小組 |
|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主管機關督導及轉呈 | 2所工程推動小組 |
| 遴選技術服務廠商 | 遴選環境工程之專業技術服務廠商 | 2所工程推動小組 |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執行敏感地區調查、撰寫及提報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環評技服廠商、2所工程推動小組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至三)

五、其它有關事項

(一)北所及北女所全區規劃示意圖，如附件一。

(二)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如附件二。

(三)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如附件三。

(四)環境部於112年6月16日以環署綜字第1120027717號函影本，如附件四。

(五)北所及北女所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如附件五。

(六)北所有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來源之計算基準說明，如附件六。

(七)北女所有償撥用之計算基準說明，如附件七。

(八)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承諾事項，如附件八。

(九)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如附件九。

(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函文，如附件十。

(十一) 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計畫書格式 |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 | ✓ | | (1)本案非屬於延續性計畫。 (2)矯正機關非屬供公共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亦不具收益性，毋須考量自償性，然而其財務可行性仍十分重要，本案已針對各年度預算編列進行縝密規劃。 |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 | | ✓ | |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 | | ✓ |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 | ✓ | | 本案已於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初步撰擬評估結果，其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無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
| |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 | ✓ | | 本案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無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 | | ✓ | 本案後續經權責機關奉核准後，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全案執行。 |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 | | ✓ |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 | ✓ | | (1)如上所述，矯正機關非屬公共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較無收益，因此不具自償性。 (2)未來經費負擔將由中央支應全案執行。 (3)本案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 |
|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 | | ✓ | |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a) | | ✓ (a) | |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 | ✓ | | 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公共建設計畫。 |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 | | ✓ | |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 | | ✓ | |
| 5、人力運用 |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 | ✓ | | 第一階段核定後，第二階段擬委託專業工程廠商或代辦機關進行專案管理。 |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 ✓ | |
| 6、跨機關協商 |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 | | ✓ | 本案未涉及跨部及地方權責與財務分擔。 |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 | | ✓ | |
| 7、土地取得 |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 | | ✓ | (1)本案為中央主辦計畫，非補助型計畫。 (2)本案為涉及徵收農牧用地之課題，未來依區段徵收相關辦法，辦理有償及無償撥用事宜。 (3)本案亦無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之相關事宜。 |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 | | ✓ | |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 | | ✓ | |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 | | ✓ | |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8、風險管理 |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 | ✓ | | 已填寫風險管理評估內容，詳如附件五。 |
| 9、性別影響評估 |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 | ✓ | | 已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附表二、附表三。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 | ✓ | | 依據附件四相關說明辦理。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 | ✓ | | (1)本案因第一階段無涉及建築工程，須於第二階段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 |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 | ✓ | | (2)本案第一階段因無涉及建築工程，須於第二階段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同時本案須強調戒護安全及節能等規劃設計手法，已於附件三說明相關節能減碳規劃，如考量節能規劃(含採光、通風、用水)、採用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規劃及減廢再利用措施等，故於第二階段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 |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 | ✓ | | 後續於第二階段規劃設計時，建築方面落實提升新建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及隔熱設計，於設備上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高效能燈具，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設備，並推廣綠色消費，朝向「綠化」、「日常節能」等指標作為興建目標，詳如附件三及計畫目標。 |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 | | ✓ | 本案不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 | | ✓ | 本案不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 | | ✓ | |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 | | ✓ | 矯正機關建設未涉及活化閒置資產與民間資源等相關事宜。 |
|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 | ✓ | | 本案第二階段將規劃透過BIM繪圖、模型與檢討報告，掌握公共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資訊，並參照新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十四條評估建築期程，以提升工程品質，減少錯誤變更成本浪費。 |
|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 | ✓ | | 已於附件三檢附「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
|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 | | ✓ | 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本案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故不在此限。 |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 | ✓ | | 因應行動不便及高齡收容人，本案第二階段之細部設計階段將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活動空間相關規範。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因應高齡收容人之需求，本案第二階段之細部設計階段將考量高齡友善措施。 |
|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 | ✓ | | 未來作為收容人房舍使用為主，並無對外營運之可能，惟仍須考量維運過程應注意事項。 |
|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 | ✓ | | 本案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及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預計後續於第二階段取得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 有關建築能效等級，經查「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本案未涉及其適用對象範圍。 |
|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 | ✓ | | 本案不屬「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之重大開發建設計畫的探討範圍。 |
|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 | ✓ | | 本案第二階段將智慧監獄所建置之系統或相關統計資料等，應留意個資、資安、系統管理與防火牆等因素，並委由資訊安全相關廠商辦理安全防護規劃。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士
113.8.19
陳茂文

單位主管

總務科長
鍾光然

首長

信益鵬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副司長
古慧珍

會計主管

會計處長
辜儀芳

首長

部長
鄭銘謙

附表二、北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書第一階段(115年度至117年度)

|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 法務部 |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 | |
| 評估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 | 1. 本計畫北所之遷建，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及應發展積極策略，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及檢討勞動條件及超時工作之情形。 2. 本計畫涉及未來培育矯正人才，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 | |
|--|--|
| | <p>「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強調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有關。</p> <p>3. 依照《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積極推行防治宣導、輔導措施、友善環境、身體檢查等防治措施。</p> <p>4. 鑑於本案規劃建置哺(集)乳室、增設女廁數量並強化建物死角之監視器以確保使用者安全等，尚涉我國憲法第153條第2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哺(集)乳室等設施之提供)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1條(工作條件之保障)等規範辦理。</p>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p> | <p>1. 本計畫收容對象為男性收容人，而北所之男性收容人統計至112年3月底共計2,478人，核定額為2,134人，超額收容人數344人，超額收容比率16.1%，亟需新建男性收容人之舍房及工場。</p> <p>2. 北所截至112年1月底核定之預算員額，共351名。若截至112年1月底，現有員額(含職員、工友、駕駛)321人，男性287人(佔89.4%)女性34人(佔10.6%)。未來機關員額預估559人，男性可能為500人，女性則為59人。</p> <p>3. 本計畫雖然主要為收容男性</p> |

| <p>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 <p>收容人，但未來戒護區內及外工作人員可能包含女性(戒護區內女性比例較少)，如社工師、護理師、其他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故已於各棟規劃設置男、女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以回應性別需求及達成性別目標，也促進使用者從中參透多元性別間的相互學習、尊重意涵，據此達成性別友善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案接見人數(律師或一般民眾)根據 109 年度計有一般接見 55,944 人次、彈性調整接見 13 人次、增加接見 1,065 人次、律師接見 16,691 人次及便民自動化設備接見 2,341 人次，總計共 76,054 人次。 5. 另接見大樓、行政大樓、備勤大樓及懇親大樓皆屬戒護區外，與一般公共場所相同，無特定性別之區分，故後續考量男女性別之生理需求，女廁所間數數量較多於男性，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以達友善不同性別族群之通用環境。 6. 本案為有效控管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及計畫之通過，故成立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其北所現況政策規劃人員由副首長、總務科承辦及各科室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男女性別比例為 7：4。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涵蓋不同性別參與，參與人員包含本計畫研擬人員、計畫決策人員、使用意見提供者等，空間規劃設計過程，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之空間使用者 |

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惠情形

- ①受惠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受惠者受惠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經驗與意見；例如評選小組落實性別比例原則，其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2. 各建築物及樓層均規劃設置男女及女廁、性別友善廁所等為原則，以回應不同或無性別需求及目標。性別友善廁所內、外空間、門牌標示、識別系統及硬體設施皆不強調二元性別設計，為使用者提供安心的如廁環境。
3. 本計畫戒護區外與一般公共場所相同，並無特定以性別或性傾向為對象，規劃有關設施及空間均以不同性別間之平等為原則。而戒護區內主要以男性收容人舍房及工場為主要標的，故根據男性收容人之生活、活動及生理需求設計環境友善之空間，並預留靈活彈性調度舍房，供不同性傾向之男性收容人，另行收容於該房，避免與其他男性收容人收容於同一舍房，藉此兼顧不同傾向者之需要。
4. 有關尚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北所為避免讓收容人有被區別對待的感覺，建議尚未完成手術之跨性別收容人無須特別設置專區收容，惟新收配房時，會視其性別認同狀況及同房收容人之觀感綜合評估考量，妥適配房。其餘管理措施與一般收容人相同，無差別待遇。
5. 有關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因其心理及生理狀況已明顯與他人不同，建議以規劃集中配房收容為宜，如僅有1位跨性別者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考量諸多戒護風險

- 疑慮，避免配住單人舍房及單獨監禁，會另擇合適收容人陪同。其餘管理措施則與一般收容人相同，無差別待遇。
6. 本計畫建築物室內空間、樓梯間、電梯間、走道、廁所、茶水間、巡邏空間等，強化建築物死角的監視器，全天 24 小時監視，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7. 本計畫所施作之哺(集)乳室、廁所及盥洗室等設置安全警鈴且連線至服務台；另哺(集)乳室設置在服務台易於巡視到達之場所，確保不同性別之使用安全。
 8. 本計畫所施作之廁所、盥洗室、哺(集)乳室等僅有女性使用之空間，將以明顯文字直接標明，以免誤闖。
 9. 本計畫所施作之哺(集)乳室，內設冰箱、開飲機、洗滌槽、置物平台、沙發等，便利哺育嬰兒使用。
 10. 本計畫所施作之辦公會議室、教室及禮堂等空間，不定期舉辦演講，講授性別相關議題，以提升職員及收容人之性別意識及消除歧視。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案分成戒護區內及戒護區外，戒護區內主要以男 |

| | |
|--|--|
|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 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 <p>性收容人舍房及工場為主要標的，故根據男性收容人之生活、活動及生理需求設計環境友善之空間；戒護區外並無特定以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規劃有關設施時，重視以不同性別間平等、友善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照《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積極推行防治宣導、輔導措施、友善環境、身體檢查等防治措施。 3. 規劃利用本案新建之辦公廳會議室不定期舉辦演講，講授性別相關議題，以提升同仁之性別意識及消除歧視。 4. 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哺育室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 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 |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工程興建案，計畫執行不需辦理宣導。 2. 本計畫為工程興建案，未搭配其他關於性別友善議題措施或方案。 3. 於委託廠商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時，將酌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如將提供員工企業托兒或彈性工時等相關措施列為評選創意回饋 |

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項目，其視內容適予給分），並提醒廠商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以營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 4. 規劃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值班休息空間、備勤空間等，以符合不同性別者需要，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 |
|---|--|
|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評估項目</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 <p>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執行完工後之受益者包含本所職員、收容人、洽公民眾、家屬等。故於各建築物及樓層均規劃男女廁、性別友善廁所等為原則，以回應不同或無性別需求及目標。 2. 本計畫所施作之哺(集)乳室、廁所及盥洗室等設置安全警鈴且連線至服務台；另哺(集)乳室設置在服務台易於巡視到達之場所，確保不同性別之使用安全。 3. 本案未來就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將依計畫實施進程，循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設計階段時實支年度納入計畫預算編列。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p>3-1 綜合說明</p> | <p>一、有關空間規劃設計過程，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之空間使用者經驗與意見，故工程推動及督導小組、計畫決策人員、使用意見提供者及評選小組等相關參與人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二、評選擧建築師團隊，應有女性建築人員的參與，且公共建設設計重點，以創造性別友善環境為最重要，建造過程中，應有女性參與經驗，無論於空間配置、比例、尺度或細部材質設計上，皆須注意女性使用者之感受。</p> |
|------------------------|--|

| | |
|----------|--|
| | <p>三、舒適及友善性：戒護區內之建築物使用者，應以男性收容人之生活、活動及生理需求設計環境友善之空間；戒護區外則為大眾公共區域，無特定性別受益對象，其規劃設施時以不同性別間友善為原則，並注重開放空間比例、照明、色彩及材質。</p> <p>四、安全性：戒護區內之建築室內空間應保有收容人及戒護人員之戒護安全，避免有逃脫及滋事之可能性；戒護區外之建築物室內空間，於樓梯間、電梯間、走道、廁所、茶水間及停車場等公共區域須強化建築物死角之監視器。</p> <p>五、辨識性：各單位及空間區位之標識系統應清楚且美觀。</p> |
| 3-2 參採情形 |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依據專家學者之意見，落實及兼顧戒護區內不同性傾向收容人照顧與權益，以及戒護區外不同性別之民眾及工作人員需求，業已納入相關目標績效指標。 |
| |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林滄崧 職稱：股長 電話：0918-935265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年 ___ 月 ___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滄崧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 | | | |
|-----------------------|--|--|--|
|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12年6月7日至112年6月14日 | | |
|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林滄崧、股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化暴力防治 | | |
| 3.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 | |
|-----------------------|--|
|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 合宜。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合宜。 |
|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合宜。 |
|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合宜。 |
|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合宜。 |
|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本計畫係屬工程興建案，本建案內容為犯罪收容人收容機關建物，該建物內可分三大活動空間，分別為戒護區、辦公區及可對外公開之公眾區，戒護區內人員性別組成幾乎單一性別(男性)，故未來在各種生活與活動設施(備)之規劃設計上，建議應著重女性觀點並參採多元性別意識；另在辦公區與公眾區則可依照一般社會性別需求通識加以規畫設計。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合宜。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滄崧

附表三、北女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二)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三)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四)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書第一階段(115年度至117年度)

|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 法務部 |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 | | |
|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 | | | 1. 本計畫北女所之遷建，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及應發展積極策略，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及檢討勞動條件及 |

| | <p>超時工作之情形。</p> <p>2. 本計畫涉及未來培育矯正人才，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強調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有關。</p> <p>3. 依照《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積極推行防治宣導、輔導措施、友善環境、身體檢查等防治措施。</p> <p>4. 鑑於本案規劃建置哺(集)乳室、增設女廁數量並強化建物死角之監視器以確保使用者安全等，尚涉我國憲法第 153 條第 2 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哺〈集〉乳室等設施之提供）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1 條（工作條件之保障）等規範辦理。</p>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 <p>1. 本計畫之北女所之女性收容人統計至112年6月底共計381人，核定容額384人，接近超額收容之情況，且基地前身為士林看守所，後續因結構安全問題搬遷，隨著建物老舊、收容人犯罪性質與人權議題等轉變，以致北女所之服務水準較不符合現代監所之期待，而目前基地現況不僅收容人處遇空間、技訓場地明顯嚴重不足，連同職員辦公空間狹窄擁擠，故實有遷建之必要性。</p> <p>2. 北女所截至112年1月底核定之預算員額，共81名。若截至112年1月底，現有員額則共73名(含職員、工友、駕駛)，男性14人(占</p> |

| | |
|--|--|
|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 ）。</p> | <p>19.2%)，女性59人(占80.8%)。未來機關員額預估174人，依照目前男女比例及考量機關業務需求推估，未來員額預估男性17人，女性157人。</p> <p>3. 本案接見人數(律師或一般民眾)根據 109 年度計有一般接見 8,249 人次、彈性調整接見 0 人次、增加接見 305 人次、律師接見 1,409 人次及便民自動化設備接見(含遠距接見、同囚接見、遠距詢問、電話接見、行動接見)479 人次。</p> <p>4. 本計畫雖然主要為收容女性收容人，但未來工作人員可能包含男性，如社工師、護理師、其他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故已於各樓層規劃男、女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以回應多元性別如廁需求，也促進使用者從中參透多元性別間的相互學習、尊重意涵，據此達成性別友善目標。</p> <p>5. 另行政大樓、備勤大樓及懇親大樓皆屬戒護區外，與一般公共場所相同，無特定性別之區分，故後續考量男女性別之生理需求，女廁所間數數量較多於男性，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無障礙廁所，以達友善不同族群之通用環境。</p> <p>6. 本案為有效控管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及計畫之通過，故成立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現況政策規劃人員北女所建議由所長擔任北女所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總務科承辦及各科室主管(戒護科、總務科、衛生科、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為小組成員，男女性別比例為4：6。</p>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p>1. 本計畫涵蓋不同性別參與，參與</p> |

| | |
|---|---|
|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 <p>人員包含本計畫研擬人員、計畫決策人員、使用意見提供者等，空間規劃設計過程，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之空間使用者經驗與意見；例如評選小組落實性別比例原則，其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2. 各建築物及樓層均規劃設置男及女廁、性別友善廁所等，以回應不同或無性別需求及目標。性別友善廁所內、外空間、門牌標示、識別系統及硬體設施皆不強調二元性別設計，為使用者提供安心的如廁環境。</p> <p>3. 本計畫戒護區外與一般公共場所相同，並無特定以性別或性傾向為對象，規劃有關設施及空間均以不同性別間之友善為原則。而戒護區內主要以女性收容人舍房及工場為主要標的，故根據女性收容人之生活、活動及生理需求設計環境友善之空間。</p> <p>4. 有關尚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北女所為避免讓收容人有被區別對待的感覺，建議尚未完成手術之跨性別收容人無須特別設置專區收容，惟新收配房時，會視其性別認同狀況及同房收容人之觀感綜合評估考量，妥適配房。其餘管理措施與一般收容人相同，無差別待遇。</p> <p>5. 有關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因其心理及生理狀況已明顯與他人不同，建議以規劃集中配房收容為宜，如僅有1位跨性別者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考量諸多戒護風險疑慮，避免配住單人舍房及單獨監禁，會另擇合適收容人陪同。其餘管理措施則與一般收容人相同，無差別待遇。</p> <p>6. 本計畫於每個教區內設置育兒室，優化攜子入監處措施，讓女</p> |
|---|---|

| | |
|--|--|
| | <p>性收容人能夠與孩兒相處，並於過程學習育兒相關知識。</p> <p>7. 考量女性生理使用時間及需求量，其施作衛浴空間及廁所數量增加(如舍房內設置1座蹲式及座式)且空間較為舒適寬敞，並具有安全隱私性。</p> <p>8. 本計畫預留靈活彈性調度舍房，供不同性傾向之女性收容人，另行收容於該房，避免與其他女性收容人收容於同一舍房，藉此兼顧不同傾向者之需要。</p> <p>9. 本計畫建築物室內空間、樓梯間、電梯間、走道、廁所、茶水間、巡邏空間等，強化建築物死角的監視器，全天24小時監視，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p> <p>10. 本計畫所施作之哺(集)乳室、育嬰室、廁所及盥洗室等設置安全警鈴且連線至警衛室；另哺(集)乳室、育嬰室設置在警衛室易於巡視到達之場所，確保不同性別之使用安全。</p> <p>11. 本計畫所施作之廁所、盥洗室、哺(集)乳室等僅有女性使用之空間，將以明顯文字直接標明，以免誤闖。</p> <p>12. 本計畫所施作之哺(集)乳室、育嬰室等處所，內設冰箱、開飲機、洗滌槽、置物平台、沙發等，便利哺育嬰兒使用。</p> <p>13. 本計畫所施作之育嬰室，依獨立式無性別空間規劃，以因應男、女性餵奶、換尿布等之需求。</p> <p>14. 本計畫施作之辦公會議室、教室及禮堂等空間，不定期舉辦演講，講授性別相關議題，以提升職員及收容人之性別意識及消除歧視，也增進性別友善氣氛。</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 |

| | |
|--|---|
| <p>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 <p>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案分成戒護區內及戒護區外，戒護區內主要以女性收容人舍房及工場為主要標的，故根據女性收容人之生活、活動及生理需求設計環境友善之空間；戒護區外並無特定以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規劃有關設施時，以不同性別間友善為原則。 2. 依照《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積極推行防治宣導、輔導措施、友善環境、身體檢查等防治措施。 3. 規劃利用本案遷建之辦公廳會議室不定期舉辦演講，講授性別相關議題，以提升民眾之性別意識及消除歧視。 4. 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哺育室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5. 本計畫於每個教區內設置育兒室，優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讓女性收容人能夠與孩兒相處，並於過程學習育兒相關知識。 |
| <p>評估項目</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p>評估結果</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 |
|--|---|
|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d.培育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工程興建案，計畫執行不需辦理宣導。 2. 本計畫為工程興建案，未搭配其他關於性別友善議題措施或方案。 3. 於委託廠商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時，將酌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如將提供員工企業托兒或彈性工時等相關措施列為評選項目，視內容適予給分)，並提醒廠商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以營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4. 規劃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值班休息空間、備勤空間等，以符合不同性別者需要，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

| | |
|---|---|
|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 <p>評估項目</p>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 <p>評估結果</p> <p>■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執行完工後之受益者包含不同性別之北女所職員、收容人、洽公民眾、家屬等。故於各建築物及樓層均規劃男女廁、性別友善廁所等，以回應不同或無性別需求及目標。 2. 本計畫所施作之哺(集)乳室、育嬰室、教區內育兒室、廁所及盥洗室等設置安全警鈴且連線至警衛室；另哺(集)乳室、育嬰室設置在警衛室易於巡視到達之場所，確保不同性別之使用安全。 3. 本案未來就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將依計畫實施進程，循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設計階段時實支年度納入計畫預算編列。 <p>□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 3-1綜合說明 | <p>一、有關空間規劃設計過程，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之空間使用者經驗與意見，故擴工程推動及督導小組、計畫決策人員、使用意見提供者及評選小組等相關參與人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二、評選建築師團隊，應有女性建築人員的參與，且公共建設設計重點，以創造性別友善環境為最重要，建造過程中，應有女性參與經驗，無論於空間配置、比例、尺度或細部材質設計上，皆須注意女性使用者之感受。</p> <p>三、舒適及友善性：戒護區內之建築物使用者，應以女性收容人之生活、活動及生理需求設計環境友善之空間；戒護區外則為大眾公共區域，無特定性別受益對象，其規劃設施時以不同性別間友善為原則，並注重開放空間比例、照明、色彩及材質。</p> <p>四、安全性：戒護區內之建築室內空間應保有收容人及戒護人員之戒護安全之完備性，戒護區外之建築物室內空間，於樓梯間、電梯間、走道、廁所、茶水間及停車場等公共區域須強化建築物死角之監視器。</p> <p>五、辨識性：各單位及空間區位之標識系統應清楚且美觀。</p> | |
| |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請標註頁 數） | 依據專家學者之意見，落實及兼顧戒護區內不同性傾向收容人照顧與權益，以及戒護區外不同性別之民眾及工作人員需求。 |
| |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 |
|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 | |
| 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填表人姓名：林滄崧 職稱：股長 電話：0918-935265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滄崧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 | |
|-----------------------|--|
|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12年6月7日 至112年6月14日 |
|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林滄崧、股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化暴力防治 |
| 3.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 | |
|-----------------------|---|
|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 合宜。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合宜。 |
|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合宜。 |
|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合宜。 |
|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合宜。 |
|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本計畫係屬工程興建案，本建案內容為犯罪受刑人收容機關建物，該建物內可分三大活動空間，分別為戒護區、辦公區及可對外公開之公眾區，戒護區內人員性別組成幾乎於單一性別(女性)，故未來在各種生活與活動設施(備)之規劃設計上，建議應著重女性觀點並參採多元性別意識；另在辦公區與公眾區則可依照一般社會性別需求通識加以規劃設計。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滄崧

附件一、北所及北女所全區規劃示意圖



附件二、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 北所之原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遷建新址：預計於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之機關用地

基地面積：96,039.67平方公尺

北女所之原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

遷建新址：預計於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之機關用地

基地面積：32,013.30平方公尺

(二) 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_____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_____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 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基地多數土地位於山坡地之範圍，須注意水土保持、山坡地開發、可開發範圍等相關事宜。

否

(四) 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未來仍須配合區段徵收相關辦法，辦理有償及無償撥用程序，並以分年期方式進行機關用地費用撥付。

-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____%)，其所有權人為：_____
-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 私人
-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 有

-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_

-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其他：_____

■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_____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 主辦機關
-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叁、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有(案名：_____)
-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無民間廠商探詢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 一、機關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儻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 四、機關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所謂公共建設，應為該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供公共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然而，本案屬矯正機關之建設，非屬上述各款規範之公共建設，再者矯正機關原則上不對外開放，較不具收益性，且目前臺灣亦無私人之矯正機關相關經營案例，故本案排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基地未來將以有償撥用及無償撥用方式取得。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矯正機關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各款所規範之公共建設，並無法依據該法第八條，委外民間機構經營，同時亦無多目標使用、經營附屬事業等市場誘因，因此初步認定市場及財務面不具可行性。

四、綜合評估，說明：無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聯絡人

姓名：陳茂文；服務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職稱：技士；電話：02-2261-1711#327；傳真：02-2266-5402

電子郵件：chen11154@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聯絡人

姓名：侯惇之；服務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職稱：技士；電話：02-2274-8959#156；傳真：02-2274-8934

電子郵件：gase3@mail.moj.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三、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 項目 | 評估內容 | 先期規劃構想 |
|----------|------------------------------------|---|
| 一、整體效益規劃 | <p>考量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評估 新建工程之必要性</p> | <p>1.周邊是否有屬性相近的設施並針對其服務效能加以評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基地位於土城司法園區，鄰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園區內聚集法務部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及司法院機關，形成完整的「司法園區」。北所及北女所為國家刑罰的矯正執行機關，目的在於使收容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與上述司法園區內司法機構職務特性不同。</p> <p>2.是否已評估新建工程設施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計畫分成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僅執行有償、無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
| | <p>考量以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進行規劃</p> | <p>1.是否已分析考量服務效能與營建規模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為紓解超額收容、建物老舊及周邊區域交通壅塞等問題，預計北所將規劃收容容額為3,000名、北女所將規劃收容容額800名之新式看守所。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2.報告中是否說明最適營建規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已於計畫書計畫目標之目標說明章節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
| | <p>考量工程耐久設計與材料，延長設施使用時間</p> | <p>1.是否已分析考量整體設施耐久性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建議於第二階段時優先規劃，納入強化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及隔熱設計，於設備上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高效能燈具，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設備，並推廣綠色消費，朝向「綠化」、「日常節能」等指標作為興建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2.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或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p> |

| 項目 | 評估內容 | 先期規劃構想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考量公共設施與附屬設施於營運使用階段可易於維護保養</p> <p>1.是否已考量設施後續維護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建議於第二階段時使用輕質環保建材，並減少施工及後續營運之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等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取得相關綠建築標章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p> <p>2.是否規劃易改裝或擴大服務需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北所及北女所主要為執行國家刑罰，目的在於使收容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具有戒護安全性，且考量辦公廳舍及相關人員安全，需使業務執行上不受威脅及干擾，有其特殊性質。</p> |
| 二、 節能節水規 劃 | 考量節能規劃(含採光、通風、用水) | <p>1.是否考量節能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計畫考量案件性質屬於矯正機關，建議第二階段時須同時設計戒護安全之王字型舍房建築，以及建物之自然採光、透氣、通風等建物配置規劃，且基地一般區域透過自然採光面積之增加，減少開燈需求，以減少對電能之依賴及負荷，故本案最後委任規劃設計單位時須強調戒護安全及節能等規劃設計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
| | 節能機具設備選用 | <p>1.是否採用節能機具與節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俟計畫核定後，後續於第二階段時委任專案管理廠商或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p> |
| | 優先選用當地材料 | <p>1.是否納入選用當地材料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俟計畫核定後，後續於第二階段時委任專案管理廠商或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優先採用環保標章之建材外，更應以當地生產材料為優先選項，避免造成長途運送產生之耗損及碳排放。</p> |
| | 採用低耗能材料 | <p>1.是否採用低耗能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俟計畫核定後，後續於第二階段時委任專案管理廠商或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儘量使用輕質環</p> |

| 項目 | 評估內容 | 先期規劃構想 |
|-----------|------------------------|---|
| | | 保建材，減少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等，符合建築設計規範，以取得綠建築相關標章。 |
| | 考量採用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規劃 | <p>1.是否規劃再生能源使用？</p> <p>■是，建議於第二階段時採用生態工法，將相關再生能源設備及節能檢討設計納入，如雨水貯留系統、基地保水規劃、屋頂太陽能光電設置等，藉此減少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以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取得綠建築相關標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
| 三、減廢再利用規劃 | 土方挖填平衡土方交換規劃 | <p>1.是否納入土方挖填平衡之規劃？</p> <p>■是，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本案未來於第二階段時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並估算挖方總量未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 15,000 立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
| | 採用減廢規劃設計 | <p>1.是否納入減廢工法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p> <p>■否，俟計畫核定後，後續於第二階段時委任專案管理廠商或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儘量使用輕質環保建材，減少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等，符合建築設計規範，以取得綠建築相關標章。</p> |
| | 採用再生或環保材料 | <p>1.是否納入再生或環保材料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p> <p>■否，俟計畫核定後，後續於第二階段時委任專案管理廠商或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儘量使用輕質環保建材，減少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等，符合建築設計規範，以取得綠建築相關標章。</p> |
| | 廢水、雨水與廢棄物再利用 | <p>1.是否納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規劃？</p> <p>■是，建議於第二階段時採用生態工法，本計畫將相關再生能源設備及節能檢討設計納入，如雨水貯留系統、基地保水規劃、屋頂太陽能光電設置等，藉此減少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以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取得綠建築相關標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

| 項目 | 評估內容 | 先期規劃構想 |
|----------|-------------------------|--|
| 四、植生碳匯規劃 | 規劃施工階段欲保存原工址之植被與物種 | <p>1.是否在工區內調查發現特殊或保育物種並規劃處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p> <p>■否，基地屬於土城彈藥庫舊址範圍，目前現況為山坡地，樹木雜草叢生，且部分土地地上物有公墓及住工混合使用之鐵棚類建物。</p> |
| | 綠化規劃設計使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能較佳之植物 | <p>1.是否選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率較佳之植物？</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p> <p>■否，俟計畫核定後，後續於第二階段時委任專案管理廠商或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植栽物種為碳儲存效能較佳的，但同時亦須注意其高度不得超過3米，以維護視野之廣泛性及戒護之安全性。</p> |
| 五、其他低碳創意 | 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實質效益之作為 | <p>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另依據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p> <p>雖矯正機關（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4：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非屬「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所列適用範圍，但考量未來建物永續性及效率性，故後續於第二階段時建議兩所取得銀級綠建築及爭取銅級智慧建築標章。</p> |

附件四、環境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環署綜第 1120027717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李宗璋
電話：02-2311-7722#2735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tsungchang.li@e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0027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 (1120027717-0-0.pdf)

主旨：貴署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計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2年6月9日法綜字第11200126830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之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39條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該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依法務部來函所附貴署填具之「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本案開發行為為興建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所需建物，開發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244地號等94筆土地（如土地清



法務部矯正署 1120616



11201656560

冊），總申請開發面積為12萬8,053.1平方公尺，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且申請開發面積達10公頃以上，依認定標準第39條第6款及第8款規定，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打



線

第 2 頁，共 2 頁

機關用地範圍之現況地籍圖清冊

| 縣市 | 鄉鎮區 | 段 | 段號 | 母號 | 子號 | 登記面積 | 使用分區 | 地類別 | 區內面積(圖面概算) | 公私有 |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44 | 0000 | 5,303.10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355.30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66 | 0000 | 9,469.27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8,258.92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67 | 0000 | 89.14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89.14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68 | 0000 | 2,038.51 | 特定專用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2,038.51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69 | 0000 | 2,454.00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862.83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70 | 0000 | 2,862.33 | 特定專用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850.84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75 | 0002 | 223.66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150.00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79 | 0000 | 2,895.67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623.37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1 | 0004 | 181.48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13.64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2 | 0000 | 5,337.50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4,573.75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3 | 0000 | 915.06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915.06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4 | 0000 | 158.43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58.43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5 | 0000 | 14,839.60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3,309.22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6 | 0000 | 9,886.38 | 特定專用區 | 殯葬用地 | 9,267.28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6 | 0001 | 1,162.95 | 特定專用區 | 殯葬用地 | 423.78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7 | 0000 | 376.57 | 特定專用區 | 林業用地 | 376.57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8 | 0000 | 198.72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183.38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89 | 0000 | 3,216.00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3,216.00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0 | 0000 | 2,464.00 | 特定專用區 | 林業用地 | 2,464.00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1 | 0000 | 2,438.91 | 特定專用區 | 殯葬用地 | 2,348.14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1 | 0001 | 1,317.71 | 特定專用區 | 殯葬用地 | 1,317.61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2 | 0000 | 3,555.69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3,143.60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6 | 0000 | 1,097.32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491.13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7 | 0000 | 6,076.07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5,457.57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7 | 0001 | 3,533.58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3,533.58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8 | 0000 | 1,182.27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182.27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299 | 0000 | 2,137.95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137.95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0 | 0000 | 1,221.15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221.15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1 | 0000 | 95.02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95.02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2 | 0000 | 27.30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7.30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2 | 0001 | 1,928.03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928.0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3 | 0000 | 517.10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517.10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3 | 0001 | 302.28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302.28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3 | 0002 | 432.08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432.08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3 | 0003 | 486.40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486.40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3 | 0004 | 26.86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6.86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4 | 0000 | 385.45 | 特定專用區 | 林業用地 | 385.45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5 | 0002 | 146.87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81.69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6 | 0000 | 296.96 | 特定專用區 | 林業用地 | 296.96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7 | 0000 | 318.77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91.62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8 | 0000 | 119.29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58.50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8 | 0001 | 58.93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34.2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8 | 0002 | 632.84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311.12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09 | 0000 | 3,034.40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072.85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313 | 0000 | 2,412.59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0.97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86 | 0000 | 773.49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94.96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87 | 0000 | 658.36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658.36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88 | 0000 | 1,460.00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460.00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89 | 0000 | 17,341.53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4,703.88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0 | 0000 | 4,830.65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79.57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2 | 0000 | 1,344.77 | 特定專用區 | 殯葬用地 | 1,268.25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3 | 0000 | 94.78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94.78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4 | 0000 | 43.56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43.36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4 | 0002 | 3.59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3.59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4 | 0003 | 48.12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48.12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4 | 0004 | 187.97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160.75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4 | 0005 | 258.26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30.2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5 | 0000 | 2,554.40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2,554.40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5 | 0001 | 170.15 | 特定專用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170.15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5 | 0002 | 4,646.52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4,646.52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5 | 0003 | 1,967.19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957.38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5 | 0004 | 5,183.17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5,183.17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6 | 0000 | 96.87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96.87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7 | 0000 | 3,564.07 | 特定專用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3,564.07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8 | 0000 | 1,993.00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1,631.48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9 | 0000 | 125.05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50.2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899 | 0002 | 1,716.93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716.9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0 | 0000 | 66.01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66.01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0 | 0001 | 30.87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30.87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0 | 0002 | 408.25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408.25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0 | 0003 | 1,688.13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688.1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1 | 0000 | 3,066.92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680.2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2 | 0000 | 9.75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9.75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2 | 0002 | 11.03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4.1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2 | 0004 | 284.98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284.98 | 公有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3 | 0000 | 19.95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4.2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3 | 0003 | 333.21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331.80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4 | 0000 | 2,164.02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122.38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5 | 0000 | 640.58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7.54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5 | 0001 | 13.30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3.30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5 | 0003 | 3,485.48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553.04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6 | 0003 | 6.83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6.83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6 | 0004 | 62.44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62.44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6 | 0008 | 79.85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46.86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6 | 0009 | 87.76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87.76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7 | 0000 | 474.84 | 特定專用區 | 農牧用地 | 323.37 | 私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08 | 0003 | 1,911.54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46.82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13 | 0003 | 0.94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0.94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13 | 0005 | 62.21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2.22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39 | 0000 | 19.93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6.02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39 | 0004 | 263.28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28.84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41 | 0001 | 385.72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0.97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64 | 0000 | 878.47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55.57 | 公有 |
| 新北市 | 土城區 | 柑林 | 0211 | 0965 | 0000 | 1,155.03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768.34 | 公有 |

附件五、北所及北女所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評估

一、背景資料

依據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期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表 23 所示，並審視本計畫與週邊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象變動。

表23 背景資料表

| | |
|------|---|
| 計畫目標 | 配合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辦理遷建案之前置作業，預計於機關用地規劃北所及北女所，劃設面積為 12.81 公頃，供未來矯正機關收容及空間使用需求。其中北所分配土地面積為 96,039.67 平方公尺，完成後收容人數預計可增加至 3,000 人，將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北女所目前分配土地面積約 32,013.30 平方公尺。完工後收容人數預計可增加至 800 人，將有效紓解全國女性矯正機關擁擠現象。 |
| 計畫期程 | 北所：115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 北女所：115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 |
| 計畫經費 | 北所：4,808,080(千元)；北女所：1,270,119(千元) 北所及北女所合計：6,078,199(千元) |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代碼(如表 24)。

表24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 代碼 | 計畫風險類別 |
|----|---------------|
| A | 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 |

二、辨識風險

針對當前與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辨識出各類具體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表 25。

表25 計畫風險項目一覽表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
| 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取消計畫 | 與上級機關溝通。 | 期程、經費、目標 |
| A2：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時 | 因位於山坡地，且開發規模過大，其委員審議時間較長，影響預定執行計畫 | 審議後事先與審議單位先行確認每項修正內容，詳細研擬後續策略，以加速流程進度。 | 期程 |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計畫風險評估。

(一)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針對已完成辨識之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分析其前因後果，並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準表」(表 26)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表 26)。

表26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 等級(L) | 可能性 | 詳細描述 |
|-------|------|------------------|
| 3 | 非常可能 | 計畫期程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
| 2 | 可能 | 計畫期程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
| 1 | 不太可能 | 計畫期程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

表27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 等級(I) | 影響程度 | 期程 | 目標 | 經費 |
|-------|------|------------------|-------------------|------------------|
| 3 | 嚴重 | 期程延長3年(含)以上 | 目標未達成 $\geq 30\%$ | 經費增加 $\geq 40\%$ |
| 2 | 中度 |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3年 | 目標未達成10%~30% | 經費增加10%~40% |
| 1 | 輕微 | 期程延長未達1年 | 目標未達成 $< 10\%$ | 經費增加 $< 10\%$ |

兩所依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28)。

表28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風險項目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現有風險等級 | | 現有風險值 (R)=(L)x(I) |
|----------------|------------------------------------|---|----------|------------|---------|----------------------|
| | | | | 可能性 (L) | 影響程度(I) | |
| 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取消計畫 | 1. 與上級機關溝通。 | 期程、經費、目標 | 1 | 2 | 2 |
| A2：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時 | 因位於山坡地，且開發規模過大，其委員審議時間較為長，影響預定執行計畫 | 1. 審議後事先與審議單位先行確認每項修正內容，詳細研擬後續策略，以加速流程進度。 | 期程 | 3 | 3 | 9 |

(二)評量風險

為由計畫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前述評量標準表，討論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如圖 34）。

計畫風險容忍度係指可以忍受計畫期程、目標及經費無法達成之限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計畫主辦單位均應予以處理。

| 嚴重 (3) | R=3 中度風險 | R=6 高度風險 | R=9 極度風險 |
|--------------|-------------|-------------|-------------|
| 中度 (2) | R=2 低度風險 | R=4 中度風險 | R=6 高度風險 |
| 輕微 (1) | R=1 低度風險 | R=2 低度風險 | R=3 中度風險 |
| 影響程度/ 可能性 | 不太可能 (1) | 可能 (2) | 非常可能 (3) |

極度風險(R=9) 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高度風險(R=6) 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中度風險(R=3~4) 需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做必要監視

低度風險(R=1~2) 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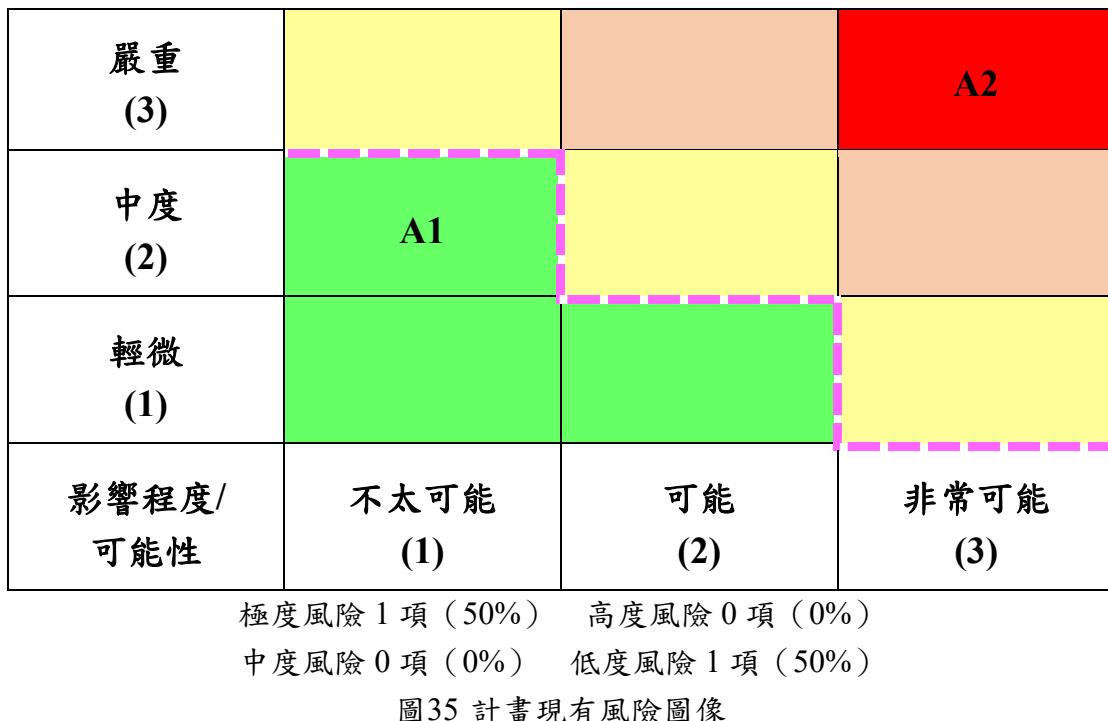
----- 風險容忍度—低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圖34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示意圖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風險管理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圖 35），詳如下述：

極度風險：「A2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時」。

低度風險：「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兩所依據相關案例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29），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36）如下述：

原屬極度風險之「A2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時」可降為中度風險。

表29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現有風險等級 | | 新增風險對策 | 殘餘風險等級 | | 殘餘風險值 (R)=(L) x(I) |
|-------------------|------------------------------------|---------------------------------------|----------|--------------------|-------------------------|--------|------------------------|-------------------------|--------------------------|
| | | | | 可 能 性 (L) | 影 響 程 度 (I) | | 可 能 性 (L) | 影 響 程 度 (I) | |
| A1: 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取消計畫 | 與上級機關溝通 | 期程、經費、目標 | 1 | 2 | 2 | - | - | 1 2 2 |
| A2：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作業費時 | 因位於山坡地，且開發規模過大，其委員審議時間較為長，影響預定執行計畫 | 審議後事先與審議單位先行確認每項修正內容，詳細研擬後續策略，以加速流程進度 | 期程 | 3 | 3 | 9 | 與審議單位召開會前會，並提供修正版本先行檢視 | 2 | 2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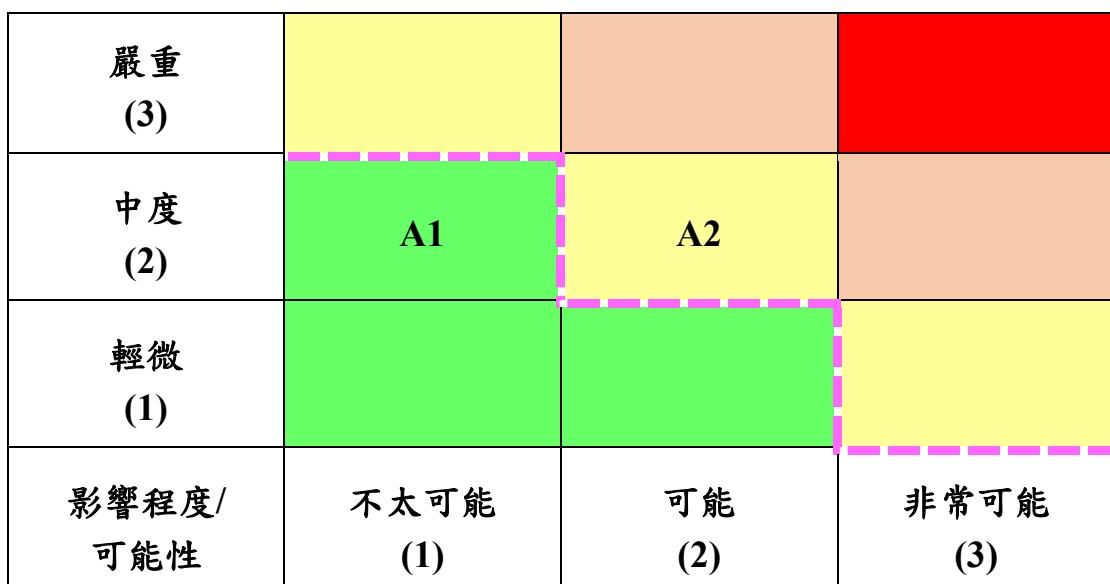


圖36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北所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一)自主監督

- 1.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為監督本計畫之確實執行，兩所將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指派工程推動或督導小組之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 2.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3.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 4.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二)外部監督

- 1.配合計畫3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督導。
- 2.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
- 3.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4.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責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立計畫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制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本計畫之最新資訊，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一)對外溝通原則

1. 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2. 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3. 儘早、主動溝通。
4. 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5. 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6. 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7. 滿足媒體之需要。

(二)對內溝通原則

1. 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2. 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3. 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附件六、北所有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來源 之計算基準說明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用地取得費用

原機關用地面積約 12.81 公頃，本計畫用地佔比 75%，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地 11302642442 號函暨 113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會議決議，內政部有償撥用之價格以 5 萬元/平方公尺計之。後續依照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述，內政部說明目前機關用地面積為 128,052.97 平方公尺，故其減少 0.13 平方公尺部分將調整於北所，最終北所面積總計 96,039.67 平方公尺，本項總經費 **4,801,983,500** 元。

(二)相關計畫審議服務費用

1.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

以機關用地整體面積施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納入北所計畫成本內容。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作業包含辦理公開會議、環境敏感區位調查作業、環境調查作業、環說書撰寫、製作、送審與審查作業及營業稅，本項總經費 **5,937,750** 元。

表30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經費 | 備註 |
|-----|------------|----|----|--------|---------|--|
| 1 | 辦理公開會議 | 2 | 場 | 80,000 | 160,000 | 含刊登、場布、簡報、會後彙整發文、線上作業，審查前後共2次。 |
| 2 |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作業 | 1 | 次 | 80,000 | 80,000 | 圖資購買及套圖、發文調查環境敏感區位、現地勘查與相關資料調查作業。 |
| 3 | 環境調查作業 | | | | | |
| (1) | 空氣品質調查 | 9 | 次 | 85,000 | 765,000 | 地點：上風、基地內、下風三處共3點，至少調查3次。如因現場無供電裝置，則需另案報價發電機費用。 檢測項目：TSP、PM10、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風速、風向、溫度、濕度。 |
| (2) | 噪音振動調查 | 4 | 次 | 35,000 | 140,000 | 地點：運輸道路旁敏感點與計畫區共2點，每月調查一次(含假日與非假日各一天)，至少調查2次。 檢測項目：一般環境噪音、一般環境振動。 |
| (3) | 地面水水質調查 | 9 | 次 | 35,000 | 315,000 | 地點：鄰近水體上、中、下游共3點，至少調查3次。 檢測項目：水溫、pH、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化學需氧量、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 (4) | 地下水水質調查 | 6 | 次 | 40,000 | 240,000 | 地點：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共2點，至少調查3次。如因現場無水井可供取水，則需另案報價鑿井費用。 檢測項目：水位、水溫、pH、生化需氧量、硫酸鹽、氨氮、導電度、氯鹽、硝酸鹽氮、溶氧、總硬度、鐵、錳、總溶解固體物、總酚、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 (5) | 土壤調查 | 1 | 次 | 35,000 | 35,000 | 地點：基地內1點。 檢測項目：pH、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經費 | 備註 |
|-------|--------------------|----|----|-----------|------------------|---|
| (6) | 交通流量調查 | 4 | 次 | 40,000 | 160,000 | 地點：連外道路路口擇 2 點，每月監測一次(含假日與非假日各一天)，至少調查 2 次。 檢測項目：交通流量。 |
| (7) | 生態調查 | 2 | 次 | 480,000 | 960,000 | 地點：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陸域與水域生態，最近一年內調查 2 次。 檢測項目：陸域生態、水域生態。 |
| (8) | 民意調查 | 1 | 式 | 500,000 | 500,000 | 地點：開發行為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調查項目：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居民關切事項、社區及居住環境。 |
| 小計 | | | | | 3,115,000 | |
| 4 | 環說書撰寫、製作、送審與審查作業 | | | | | |
| (1) | 環說書撰寫作業 | | | | | 含技師作業費用、簡報製作、審查會出席及審查意見修正答覆至通過為止。 |
| (1-1) | 專案主持人 | 6 | 月 | 50,000 | 300,000 | |
| (1-2) | 專案工程師 | 20 | 月 | 40,000 | 800,000 | |
| (1-3) | 景觀評估 | 1 | 式 | 100,000 | 100,000 | |
| (1-4) | 交通影響評估 | 1 | 式 | 150,000 | 150,000 | |
| (1-5) | 文化資產評估 | 1 | 式 | 150,000 | 150,000 | |
| 小計 | | | | | 1,500,000 | (1-1)~(1-5)項加總。 |
| (2) |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分析作業 | 1 | 式 | 350,000 | 350,000 | |
| (3) | 噪音振動模式模擬分析作業 | 1 | 式 | 350,000 | 350,000 | |
| (4) | 環境影響說明書、簡報與修正資料印刷費 | 1 | 式 | 100,000 | 100,000 | |
| 小計 | | | | | 2,300,000 | (1)~(4)項加總。 |
| 5 | 營業稅 | | | | 282,750 | 1~4 項加總之 5%。 |
| | | | | 合計 | 5,937,750 | |

(三)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1.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

以機關用地整體面積施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納入北所計畫成本內容。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屬於中型開發行為，且為一階環境影響評估，故需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本項總經費 **159,000** 元。

二、北所有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總表

表31 北所有償撥用及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總表

| 項 次 | 項 目 及 說 明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備註 |
|--------|-----------------------|--------|-----------|-----------|---------------|---|
| 1 | 用地取得費用 | 式 | 96,039.67 | 50,000 | 4,801,983,500 | 原機關用地面積約 12.81 公頃，本計畫用地佔比 75%，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地 11302642442 號函暨 113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會議決議，內政部有償撥用之價格以 5 萬元/平方公尺計之。後續依照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述，內政部說明目前機關用地面積為 128,052.97 平方公尺，故其減少 0.13 平方公尺部分將調整於北所，最終北所面積總計 96,039.67 平方公尺。 |
| | 用地取得費用 合計 | | | | 4,801,983,500 | |
| 2 | 相關計畫審議要求 | | | | | |
| 2.1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 | 式 | 1 | 5,937,750 | 5,937,750 | 經廠商評估之費用估算。 |

| 項 次 | 項 目 及 說 明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備 註 |
|--------|-----------------|--------|-----|---------|----------------------|--|
| | 相關計畫審議要求服務費用 合計 | | | | 5,937,750 | |
| 3 |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 | | | | |
| 3.1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 | 式 | 1 | 159,000 | 159,000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屬於中型開發行為，且為一階環境影響評估，故需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159,000 元。 |
| |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合計 | | | | 159,000 | |
| | 計畫成本 | | | | 4,808,080,250 | 包含用地取得費用、相關計畫審議要求服務費用、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

附件七、北女所有償撥用之計算基準說明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用地取得費用

原機關用地面積約 12.81 公頃，本計畫用地佔比 75%，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地 11302642442 號函暨 113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會議決議，內政部有償撥用之價格以 5 萬元/平方公尺計之，而國有財產署土地之則配置於北女所，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其面積約 6,610.93 平方公尺。

後續又依照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述，內政部說明目前機關用地面積為 128,052.97 平方公尺，故其減少 0.13 平方公尺部分將調整於北所，北女所面積則無須異動，北女所總面積約 32,013.30 平方公尺，需再扣除無償撥用之土地面積，故面積約 25,402.37 平方公尺，本項總經費 **1,270,118,500** 元。

二、北女所有償撥用經費總表

表32 北女所有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總表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1 | 用地取得費用 | m ² | 25,402.37 | 50,000 | 1,270,118,500 | 原機關用地面積約 12.81 公頃，本計畫用地佔比 75%，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地 11302642442 號函暨 113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會議決議，內政部有償撥用之價格以 5 萬元/平方公尺計之，而國有財產署土地之則配置於北女所，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其面積約 6,610.93 平方公尺。後續又依照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述，內政部說明目前機關用地面積為 128,052.97 平方公尺，故其減少 0.13 平方公尺部分將調整於北所，北女所面積則無須異動，北女所總面積約 32,013.30 平方公尺，需再扣除無償撥用之土地面積，故面積約 25,402.37 平方公尺。 |
| | 用地取得費用 合計 | | | | 1,270,118,500 | |
| | 計畫成本 | | | | 1,270,118,500 | |

附件八、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承諾事項

本計畫載入「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8.1 章環境保護對策及第 8.5 章環境監測計畫，涉及有關環境保護對策、承諾事項及環境監測計畫之內容。

第八章 環境保護政策及替代方案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環境保護對策

本案為都市計畫區之開發，農業區、保護區、已開闢之高速公路及文教區等外，係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用地，係內政部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整地階段為本次環評範圍內容。施工期間則依用地開發權責，分別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用地之開發（北土城交流道工程），交流道興闢完工後之管理單位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範圍則由內政部辦理開發，工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施工完成後依規定將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新北市政府，機關所需用地內政部點交予使用機關；住宅區、商業區等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抽籤配地，因土地交付機關與地主後，機關與地主即可依法進行建築行為，惟其期程並不明確，故本案營運期以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後執行。

本計畫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施工期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後之營運期執行2年環境品質監測，皆由內政部開發單位辦理。第二階段內政部開發單位土地移交時與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及司法院相關用地機關協調後續監督事項，則俟內政部開發單位於營運期執行2年環境品質監測後，並依照程序辦理變更開發單位及申請停止環境品質監測，後續由各用地機關負相關環評承諾之責。

有關本計畫之詳實環境影響保護對策將包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辦理。環境保護對策係本計畫開發後實質之環保承諾，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將執行相關環保之工作，其中施工期間之環保對策將納入施工規範中責成承包商辦理，由內政部開發單位進行稽查及督導；營運期間之環保工作則由開發單位依照規劃予以執行，由內政部開發單位執行2年環境品質監測後，協調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司法院及臺灣科技大學等相關用地機關負責並依照程序辦理變更開發單位以負環評承諾之責。而本開發單位未來將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8.1.1 最佳管理作業(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BMPs)

目前國內對於非點源污染的控制，以「最佳管理作業(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BMPs)」一詞稱之，而行政院環保署於2013年9月25日亦針對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公佈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其控制方法可包括建造硬體設施(即結構性，Structural)如入滲、滯留設施，及透過管理性措施(及非結構性，Non-Structural)如土地使用規劃等，以控制或削減非點源污染。

而依據溫清光教授「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1999)」指出，一般施工工地 BMPs 之目的包括七點：(1)良好的工地管理；(2)廢棄物儲存；(3)減少擾動區面積；(4)擾動區的穩定；(5)渠道與坡地的保護；(6)工地周界控制措施；(7)內部沖蝕控制。

而本計畫及依據上述 BMPs 之精神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施工營運前及做好規劃作業，其「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環境保護對策探討應包含施工階段、營運期間及封閉階段之環保對策，但此開發計劃實務特性並無封閉階段，因此不予討論。

本計畫規劃採取之BMPs 實質對策如下：

- 一、本計畫位於山坡地，將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技術規範擬具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範圍之水土保持計畫，降雨造成之地表逕流將沿計畫道路佈設之排水系統收集並引導至基地集水分區下游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沉砂後排出。滯洪沉砂設施可作為有效收集降雨逕流作為結構性最佳管理設施實際收集逕流量之BMPs 管理設施。
- 二、基地內規劃公園及綠地等公共設施，並進行綠化，其綠化區之逕流入滲量，可作為結構性最佳管理設施實際收集體積。
- 三、基地開發後作為建地範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建蔽率，可由空地之入滲量及建築物雨水貯留等措施，作為結構性最佳管理設施實際收集體積。由於本計畫位於新北市，依新北市政府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需達基地面積(m^2)乘以

0.08(m)計算之滯洪、貯集及入滲總量體，惟依「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本項計算量體建築面積(m^2)乘以0.015(m)為上限計算結構性最佳管理設施實際收集體積。

8.1.2 施工期間

一、地形及地質

(一)基礎型式

基礎型式之選擇，一般而言必須根據基地土壤強度及地下水狀況、結構物載重與分佈等條件，而為滿足安全與經濟之要求，則需考慮下列因素：(1) 基礎下土層所能提供之容許承載力；(2) 基礎下土層因建築物載重而可能發生最大沉陷與差異沉陷；(3) 地下水位、水壓與上浮力狀況；(4) 基地鄰近既有建築物現況、重要性及其基礎型式與位置；(5) 基礎開挖方式；(6) 構造物之重要性與用途；(7) 基礎本身之構築費用。

本案建議，有地下室之建築物採用筏式基礎，無地下室之建築物可採用淺基礎進行設計，若位於山區，其覆土層變化甚鉅者，則建議使用地盤改良或樁基礎，將上部結構載重傳遞至良好承載層，後續仍須依各案建築開發需求自行評估合宜基礎行型式進行設計並送審。

(二)開挖與擋土設施之選擇

基礎開挖之工法主要區分為掘挖工法與地下工法兩大類，以掘挖工法而言，一般可區分為明挖工法（坡面明挖、擋土明挖）、島式明挖工法、槽挖工法等，在實用上，上述工法皆可以單獨使用或併用各種方法。

基礎開挖時，若無法以明挖工法維護開挖面穩定，則應設置擋土設施。擋土設施之設計應考慮其材料強度、水密性、位移對周圍環境之影響及開挖面之穩定性等。擋土設施主要包括擋土壁體及擋土支撐系統，其型式之選擇應考慮開挖安全穩定性、工期、工程費用及對基

地周圍環境之影響等因素。為避免造成鄰房損壞或道路塌陷等工程事故，開挖時應嚴格控制擋土壁體及支撐系統之安全穩定性，以免影響周圍建築物安全。開挖擋土壁之選擇，主要須考慮壁體之勁度、止水性、費用等，並應具備下列要件：

1. 可支撐作用於擋土壁之主動土壓；
2. 具有水密性（維持開挖時之水力坡降）；
3. 有利於防止隆起現象。

(三)開挖施工注意事項

1. 基地開挖時應確保施工品質管理，於開挖期間應配置點井，抽取粉土質砂土層內之地下水，且應配置臨時排水溝及集水坑，以利施工。另考量逆築工法在開挖及運棄土石方難度較高，應妥善規劃施工動線，可避免工程進度受阻。
2. 為避免分層滾壓未達到不均勻沉陷機率，將加強施工期間之工程品質管控，落實三級品管，降低發生機率。
3. 為避免高填方區原有地層軟弱發生沉陷較大情形，施工過程中除將依照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之規定辦理基地及路堤填築工作，確認回填土層之夯實度符合規範方進行下一層回填。

(四)安全監測

為了解本基地邊坡及開挖擋土設施短期及長期之穩定性，故需使用各種監測儀器以測定地層以及擋土設施位移情形，以作為本基地短期及長期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依據經驗，大規模山坡地開發，在整地期間之相關監測系統常落為妨礙工程進程之困擾，為降低相關影響，監測系統配置時建議由後續施工廠商依實際工程情況評估適當之監測時機。而監測時之項目規劃，本規劃以初步整地規劃進行監測項目建議，實際監測系統配置建議由後續施工廠商依實際工程情況評估適當之監測項目配置方案。

本規劃書監測項目建議配置沉陷觀測點、傾度管、結構物傾斜計以及結構物沉陷點等，詳圖 8.1-1 之配置圖說所示。

相關配置說明如下：

1. 沉陷觀測點：於道路四周設置，以觀測施工前後對附近區域造成之沉陷量。
2. 傾度管：用以監測擋土結構物傾斜及變形撓曲之程度，以研判擋土結構之安全性。
3. 結構物傾斜計：於結構物外牆設置，以觀測施工前後對結構物造成之傾斜量。
4. 結構物沉陷點：於結構物四周設置，以觀測施工前後對附近區域造成之沉陷量。
5. 監測頻率：

施工階段監測，頻率如表 8.1-1 所示。設置監測儀器並量測初值，開挖期間每週監測 2 次，平時監測兩週 1 次，並視開挖過程狀況適時調整，颱風及地震來臨後增加觀測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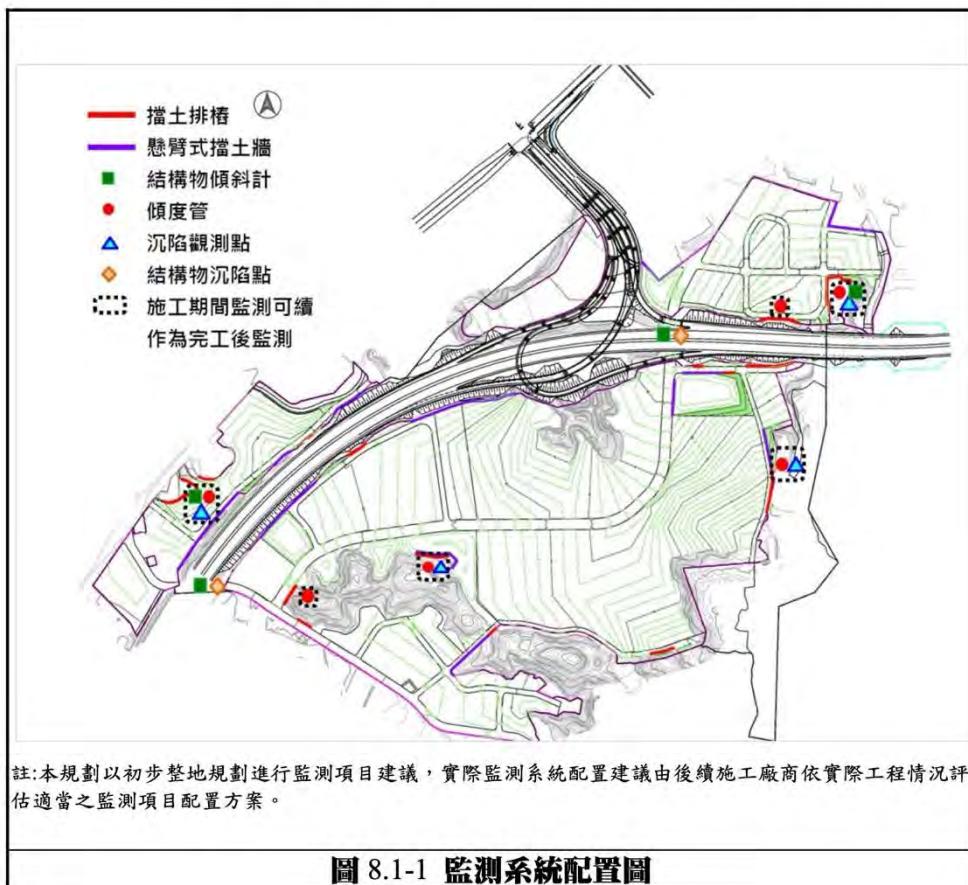
表 8.1-1 監測項目及觀測頻率表

| 監測項目 | | 監測頻率 | 注意值 | 警戒值 | 行動值 |
|--------|---------|---------------------|-------------|--------------|--------------|
| 沉陷觀測點 | 地表沉陷量 | 開挖期間每週 2 次，平時兩週 1 次 | 24mm | 30mm | 40mm |
| 傾度管 | 擋土結構側位移 | 開挖期間每週 2 次，平時兩週 1 次 | 分析值 *80% | 分析值 *120% | 分析值 *120% |
| 結構物傾斜計 | 結構物傾斜量 | 開挖期間每週 2 次，平時兩週 1 次 | 1/750 | 1/600 | 1/500 |
| 結構物沉陷點 | 結構物沉陷量 | 開挖期間每週 2 次，平時兩週 1 次 | 24mm | 30mm | 40mm |

註 1：施工期間各監測項目之觀測頻率視現場實況需要調整。

註 2：建議地震強度 3 級以上地震後需立即觀測建立震後之初始值，並於震後每 2 日觀測 1 次，確認無顯著變化後方可依原觀測頻率繼續觀測。

註 3：基地開挖時應由施工人員每日監測邊坡狀況及全區水流變化情形，如遇異常，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二、水文水質

- (一) 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嚴格管理施工公共安全。
- (二) 設置簡易沉沙池或截砂設施並加強維護清理，以避免因土壤流失而引起鄰近水域之濁度增加。
- (三) 以簡易污水處理設施或流動性廁所收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以水肥車定期收集或由相關單位更換流動性廁所。
- (四) 設置截水溝，引導雨水排放。
- (五) 施工車輛之洗車廢水須沉澱處理方可排出。

(六)施工機具維修廢(油)水含油脂量高，將責成承包商於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等，並將廢(油)水預設之收集桶中，要加以保存避免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三、空氣品質

本案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對空氣品質之影響。相關減輕對策說明如下：

(一)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工地面臨 20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大於 50%，且將定期維護。

(三)使用具粉塵逸散性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堆置於工地時採行下列有關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覆蓋防塵布。
2. 防塵網
3.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四)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鋪設鋼板。
2. 鋪設混凝土。
3. 鋪設瀝青混凝土。
4.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五)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2.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3. 植生綠化。
4. 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
5.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6. 配合定期灑水。

(六)於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洗車設施四周設置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2. 設置廢水收集坑。
3.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4. 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七)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八)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1. 電梯孔道。
2. 建築物內部管道。
3. 密閉輸送管。
4. 人工搬運。
5. 輸送管道出口，設置可抑制粉塵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九)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2. 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十)施工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十一)施工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以上，不透光率 1.0/m 以下)。

四、噪音振動

本案將依噪音管制法、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加強自主管理，並配合使用低噪音行施工機具及工法、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作業等，以維護鄰近社區安寧，降低對周界環境之影響。相關減輕對策說明如下：

(一)施工時間：本工程工作時間以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另高噪音工程(如拆除工程及岩石或混凝土或磚牆等破碎作業、吊車之裝卸作業等)，施工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二十時止。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以避免造成人體生理及心理健康之傷害。

(二)營建工程施作除相關涉及安全而必要之工程(如連續壁)外，避免夜間施工；若確有必要需求時，夜間營建工地所產生之最大音量於周界處將控制符合標準。。

(三)若超過營建工地噪音管制標準將使用自製移動式隔音遮罩(以圓鋼管搭設)，內層鋪設隔音岩綿，配有輪胎可隨處移動，使用於移動式動力機具，能有效降低音量。

(四)為確保本案施工階段噪音管制能符合管制標準之限值，於環境監測計畫中實施工地周界噪音監測並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五)施工時採低噪音型之施工機具(如使用電力驅動型式設備取代柴油引擎驅動；使用油壓式以取代氣壓式設備施工)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擺置地點並遠離敏感受體；使用低噪音機具，且音量須符合該區噪音管制標準；必要時，需加裝隔音吸音牆、布或屏。

- (六)禁止作業時間外之引擎轉動(重機、運土車等)，限制作業期間引擎不必要之空轉。
- (七)物料、建材運輸路線之選定，避開對附近環境會有之時段路線，並避免夜間運輸或亂鳴喇叭。
- (八)噪音較大之施工作業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時段內進行。
- (九)儘可能將噪音源及振動源遠離敏感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感受體。
- (十)對於運輸車輛要求承包商做好保養、潤滑及正確操作(如緩慢加油、不亂鳴喇叭、不超負荷等)，行經聚落時車速減緩，以降低音量。
- (十一)施工期間妥善維持道路設施之服務水準，若有造成道路路面損壞或髒亂，將立即維護修復，避免路面破損，而增加噪音及振動量。

五、廢棄物

- (一)運送建築物廢棄物及施工廢料之運輸車輛車體不得滲漏，且出工區前須沖洗，保持車體及車輪乾淨；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並加蓋或以防塵網、厚塑膠、帆布覆蓋，以防載運物沿途散落及引起塵土飛揚。
- (二)對於施工機械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合約中要求包商自行妥善處理。
- (三)禁止施工人員隨意拋棄各種廢棄物。
- (四)砂石等材料進場後，立即派人清掃車輛出入口及附近道路。
- (五)建物拆除產出之廢棄物將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中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為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將供本工程就地處理後再利用，屬營建廢棄物部分，則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運至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處理。

六、土石方

- (一)土石方以各工程區內平衡為主。若有剩餘土石方將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以土石方資源利用之原則，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進行土石方交換利用，並依規定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去處，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
- (二)整體開發工程階段以土石方平衡為規劃設計及施工原則，建築階段之地下層開挖土石方係由建築法管理，於申請建築執照階段敘明開挖土石方量及處理方式。
- (三)土方運輸為區內近運利用，土方暫存區將採用防塵網覆蓋並定時灑水以防止揚塵，同時於周邊設置臨時截排水設施，將逕流導引至臨時滯洪沉砂設施作為相關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

七、生態環境

(一)施工前

針對施工前生態環境之減輕及補償措施，本計畫為「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由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進行時會產生嚴重的噪音振動、工程車輛、人員活動及廢棄物等干擾與人為獵捕等，故以下針對上述幾點進行減輕對策研擬：

1. 噪音振動

施工期間機具的聲響及振動對工程內及周邊的野生動物會造成驅離的作用，導致其遷移到鄰近的相似環境中，因而使該區域內野生動物族群量降低，鄰近相似環境的動物族群量則變得較為豐富，增加相對競爭壓力，對於一般物種之影響屬輕微，僅增加覓食的困難度，然對於具領域性或保育類物種之影響較大，如具領域性物種因領域受到入侵而遷移或產生競爭、保育類則因食物

來源及棲地選擇相似而產生競爭。

因此，施工前即要求施工廠商，勿使用老舊之機具施工及運輸工程車，降低高分貝噪音之產生，且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工，以減少施工對鄰近物種之干擾。

2. 工程車輛

工程車輛的增加會提高工程區及施工便道之野生動物遭車輛撞擊的機會，其中以兩生類及爬蟲類等移動能力較差的動物較易受傷害；施工所帶來的工程車輛及施工人員車輛，將使得既有道路的使用率增加，對於棲息於該區環境內的野生動物具影響性。

因此，施工前即要求施工廠商，研擬劃設工程區及施工便道，避開生態較豐富區域，嚴格限制施工範圍，並固定工程車輛路線。

3. 人員活動

施工作業會增加工程區及鄰近人員活動量，提高動物遭騷擾或獵捕之機會。

施工前即要求施工廠商，實施工程人員教育訓練，禁止捕捉、騷擾或虐待野生動物；並於施工前設立告示牌以警示工作人員及民眾。

4. 廢棄物及化學物質

施工產生的工程廢棄物、土方及施工人員所產生的民生廢棄物若未妥善集中整理，除會造成環境髒亂外，亦會吸引野生動物翻尋覓食，造成誤食而影響其健康，也易使活動的人員或動物遭銳物誤傷。此外若該區域施用化學性殺蟲劑或除草劑等毒性物質，可能導致保育類猛禽（如大冠鷲、領角鴞及東方蜂鷹等）的食物（昆蟲、蜥蜴、蛙類及鼠類等）來源遭受毒物污染。

施工前即要求施工廠商，規劃廢棄物暫存區、土方堆置區等，以妥善運作相關清運工作，並告知相關人員禁止使用殺蟲劑或除草劑等毒性物質。

5. 現地樹木規劃

(1) 用地內喬木屬行道樹者或經土地維管機關量測離地高度 1.3 公

尺處之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者(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移植需求，請以基地內移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移植計畫核准後始得為之。

- (2) 倘用地內如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將予以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

(二)施工期間

1. 動物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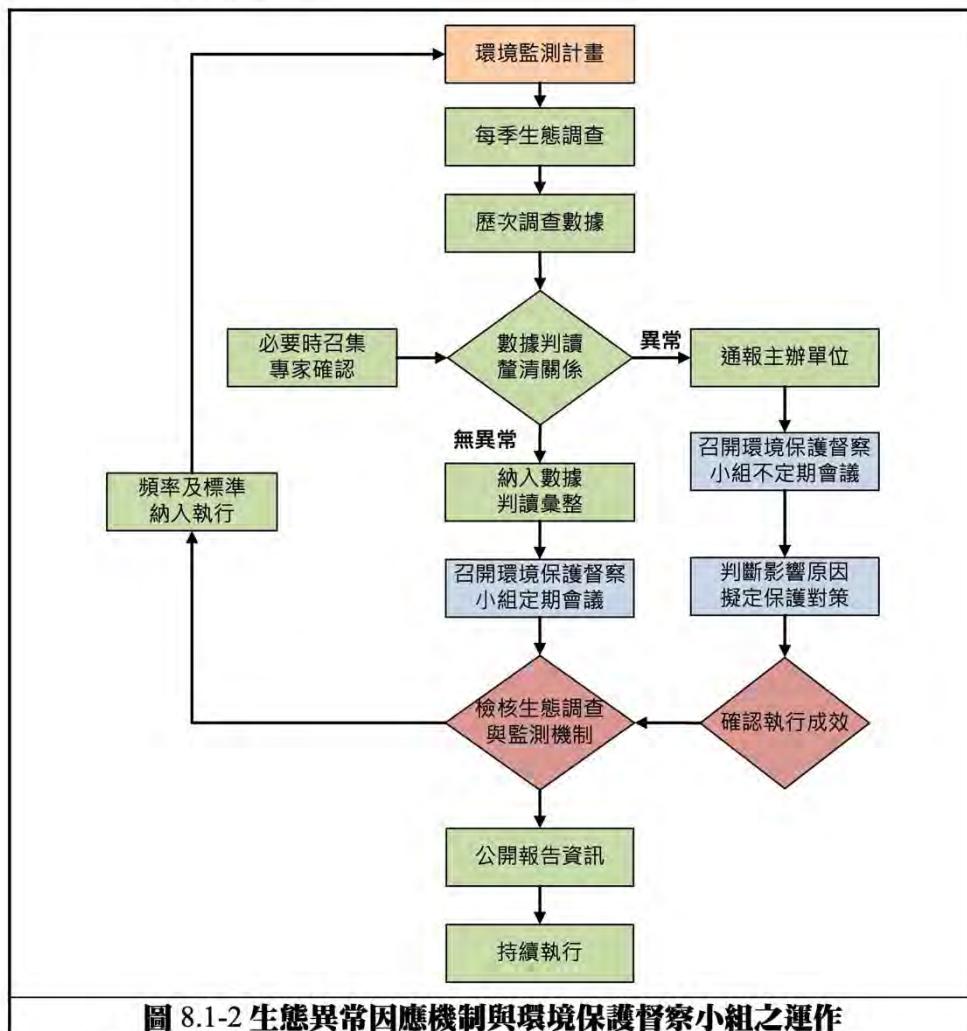
- (1) 施工期間避免使用老舊之機具及運輸工程車，適時進行車輛之汰舊換新並經常保養維修，避免使用車況低劣者而產生高分貝噪音。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工，並於施工範圍周邊設置隔離圍籬降低噪音。
- (2) 工程主要安排於白天（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進行施工，晨昏及夜間物種活動高峰期降低施工量體或不進行高噪音及振動之工程，以免影響計畫區及鄰近地區動物活動或覓食。
- (3) 施工期間，工區燈光在非施工時間僅保留工區周邊警示燈及臨時道路照明，並避免使用易造成趨光性昆蟲聚集之燈具。如不可避免，須使用收束式燈具，以免散光影響夜間動物（如領角鴞及黃嘴角鴞）之活動與覓食，亦可利用遮光罩、植生綠帶及建築物以降低夜間照明、噪音及振動。
- (4) 施工產生的工程廢棄物、土方及施工人員所產生的民生廢棄物需妥善集中整理，避免污染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
- (5) 為降低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不論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須持續進行生態監測。
- (6) 定期對施工人員及廠區人員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法規保育宣導，並加強施工人員管制作業，嚴禁相關狩獵與騷擾動物行為。
- (7) 為避免領角鴞、黃嘴角鴞、大冠鷲及臺灣藍鵲等因捕食中毒的動

物產生二次毒殺的現象影響，或蛙類棲地環境遭受污染影響，須禁止使用化學藥劑（如殺蟲劑、除草劑及毒鼠餌料），若有除草的需求須以人工進行除草。

- (8)施工期間若逢台北樹蛙（10月到次年3月）及翡翠樹蛙（9月至11月及4月）繁殖期須避免於夜間施工，且全年施工階段皆須於施工區域周遭設置施工圍籬，以減少噪音之干擾，進而對其繁殖成功率造成影響；另若於施工區域中內發現該物種，進行通報相關單位。為保護台北樹蛙及翡翠樹蛙，非工程之周邊環境須避免工程破壞或傾倒廢土等，並針對台北樹蛙及翡翠樹蛙於施工之繁殖期間進行計畫區內之蛙類調查，施工期間依監測計畫持續進行監測，以瞭解其受影響程度，並適時予以改善。
- (9)台北樹蛙分佈位置為鄰近未來公1區位，將擬具施工保護措施並於公1營造棲地環境，於其原有棲地周邊以人工除草整理等方式，使蛙類得以進行躲避朝人工或野生棲地等安定區位遷移，達到驅移的目地，避免路殺。。
- (10)於施工期間施工範圍架設施工圍籬，並定期人工除草，避免台北樹蛙及翡翠樹蛙再度遷回，並限制工作人員於非必要時進入周邊森林內活動，以降低干擾其活動之機會。
- (11)為降低對於野生動物（如：領角鴞、黃嘴角鴞、台北樹蛙及翡翠樹蛙等）路死之影響，施工期間工區內嚴格執行車輛限速管制，且嚴格限制施工範圍，施工車輛不得進入施工範圍以外環境，且針對該時期加強路死個體調查，藉此觀察本案對當地生態資源之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 (12)工區禁止攜帶寵物如犬隻等動物進入，避免對周遭野生動物造成影響。
- (13)施工廢水及生活用水須先予以處理，待符合排放標準，始可排出，避免間接影響棲息於水域周遭環境之物種(如台北樹蛙及翡

翠樹蛙)。

(14)定期提報監測報告及成立環境保護督察小組並舉辦環評督察會議，檢視施工工程及預期保育目標是否符合環評承諾，作業流程詳圖 8.1-2。



2. 水域生態

(1)於工程時期需持續進行水質監測，且對工程廢水的排放與廢棄物

處理應更為慎重，切勿隨意排入溪流中或堆放於溪邊，避免其中的有害物進入溪流，而污染本區水域。

- (2)施工地區及土方資源堆置區須避免因施工所產生之泥水，流入周遭低窪地區或溝渠造成污染或阻塞，進而影響該地區之正常排水及周邊水域生態，因此其工程之排水須符合環保署之規定，始可排放。
- (3)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定期針對施工區周邊水域環境進行生態監測，以利及時掌握水域環境生態現況，期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即時並準確做出妥善之因應處理。

3. 植物生態

- (1)稀有植物部分，稀有植物皆栽植於計畫區外，持續監測生長狀況即可。而老樹部分，範圍內 20 株珍貴樹木皆位於計畫區外，僅需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是否會對樹木造成揚塵覆蓋葉表，影響植物生長不佳。
- (2)欲進行原地保留之樹木須即早規劃施工路線及配置圖，目標樹木周圍可以搭設簡單支架保護，並避免工程車輛進出路線靠近，以降低影響。欲進行移植之樹木，為確保移植存活之機率，按較高機率存活的作業方式進行移植，並照時間規劃依序進行移植作業，執行斷根作業須分數次進行，不宜驟然在短時間內完成移植作業，務使移植木在移植後儘快恢復生命力。移植作業進行時間：一般常綠樹種以冬季休眠期為宜，落葉樹種一般以落葉後休眠期且未萌發新芽前為宜。
- (3)施工期間須定時針對路面與道路旁植被進行灑水工作，以降低沙塵的飛揚遮蔽植株。
- (4)施工期間人車流動頻繁，易將入侵植物種子及營養繁殖部位帶往他處，增加其擴散速度與擴散範圍。車輛進出施工區域要進入洗車台，將車輛周圍及輪胎的泥土與植物種子清洗乾淨。

八、交通運輸

本計畫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衍生之交通量，主要為施工人員通勤、施工材料運輸、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等，為降低施工車輛可能帶來之交通問題以及確保施工期間之行車安全，將於施工期間採行對策如下：

- (一) 施工期間將設置臨時停車位，以避免通勤人員車輛影響附近交通安全。
- (二) 施工期間為避免因開發而影響鄰近道路的行車及考量基地鄰近學校，為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將機動調整運輸車輛行駛時間，並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以分散各主要道路之交通量。
- (三) 施工期間施工單位所有建材及機具嚴禁堆置在車道或人行道上，於施工圍籬內規劃堆料專區、施工車輛通道，以盡量避免施工車輛占用車道施工。
- (四) 施工期間工區之管理人員應於出入口或重要路口，負責機動調派及進行交通指揮與疏導。
- (五) 施工車輛進出工區應注意車輛之清潔，降低對環境之干擾及影響交通安全。
- (六) 每日派員檢視路面破損情形，以維持道路品質。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以免交通阻塞。
- (七) 施工車輛進出工地時，於入口處設置指揮交通哨，同時豎立明顯之導引標誌，以便提前導引來車提早變換車道，以免因車道急速縮減造成交通之阻塞。

九、景觀、文化遺址

- (一) 減少表土裸露面積，避免土壤沖蝕與降低灰塵量。
- (二) 加強對施工區周圍景觀環境的維護，對施工後之裸露地面，宜儘速完成植生與綠化工作。

- (三)建立緩衝區，以維護車輛潔淨與環境之綠化。
- (四)於施工期間若發現遺址或古物將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工地須經常灑水，保持地面濕潤，降低因施工行為而產生空氣之粒狀污染物的濃度。
- (六)保持進出車輛輪胎之清潔，減少車胎夾帶泥土污染主要道路路面，並降低行駛裸露地表時揚起之塵土。
- (七)時時做好工地管理，如建材、工具、機具集中管理，加強工地衛生管理等，使工地減少髒亂之現象。
- (八)土城區柑林段 655 地號位屬「斬龍山考古遺址列冊範圍」，原則避免使用該地號，若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將依照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十、社會經濟

- (一)施工期間需要大量之工作人員，人員之雇用以當地居民為優先，依方面增加當地之就業機會，另一方面降低成本，合乎經濟效益。
- (二)施工所需之材料、機具，尋求當地廠商提供，以增加當地經濟活動，增加政府之稅收。
- (三)施工期間除雇用當地居民外，對外來之工作人員，並於基地規劃適當地點，集中食宿管理、生活作息訂定規範，以減少對當地之社會環境之影響。
- (四)加強工地管理，設置安全警示標誌，隨時提醒當地居民注意安全，另一方面也保護施工人員之安全。

8.1.3 營運期間

一、水文水質

本計畫為機關使用、商業空間及集合住宅，可能對地面承受水體產生影響之項目為工作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為避免因各項開發造成鄰近地區水質之影響，採行之保護措施如下：

- (一)區內排水以重力排水為原則
- (二)建物內部產生之污水將由管線收集並納管。
- (三)建築物興建時建議依新北市政府透水保水相關規定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建議推廣建築基地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收集後作為其建築基地綠化植栽澆灌使用。

二、空氣品質

- (一)配合樹木植栽，以減低塵土風揚作用。
- (二)計畫區多留綠地，並植草坪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
- (三)區內道路鋪面保持完整，並時常清理乾淨。

三、噪音振動

- (一)營運階段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過大音量而影響安寧。
- (二)進出基地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

四、廢棄物

- (一)設立足夠垃圾收集點供活動人口使用，避免亂丟垃圾，破壞周遭環境。
- (二)本案產生之廢棄物將委託合格清除業者清運或交由清潔隊清運。

(三)塑膠瓶、玻璃瓶、鐵罐、紙類等四項垃圾回收再利用，以充分利用有限資源。

(四)本案全區汽機車為均預留電動停車位充電管線。

五、生態環境

(一)動物生態

- 1.為降低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不論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亦應持續進行生態監測作業，因此可針對當地的陸域動物資源做定期監測調查，藉此觀察計畫區之設置對當地生態資源之影響。
- 2.禁止使用殺蟲劑或除草劑等毒性物質，避免導致保育類猛禽（如大冠鷲、領角鶲及東方蜂鷹等）的食物（昆蟲、蜥蜴、蛙類及鼠類等）來源遭受毒物污染。施工產生的工程廢棄物、土方及施工人員所產生的民生廢棄物需妥善集中整理，減少垃圾的產生或供躲藏的微棲地，降低鼠類覓食或棲息，減少吸引猛禽前來覓食的可能性。
- 3.營運期間應盡量減少光的干擾，夜間人造建築之燈光（如路燈）設施設計儘可能採長波長光源，以紅光為佳，以減少光害及能源損耗；同時考量設置遮光板或以植栽及遮蔽物遮掩，以降低亮度並減少燈光溢散，避免吸引趨光性昆蟲聚集、夜行性動物活動之影響。
- 4.廢水及生活用水須先予以處理，待符合排放標準始排出，避免間接影響棲息於水域周遭環境之物種（如台北樹蛙及翡翠樹蛙）。

(二)水域生態

- 1.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定期針對施工區周邊水域環境進行生態監測，以利及時掌握水域環境生態現況，期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即時

並準確做出妥善之因應處理。

(三) 植物生態

1. 本計畫需於公園綠地進行植栽，基本上大部分公園或綠地可植栽區位皆以定移植區內列管樹木為主，如仍有空餘可綠化用地則參考林務局「106 種臺灣原生植物於園藝、景觀應用樹種名錄」選用適當植物進行複層植栽。例如上層以大喬木為主可提供遮蔭，如鐘萼木、森氏紅淡比、大明橘、長梗紫麻及臺灣赤楠等，中下層則以灌叢及地被為主，可提供隔離，兼具美觀及提供鳥蝶等食物來源，如九節木、杜虹花、燈籠花及圓葉雞屎樹等。
2. 未來植栽綠化樹種可採用枝條茂密，能承受時常修剪而不至影響外觀的樹種。前述的樹種除了具備耐陰的特性之外，其花或果實也都具有誘鳥誘蝶的功能，能夠提供都會區野生動物食物及棲所資源。
3. 基地附近綠化植栽須經常澆灌維護。另一方面，未來綠化工作應維持地被層的濕度，在綠化工程進行時將自動澆灌設施納入。除了有助於地被植物的發育之外，也有助於營造適合蝶類的棲息環境，提高誘蝶效果。

六、交通

為減緩本計畫區域土地變更及完成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後對於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效率之影響，本計畫研擬相關交通改善策略，期透過有效的道路交通管理、交通工程改善等方式，降低交通衝擊，有關本計畫營運期間之交通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 交通工程改善

1. 標誌及標線

由於本計畫土地變更區域內之道路路段均為非號誌化路口，

因此建議鄰近基地之道路、主要道路支幹道交會路口前之路段設置減速標誌，可有效降低區內之行車速率，提升行車安全。

設置適當標誌與標線，正確迅速引導車輛進出基地，使其在最短時間內停車或離開。

2. 車道調整及取消停車格位

依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42 次會議審定通過版本，本案金城路現況寬度為 35 公尺，目前配置雙向 4 車道，未來將配合金城路與新增交流道路口前後路段車道數增加為雙向 6 車道；明德路一段現況寬為 18 公尺，目前配置雙向 2 車道；未來路寬拓寬為 20 公尺，將配合調整配置雙向 4 車道，而現況路邊停車格位則依開發後短期、中期或長期之交通態樣及停車需求，進行停車管制措施檢討。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開發時，應依新北施行細則及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確認開發強度及容積獎勵規定，另申請容積移轉時應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辦理，至建築開發倘符合新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定門檻則應提出交通改善計畫。

3. 路口號誌之時制計畫調整

經由現況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之「路口轉向交通量」變化情形，可以得知計畫範圍周邊各路口之延滯變化狀況。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金城路二段/明德路一段(平日及假日)、金城路一段/學府路二段(假日)及金城路一段/和平路(平日)等 3 處路口，因交通量明顯增加，使得路口平均延滯皆有明顯的增加。爰此，本計畫建議於土地變更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完成後，配合道路及交通實際進行調整路口之時制計畫。

(二)聯外道路規劃

可能之變化，延續原都市計畫的空間脈絡及本計畫區用地規劃佈局，構成南北向與東西向雙軸的運輸路網架構，分散旅次集中情形，減輕本計畫區內部道路及聯外道路之交通負荷，聯外動線發展構想如圖8.1-3所示。說明如下：

1. 南北向道路以和平路及明德路一段為主，其中，明德路一段為周邊地區主要幹道，往西可以往樹林地區，往東可往中和及永和地區。
2. 東西向為計畫範圍內新設道路，往西銜接既有道路和平路及往東銜接既有道路明德路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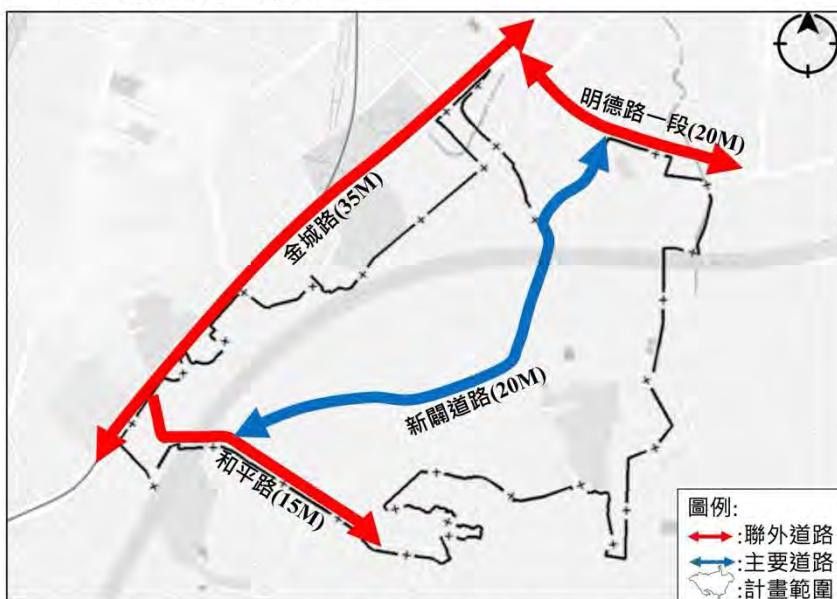


圖 8.1-3 聯外道路動線規劃示意圖

(三)小結

本計畫營運期間相關改善規劃分析評估分述如下表 8.1-2 所示。

表 8.1-2 土城彈藥庫開發交通改善策略彙整表

| 改善策略 | 改善內容 |
|--------|---|
| 停車管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城交流道與金城路銜接路口距離明德路一段不足 200 公尺，扣除原本路口前後之禁制臨時停車路段外，剩餘路段同時設置禁制停車將更能有效紓解車流，故本路口(金城交流道與金城路銜接路口)至明德路一段東西兩側得施行禁制臨時停車管制。 本路口(金城交流道與金城路銜接路口)距離捷運出土段永久結構體約 150 公尺，故往土城醫院方向兩側未來得配合採取停車管制措施。 |
| 時制計畫改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城交流道出入路口距離明德路一段較近且明德路一段為地區次要道路，具有分擔車流量之功能，故本路口(金城/金城路二段 61 巷路口)與金城路二段/明德路一段路口得以採用號誌連鎖設計續進時相，以利離開金城交流道往明德路一段方向車流減少停滯於金城路。 南向之土城醫院出入路口及中正路路口距離本路口(金城/金城路二段 61 巷路口)較遠，故得視通車後之狀況再予以調整。 |
| 車道調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城路現況寬度為 35 公尺，目前配置雙向 4 車道，未來將配合金城路與新增金城交流道路口前後路段車道數增加為雙向 6 車道。 明德路一段現況為 18 公尺，目前配置雙向 2 車道，未來拓寬為 20 公尺，將配合調整配置雙向 4 車道。 建議金城/明德路口、金城/交流道路口、金城/龍山一街路口、金城/中正路口之號誌連鎖計算以及車道配置方式等配套改善措施，以利交通運轉。 |

資料來源：1.「國道 3 號新北路段增設北土城(清水)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核定版)」，新北市政府，109 年 2 月。
2.本計畫自行彙整。

(四)綠色運輸

1. 綠色運輸文獻回顧

經相關文獻回顧，綠色運輸三大策略(旅次減量、綠色運輸完整路網及綠色運輸舒適路廊)及配套措施及衡量指標，詳如表 8.1-3，本計畫參據前開文獻以進行計畫範圍之綠色運輸系統規劃。

表 8.1-3 綠色運輸規劃策略及配套彙整表

| 綠色運輸策略 | 準則 | 準則內容 | 綠色運輸衡量指標 |
|----------|------|---|--|
| 旅次減量 | 機能調整 | 多核心使用型態 路廊使用型態的調配 | 空間結構 |
| | 空間規劃 | 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規劃 建築物內部的垂直混合使用 | |
| | 專用路權 | 以空間需求為導向-節點篩選、路權賦予 | |
| | 轉運連接 | 不同層級路權之整合方式 複合式運輸場站設計 | |
| 綠色運輸完整路網 | 發展彈性 | 綠色運輸系統路網應互相串聯支援 綠色運輸系統儲備空間 | 綠色運輸轉乘方便性、公部門投入綠色運輸成本、綠化指標、綠色運輸專用路權比例、綠色運輸系統分布比例 |
| | 獨立性 | 建築退縮預留發展空間 以建物退縮留設非機動型綠色運輸系統之專用路權 | |
| | 安全性 | 建立各非機動型綠色運輸系統的專用路權 增加車道狹窄感及減少直線穿越的道路設計 | |
| | 生活性 | 順應非機動型綠色運輸系統配置開放空間 | |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綠色運輸系統與土地使用規劃整合之研究(2/2)-訂定綠色運輸系統規劃準則暨操作手冊」，民國 98 年 9 月。

2. 綠色運輸規劃

本計畫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綠色運輸系統與土地使用規劃整合之研究(2/2)-訂定綠色運輸系統規劃準則暨操作手冊」，據以進行綠色運輸規劃。

本計畫屬大量體土地開發，將產生較多之旅次衍生量，因此實有必要透過綠色運輸規劃手段系統，抑制機動車輛產生之交通量，相關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1) 旅次減量

引入以大眾運輸導向 TOD 觀點，以大眾運輸場站(捷運土城站)為中心，配置密度較高之商業、產業發展，整合區內及區外旅次。本計畫範圍內，未來捷運萬大線於現有板南線土城站上方新建捷運站體大樓，站體大樓下應提供自行車停放及設置公車轉運乘點，及於計畫區域內設置相關綠色運輸設施(接駁車系統及自行車系統)，整合現有區域捷運、公車系統及自行車系統，以減少開發之衍生旅次產生量。

(2) 綠色運輸完整路網

A. 自行車系統

計畫區西側與捷運土城站相鄰，以其為中心規劃自行車空間，使當地居民與遊客於步行容許範圍騎乘，藉由大眾運輸系統、人行及自行車系統，滿足周遭居民活動需求，減少本案產生之交通外部成本，透過減少計畫區內旅次長度、連結既有自行車道，減少運具間轉乘次數及降低短程距離機動車輛的使用，未來配合計畫範圍內主要聯外道路之金城路、和平路、新闢道路及明德路一段規劃設置自行車道路網。

B. 接駁車系統

本計畫於未來開發將產生交通衍生量，為有效抑制機動車輛之使用，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完成後，由內政部將機關所需用地點交於各使用機關，住宅區、商業區等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抽籤配地，土地交付機關與地主後，由各機關及私人辦理建築開發，並由開發進駐單位依據開發後旅運需求規劃設置區域性接駁車系統，使本計畫區與主要交通場站節點得以串聯，提供大眾運輸便利性及創造大眾運輸運量，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規劃內容如表 8.1-4。

表 8.1-4 後續建築開發階段之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表

| 開發階段 | 規劃項目 | 規劃內容 | 規劃考慮因素 |
|------|---------------|------------------------------------|--|
| 短期 | 規劃設置 接駁車路線 | 1. 規劃路線之停靠站數及其位置 2. 規劃服務班次及其時刻表 | 接駁車路線服務路廊沿線之潛在需求 |
| 中期 | 接駁車路線 調整 | 1. 調整路線之停靠站數及其位置 2. 調整服務班次及其時刻表 | 1. 與既有公車路線站牌重複比例 2. 乘客車上旅行時間增減 3. 乘客步行時間增減 |
| 長期 | 接駁車路線 續營 | 路線營運調整 | 接駁車服務路廊是否有足夠之替代路線或替代運具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小結

根據前述內容，本計畫綠色運輸規劃內容彙整如表 8.1-5。

表 8.1-5 綠色運輸規劃改善彙整表

| 規劃地點 | 規劃項目 | 規劃內容 |
|--|-------|--|
| 金城路、和平路、明德路及計畫新闢道路 | 自行車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置計畫區域內環狀自行車道，串連現有金城路自行車道配合未來人行道建置人行與自行車公用道 |
| 金城路(明德路至承天路) 計畫新闢道路 (計畫區域北段、中段及南段) | 接駁車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規劃接駁車中期：調整接駁車路線長期：接駁車營運調整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七、景觀美景

(一)考量開放空間系統、步道之聯繫，同時地面層應創造流暢的動線。

(二)動線系統與建築景觀相結合。

(三)圍塑公共空間，引導使用者活動。

8.5 環境監測計畫

本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為確保周遭環境品質良好，了解污染物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必須針對顯著且重要環境因子進行監測，藉以提供可靠數據，以節制調整污染行為，甚至進行改善措施，以避免污染環境遭受取締或附近居民陳情抗議之情形發生。以下分施工及營運二個階段，規劃本案環境監測計畫。

一、施工期間

由於施工單位受到人力、物力、財力的限制，無法於施工期間設置各種監測設備，故僅能就各施工單位提報之資料及狀況模擬最大可能狀況，進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控制環境品質。為彌補本計畫之不足，施工單位將定期委請合格之代檢測機構進行實測，並據以修正預估模式，節制調整污染行為。詳細施工期間監測規劃見表 8.5-1 所示。

二、營運期間

第一階段為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施工期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後之營運期執行2年環境品質監測，皆由內政部開發單位辦理。第二階段內政部開發單位土地移交時與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及司法院相關用地機關協調後續監督事項，則俟內政部開發單位於營運期執行2年環境品質監測後，並依照程序辦理變更開發單位及申請停止環境品質監測。

故本計畫完成開發後對當地環境及鄰近地區之衝擊是交通流量的增加，以及衍生而出的噪音與空氣污染問題，故未來營運後，需針對這些環境因子進行監測，以作為擬定環境保護對策的參考。詳細營運期間監測規劃見表 8.5-2 所示。

表 8.5-1 施工期間監測內容表

| 監測種類 | 取樣地點 | 取樣測試方法 | 監測分析項目 | 執行方式 |
|--------|---------------------------------------|-------------------------|--|------------------|
| 空氣品質 | ● 土城國小 ● 土城醫院西側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每月一次，每次24小時連續測定 | TSP、PM ₁₀ 、PM _{2.5} 、NO ₂ 、NO _x 、SO ₂ 、CO、O ₃ 、Pb、風向、風速、溫度 | 委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專家學者辦理 |
| 環境噪音振動 | ● 金城路及和平路交叉路口 ● 土城醫院西側 ● 宏國德霖科大 | 每月一次，每次24小時連續測定 | L _{eq} 、L _a 、L _A 、L _W ，振動監測項目包括Lveq、Lv _a 、Lv _w | |
| 營建噪音 | ● 基地北側及西側周界外1公尺等兩站 | 每月一次 | L _{eq} 、L _{max} | |
| 地表水 | 放流口(臨時滯洪沉砂池下游或基地排水系統銜接地區排水系統之位置) | 每月一次 | 水溫、pH、SS、BOD、COD、油脂 | |
| 交通量 | ● 金城路一段一和平路 ● 金城路二段一明德路一段 | 每月一次，每次24小時連續測定。 | 車型、車流量 | |
| 安全監測 | ● 基地邊坡處 | 挖 填 期 間 每 周 兩 次，完成後兩周一次 | 沉陷觀測點、傾度管、結構物傾斜計及結構物沉陷點 | |
| 生態 | ● 基地範圍1公里 | 每季一次 | 陸域動/植物及水域生態 | |

表 8.5-2 營運期間監測內容表

| 監測種類 | 取樣地點 | 取樣測試方法 | 監測分析項目 | 執行方式 |
|--------|---------------------------------------|------------------|--|------------------|
| 空氣品質 | ● 土城國小 ● 土城醫院西側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每季一次，每次24小時連續測定 | TSP、PM ₁₀ 、PM _{2.5} 、NO ₂ 、NO _x 、SO ₂ 、CO、O ₃ 、Pb、風向、風速、溫度 | 委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專家學者辦理 |
| 環境噪音振動 | ● 金城路及和平路交叉路口 ● 土城醫院西側 ● 宏國德霖科大 | 每季一次，每次24小時連續測定 | L _{eq} 、L _a 、L _A 、L _W ，振動監測項目包括Lveq、Lv _a 、Lv _w | |
| 交通量 | ● 金城路一段一和平路 ● 金城路二段一明德路一段 | 每季一次，每次24小時連續測定。 | 車型、車流量 | |
| 安全監測 | ● 基地邊坡處 | 每季一次 | 沉陷觀測點、傾度管、結構物傾斜計及結構物沉陷點 | |
| 生態 | ● 基地範圍1公里 | 每季一次 | 陸域動/植物及水域生態 | |

註：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以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後執行2年為期。



附件九、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

本計畫節錄「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如附錄六)，包含計畫區內文化資產文獻回顧及實地調查結果。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

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

1. 計畫說明

1.1. 基地簡介

本案基地位在新北市土城區範圍跨埤塘里、清化里、柑林里、青雲里及清和里，東側界線大約在清和街至德霖科技大學校區東緣地連線，西側以和平路為界，北側界線從西北角的金城路旁曲曲折折的延伸到東北角地明德路一段，南側界線則蜿蜒在台北少年觀護所至和平路之間的山坡地上，極不明顯。基地形狀呈不規則形，總面積約 84 公頃。所在位置屬於台北盆地西南邊緣與基隆—竹東丘陵的接觸帶，範圍內地形崎嶇破碎，地表高程約 20m-120m。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東西向橫越基地北側，將基地切割成南、北兩個區塊。因為路堤的阻隔，使得兩區塊間呈現分隔狀態，只能靠兩三條狹窄的通做連結。為方便進行基地環境介紹，本計畫以高速公路為界將基地區分為南(S)、北(N)兩區，同時再依地形地貌的特徵將南、北區都各自區分成三個小區，並分別給予 S-1,2,3 及 N-1,2,3 的代號。

1.2. 調查範圍與工作內容

根據 110 年 2 月修正的「環評法」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七的規定，本計畫的工作內容是執行基地及其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的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基地開發對周圍文化資產的影響程度，並研擬減輕影響的對策。由於基地位在土城區的山坡地邊緣，範圍內地表沒有水域，因此本案只針對基地內及周圍的有形文化資產進行調查。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的定義，文化資產是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其中與本案調查對象相關的有形文化資產內容，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 10 項。本計畫工作除了針對前述各項文化

資產進行與基地關係地調查評估外，還將進行基地內及周圍未指定保存或未知的考古遺址進行實地調查與評估。

2. 工作方法

本案執行基地開發對基地內外文化資產的影響調查，將採取三個主要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2.1. 文獻蒐集研究

蒐集基地內及附近地區之開發沿革資料、地理地形資料以及已登錄的考古遺址、歷史古蹟、歷史建築等相關文獻資料，一方面蒐檢出本地區經指定保存之有形文化資產，另一方面藉由了解該地區開發史，進而推測本地區是否可能存在未知的史前時代的文化遺址或歷史時期的古蹟等文化資產。

2.2. 進行田野調查

第二個工作步驟是進行實地田野調查。這項工作分成兩個層次，一是實地了解基地內及其周圍已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分布現狀，並確認文化資產與基地之間的關係。另一個層次是調查基地內是否有未被發現的有形文化資產。這項調查通常是針對史前遺址的調查，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的有形文化資產都存在地表上，容易被辨識及記錄，而史前遺址常埋於地表下未被發現。史前遺址的調查通常會以步行的方法沿基地內外現有之道路或裸露的地面進行踏查，觀察溝渠斷面、翻過的田壟等環境是否出現過去人類使用過的器物，過程中必要時則進一步以小型工具做簡單的挖掘以確認。

2.3. 進行文化資產影響評估

第三個工作步驟是根據文獻檢索及實地調查結果，釐清基地範圍與文化資產的相對關係，研判文化資產受基地開發的影響程度，然後進一步研擬減輕影響對策。

3. 工作期程

本計畫於 2021 年 9 月初開始執行基地及周圍的自然環境與人文

環境之相關文獻蒐集、研讀，蒐檢出與基地相關的文化資產內容，並研判受基地開發的影響程度。其次進行基地周圍的實地調查作，檢視基地與周圍的文化資產關係，並進行未知的考古遺址調查，這項工作在 2021 年 10 月間執行並完成。

4. 基地周圍環境簡介

4.1. 臺北盆地的自然環境

臺北盆地是臺灣北部的一個地理區域，是臺灣最大盆地。盆地內是一片平坦的沖積平原，高盛 20 公尺以下的平地面積約 243 平方公里。臺北盆地形狀接近三角形，北側為大屯火山群，西鄰林口臺地，南接雪山山脈，東南邊則是基隆—竹東丘陵。基隆河、新店溪及大漢溪由東往西側注入台北盆地，是臺北盆地平原形成的主要因素。

在 3000 萬～500 萬年前，臺灣西半部大部份區域還只是歐亞大陸板塊東南邊緣的一小部分，屬於濱海到淺海的環境，不斷地累積由鄰近歐亞板塊河川所帶來的沉積物，形成臺北最古老的沉積岩地層。約 200 萬年前，造山運動達到高峰期，將現在的臺灣島推出海平面，那時候的臺北地區還只是一片丘陵。大約 80 萬年前，大屯火山群開始爆發，形成較高的火山地形；地形的變動使古淡水河因此轉而偏北，直到大約 40 萬年前，位於林口與臺北之間的山腳斷層陷落，使林口抬升為臺地，而臺北則開始陷落形成盆地，除此之外，觀音火山也開始噴發，促使古淡水河南岸的地形隆起，臺北盆地成為較低處，所以鄰近的基隆河與大漢溪均轉向注入淡水河，形成龐大的淡水河流域。

大屯火山群的活動直到約 20 萬年前才漸漸的趨向緩和，但是火山的熔岩阻斷了淡水河的入海口，將臺北盆地堰塞成湖（即古臺北湖），於是臺北盆地的表面開始有沉積物，逐漸將崎嶇的丘嶇的丘陵填平。約至 3 萬年前，因為河川的侵蝕作用，使脆弱的火山崩塌堆積物開了口，積聚在古臺北湖中的水，也隨著河川的流動，流向大海，留在盆地中的只有湖水褪去後的汙泥和原本就已形成的淡水河流域，而盆地的底部則持續沉降。

距今約 6000 年前，臺北盆地持續沉降，但是由於整個地球的氣

溫回暖，及冰河融化的影響，造成海平面上升，海水倒灌回臺北盆地，使盆地內部再度陷入一片汪洋，此時的臺北湖是呈現半淡水湖的堆積。當海平面下降後，臺北湖內的水再次回到海洋的懷抱，再加上河川的堆積，使臺北盆地逐漸形成目前的面貌。

4.1.1. 土城區的自然環境

土城區位於新北市西南部，北與板橋區相接，東北與中和區接壤，東南以文筆山稜線、練武嶺稜線與新店區相隔，南以石門內尖山稜線與三峽區相連，西以大漢溪與樹林區、板橋區毗鄰。土城區內的地勢自東南向西北傾斜，東南側的天上山，海拔 430 公尺，為全區地勢最高處，而西側大漢溪河岸為地勢最低的地區，高程約為 10 公尺。本區在地形上包含平原及丘陵兩種，以臺北斷層為界，東南部為西部衝上斷層地形區的加里山山脈清水坑山塊，西北部為淡水河上游與大漢溪的沖積平原，呈帶狀分布。

土城區位於臺北斷層東南的清水坑山塊是加里山山脈中，南港山脈向西南方向的延長，地質上屬於中新世至上新世的木山層、大寮層、石底層、南莊層和桂竹林層，這些地層多為砂、頁岩互層。清水坑山塊原為一穹窿山地，其東北部已被截斷，而成為臺北盆地的一部分。山塊地勢中央高而四周低，上有許多順著地勢流動的順向河，且這些河川切割旺盛，致使山體相當破碎（張勝彥，2005）。此外，清水坑山塊中的木山層、石底層與南莊層為臺灣主要的夾煤層，故土成區又稱清水坑煤田。木山層是臺灣北部 3 個夾煤層中，最下面的一個地層，又稱下部夾煤層，木山層有本、下兩煤層，因斷層眾多，開採較為不易，但仍有復興、益山與信成等煤礦在此層開採（張勝彥 2005；林興仁，1983）。石底層又稱中部夾煤層，分布頗廣，臺灣半數以上的煤礦均來自於此層，是臺灣重要的夾煤層。

臺北斷層西北側為大漢溪沖積平原，其為淡水河最大支流大漢溪所沖積而成的河谷平原，地質上為現代沖積層，由黏土、粉砂、砂與礫所組成（張勝彥，2005：26）。大漢溪下游於鶯歌、三峽間至樹林、土城間，呈網狀流路，且因河道時常變遷，故河床相當寬大。（林朝棨，1957：46-47）進入臺北盆地後，地表形勢逐漸減低，但坡度遞減率甚小，故發展出顯著的自由曲流。（張勝彥，2005：

46) 大漢溪下游之沖積平原因地勢差異不大，加上排水不良，故大雨後常造成本區部分地區之災情。

4. 2. 基地附近的文化環境簡介

4. 2. 1. 臺北盆地開發沿革

本案基地所在的新北市土城區位在台北盆地的南側邊緣，臨大漢溪畔，其東、南兩側為山區所環繞，因此其人文發展與北側的台北盆地有密不可分的淵源關係。根據文獻資料，台北盆地的人文發展史可大致分為史前時代、歷史時代及近現代三個主要階段，分別簡介如下。

4. 2. 1. 1. 臺北盆地的史前時代

臺北盆地的史前時代的發展大致可區分為新石器時代早期、中期、晚期以及鐵器時代 4 個階段。新石器時代早期為大坌坑文化，大約出現在 6000 至 4500 年前，這階段文化最早出現在淡水河口南北兩側海岸，然後沿著淡水河進到台北盆地。目前在台北盆地發現的 10 處大坌坑文化遺址都分布在淡水河及基隆河河岸，其中位在基隆河支流——外雙溪北側的芝山岩遺址及基隆河南岸圓山遺址是最深入台北盆地的遺址。新石器時代中期稱為訊塘埔文化，是從大坌坑文化發展出的繩紋陶文化，出現的年代約 4500 至 3500 年前。這階段文化的遺址也像大坌坑文化一樣沿著河岸分佈，但比大坌坑文化階段更深入台北盆地底，如位在圓山遺址西側約 500 公尺的大龍洞遺址及植物園內的植物園遺址。

臺北盆地的新石器時代晚期發展有芝山岩文化（3800 至 3200 年前）、圓山文化（3200 至 1800 年前）及植物園文化（2800 至 1800 年前）。其中圓山文化最有能量，發展範圍除了遍及盆地外，更沿著新店溪及大漢溪谷進入山區。芝山岩文化目前只在盆地底部出現，晚期植物園文化也循圓山文化發展的路徑，沿著大漢溪谷分布到桃園大溪附近。台北盆地的鐵器時代文化稱為十三行文化，其早期大約出現在 1800 至 1000 年前，晚期發展則延續到距今數百年前，並與原住民文化接軌。這階段的文化主要分布在淡水河口及北海岸，臺北盆地內屬於這階段的遺址相當少，目前可確認地遺址只有西新庄子、社子及植物園三處。（資料來源：劉益昌等

2004)

4.2.1.2 臺北盆地的歷史時期發展

臺北盆地歷史時期的開發沿革可分為西荷、明清、日治及民國四個階段，分別介紹如下：

一、西荷時期（1626~1684）

西元 1626 年西班牙人佔領基隆，隔年建立聖多明哥城，台灣北部地區從此由史前時代轉為歷史時期。西班牙人在台灣北部經營 16 年，勢力範圍從基隆延伸到宜蘭蘇澳之間，直到 1642 年為荷蘭人驅逐。荷蘭人在台灣北部比西班牙人做了較深入的經營，因此從留下來的文獻資料我們得以一窺當時北部原住民的族群與聚落概況。根據文獻資料，荷蘭人將北部地區的原住民族區分為淡水河流域村落、武勞灣溪流域村落、淡水堡壘以南村落、巴塞人村落、Baritschoen 村落、Coullonders（龜崙人）村落等 6 個族群，並以地理位置做為這些聚落的標記，例如分布在八里附近的 Baritscheon（八里坌人），大漢溪流域以南延伸到桃園一代的龜崙人，分布於北海岸的巴賽人及分布在台北盆地內淡水河流域的麻少翁社、武勞灣人與北投人等。（資料來源：劉益昌、莊詩盈 2011）

二、明清時期（1684~1895）

1662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明鄭政權進入台灣，但對台灣北部並沒有明顯的經營，直到 1684 年由清朝所取代。大清帝國統治台灣後在臺南設台灣府，並將明朝的天興縣改為諸羅縣，台北地區遂屬於諸羅縣管轄，但直到 1709 年（康熙四十八年）台北地區才有漢人進來開墾。1723 年清朝於台北地區設淡水廳，台北首度被納入漢人的行政體系。到了 19 世紀中葉，淡水河流域的貿易興起，清朝於 1876 年（光緒元年）設台北府於艋舺與大稻埕之間，並開始興建台北城。1884 年台北城興建完成，隔年台灣設省，省會設於台中，轄下設臺南、台灣及台北三府。此時台北府管轄範圍包括宜蘭、基隆、淡水、新竹四縣。1894 年邵友濂繼劉銘傳為台灣巡撫，將台灣省會從台中遷到台北府，從此奠定台北府在台灣的政經中心地位，但隔年清朝便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了。

三、日治時期（1895~1945）

1895 年，大清帝國於甲午戰爭戰敗，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治初期日本政府仍以巡撫衙門及布政使衙門兩座衙門作為臺灣總督，直到 1919 年總督府新廳舍（今總統府）落成為止。1900 年起，日本政府拆除臺北城牆及西門，在原址闢築四條三線道路，興建自來水及下水道系統，以原臺北城內的區域（日人稱為「城內」）作為中樞政府廳舍集中地，以及在臺日本人的商業地帶，並分階段進行市街改正計劃，街道和建築風貌略為西化，另外也興建公園及其它公共建築，臺北逐漸具有現代都市的型態。自此，臺北城慢慢由中國傳統模式，變成中西混合的現代化城市布局與運作模式，尤其日治中央政府所在的官廳集中區之現代化建設，對今日臺北城面貌影響最深。（資料來源：Google 維基百科）

1920 年台灣總督府再次改正行政制度，將原有的廳—支廳—街庄制一律廢除，改為州—郡—街庄制。今台北縣改隸屬台北州。10 月 1 日開始實行市制，台北市改為州轄市，成為現在台北市的基礎。

四、民國以後階段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日本退出台灣並交由中華民國統治。民國三十五（1946）年一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台灣省鄉鎮組織規程」，實施地方自治，將台北州改為台北縣，各郡改為區，街庄改為鄉鎮，縣治就設在台北市，直到 1947 年才再遷到板橋，從此台北縣市分治。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將中央政府設於台北市，1967 年台北市進一步升格為直轄市，同時將原屬台北縣的幾個台北盆地邊緣的鄉鎮—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北投及士林納入轄區。台北縣、市的行政劃分從此確立。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大量人口湧入台北市郊，造成台北縣各鄉鎮人口激增。1990 年全縣人口突破 300 萬，因此於 2007 年列為準直轄市，2010 年 2 月正式升格為直轄市，並改稱為新北市。

4.2.2. 土城區的開發沿革

土城市於漢人入墾以前，為平埔族擺接社漁獵、生活之地，乾隆初年，漢人入墾土城。土城區從此出現在歷史文獻上，成為史前

時代與歷史時代的分野。茲將兩階段發展的內容簡介如下。

4.2.2.1. 土城區的史前時代

文獻資料顯示，土城區境內截至目前總共發現 13 處史前時代遺址，其中包括 6 處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文化遺址，1 處植物園文化遺址，及 1 處新石器時代中期訊塘埔文化遺址（見表二）。新石器中、晚期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及訊塘埔文化的遺址都分布在土城區與大漢溪鄰近的丘陵地。從史前遺址分布的模式清楚顯示，在距今約 2500 年以前的新石器時代，台北盆地可能因水氾嚴重，還未形成適合人群活動環境，人群主要活動的範圍還侷限在不受水氾的丘陵地，然而目前仍無法判斷新石器時代的人群與平埔族擺接社人群的相關性。

4.2.2.2. 土城區的歷史時代

土城區的歷史時期人文發展大致可區分為清朝、日治及民國 3 個階段，原住民族及漢民族是歷史時期在這地區活動的主要族群。這兩大族群在歷史演進過程的發展簡述如下。

一、清領時期

土城區於漢人入墾以前，為平埔族擺接社漁獵、生活之地。（土城市志編纂委員會，1994：359）乾隆初年，漢人入墾土城，不時與居住在山區的泰雅族人發生衝突；為使開墾順利進行，開墾者於今土城市公所、土城國小一帶設置隘口，修築土牆，以為防禦泰雅族侵犯之用，因土牆宛若城池，故稱之土城，並以其作為當地地名。（林興仁，1983：35-36；洪敏麟，1999：299）康熙二十三年（1684），土城劃為諸羅縣之範圍；雍正元年（1723），隸屬淡水廳；光緒二十年（1894），屬臺北府淡水縣。

二、日治時代

日治以後，明治二十八年（1895）土城由臺北縣直轄；明治三十年（1897）縣下置辦務署，屬臺北縣新莊辦務署管轄，沛舍陂則劃為三角湧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1898），廢新莊辦務署，改歸臺北縣三角湧辦務署；明治三十二年（1899），改隸臺北縣臺

北辦務署；明治三十四年（1901），改縣為廳，隸臺北廳枋橋支廳，沛舍陂庄則屬桃園廳三角湧支廳；明治四十二年（1909），支廳下設區署，屬臺北廳枋橋支廳土城區，沛舍陂庄則屬桃園廳三角湧支廳樹林區；大正九年（1920），廢廳置州，改隸臺北州海山郡土城庄。

三、民國時期

民國時代，行政區域重新調整，民國三十五年（1946），土城庄改制為臺北縣海山區土城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撤廢海山區署，由臺北縣直轄；民國八十二年（1993），因人口突破 15 萬，由土城鄉升格為土城市，為臺北縣第七個縣轄市。至民國九十九年（2010），本市共轄埤塘、柑林、中正、學士、明德、頂新與沛陂等四十七里。

4. 2. 2. 3. 土城區的地方特色

土城區的地理位置及自然環境特徵，經歷史時期人文發展，逐漸出現三種地方的特色，一是成為新北市（台北縣）的煤礦產區。二是發展成新北市的工業城。三是成為台北地區鄰避設施的集中地。分別說明如下：

一、成為新北市的煤礦產區

土城地區的採煤始於清治時代，日治時代明治三十年（1897），受到日本內地煤價飆漲的影響，臺灣的煤價暴升一倍，土城第一件煤礦關採許可即在此年由日人池田應助及其合夥人獲得，地點在大安寮。然而，彼時的煤礦多為私人企業，規模小且設備差，以致產量不大。（李修璋 1997：41）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參戰國需煤孔急，引發臺煤熱銷，土城煤業隨之蓬勃發展；隨著戰爭結束，煤礦因產量供過於求，使價格大跌，煤炭業受到很大的衝擊，但仍有業者持續申請開採。在接下來的幾十年中，土城的採煤業受到國際市場波動及國內政策轉變的影響，價格始終起伏不定，而境內的礦區也逐漸整併成少數的大型煤礦，又以海山煤礦最具規模。民國七十三年（1984），全台發生三起礦災使得政府積極介入，包括嚴格執行礦場安全規定、輔導礦工轉業等。土城最後一間煤礦海山煤礦因此於 1989 年停止採礦，

結束了本市的煤礦開採。(李修璋 1997)

二、臺北縣的工業重鎮

土城工業區位於本區西部的沛陂里，於民國六十四年(1975)開發完畢，占地 107 公頃。由於工業區水電、道路與汙水處理等基礎建設完備，加上緊臨省道臺 3 線的便利交通，吸引許多企業進駐，至民國九十九年(2010)七月止，土城工業區共有 349 家廠商，其中以電子及電力業、機械設備業與金屬製品製造業的比例較高。

除了土城工業區外，本區還有永豐工業區與頂埔高科技園區。頂埔高科技園區位於本區西部的頂埔里，該地原為陸軍後勤學校分部（陸軍運輸兵學校）。頂埔高科技園區設立目的為配合產業轉型，發展高科技產業，吸引重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以帶動地方發展，目前已有鴻海等 3 家廠商在此運作。工業區的發展，不僅使本區的產業主力從第一級產業轉型為第二級產業，也吸引大量外來人口移入，使本區迅速都市化。

三、成為鄰避設施的集中地

本區境內有許多鄰避設施分布，如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土城彈藥庫等。

臺北看守所於日治時代明治三十六年(1903)與臺北刑務所（臺北監獄前身）共同設立於臺北東南方的郊區，即今日的愛國東路 1 號。由於工商業發展與臺北市迅速都市化，於民國六十四年(1975)搬遷至當時臺北都會區的郊區，即本區北部的清溪里。然而，臺北看守所不久也被公寓及大樓所包圍而再度成為鄰避設施。臺北女子看守所原址位在臺北市天母地區的士林地方法院旁，原名臺北士林看守所，民國八十七年(1998)遷至本區臺北看守所附設留置所，即位於臺北看守所北側的清溪里現址，民國九十九年(2010)改制為臺北女子看守所。至於臺北少年觀護所，則是原與臺北看守所共同位於愛國東路的舊址內，民國六十七年(1978)搬遷至本市中部山區的清化里迄今。土城彈藥庫於民國四零年代(1950s)設立，當時因庫藏軍方彈藥而劃設為管制區。近年來，土城彈藥庫受到本市人口成長及市區擴張的影響而開始

辦理遷移，並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2007）完成作業。

上述機關單位不僅無形中影響國人對本市的觀感，也產生鄰避效應，影響周遭住宅房價與居民生活品質，連帶減緩本市產業轉型的速度，成為地方發展的一大阻礙。

（資料來源：《台灣地名辭書-卷十六•台北縣》，施添福編撰）

5. 基地附近的有形文化資產

根據環評法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七：「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規定，開發計畫的文化資產影響調查，主要針對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的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

文獻資料顯示，土城區內經指定保存的有形文化資產 4 項，包含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項目，未經指定保存但常被視為準文化資產的史前考古遺址則發現有 11 處。這兩個區域內的文化資產內容，以及和基地的關係說明如下。

5.1. 土城區的有形文化資產

文獻資料記載，新北市土城區境內指定保存的有形文化資產共有 4 處，包括 2 處歷史建築及 2 處考古遺址。這 4 處有形文化資產的名稱、存在地點以及和基地的關係如表一所示：

表一：土城區有形文化資產一覽表

| 編號 | 名稱 | 資產類別 | 地址或位置 | 與基地關係 |
|----|----------|------|--|------------------------|
| 1 | 擺接義塚大墓公 | 歷史建築 | 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 61 號 | 位於基地西側，與基地距離約 400 公尺。 |
| 2 | 土城普安堂 | 歷史建築 | 新北市土城區祖田里龍泉路 47 號 | 位於基地西南方，與基地距離超過 4 公里。 |
| 3 | 斬龍山考古遺址 | 考古遺址 | 新北市土城區員林里海山高工西南側，學士路 88 號修車廠對面山丘，金城路由遺址中央切過。 | 位於基地西北方，與基地距離約 300 公尺。 |
| 4 | 土地公山考古遺址 | 考古遺址 |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中央路三段台 3 線公路北側，土城工業區東側丘陵。 | 位於基地西側，與基地距離超過 1 公里。 |

5.2. 土城區非指定考古遺址

文獻資料顯示，土城區發現的非指定保存的考古遺址共有 11 處，其中茅埔頭遺址、螃蟹殼山遺址及平頂山遺址位於基地範圍內。各遺址出土位置、文化內涵以及與基地的關係如表二所示。

表二：土城區考古遺址分佈一覽表

| 編號 | 遺址名稱 | 所在位置 | 座標 | 文化屬性 | 與基地關係 |
|----|--------|--|------------------------|--------|---|
| 1 | 溪子邊遺址 | 根據文獻之紀錄，遺址位在現今土城學士路 24 巷入口對面富貴世家華廈一帶，為溪子邊山伸入台北盆地之稜線。 | E295193m; N2763575m | 不明 | 位於基地北方約 200 公尺。 |
| 2 | 媽祖田山遺址 | 土城環河路與中央路交叉點南側，中央路四段 351 號民宅後之山丘上，為媽祖田山丘陵前緣。 | E290433m; N2760434m | 不明 | 位於基地西南方，與基地距離超過 4 公里。 |
| 3 | 茅埔頭遺址 | 土城金城路三段 46 巷進入右轉，金城高爾夫練習場附近，德霖技術學院西北方約 1 公里，兩山丘間的山凹小平坦地，為清水山塊丘陵前緣台地。 | E294722m; N2763593m | 圓山文化 | 位於基地內國道 3 號北側 N-2 區範圍內 |
| 4 | 螃蟹殼山遺址 | 土城金城三段 46 巷進去約 1 公里，在德霖技術學院西北方山丘下，山丘為張弛緩坡，坡上有相思樹林及菜園種植，坡下有數家工廠，遺址位於台灣科技大學預定地上，為螃蟹殼山山丘前稜。 | E295056m; N2763107m | 不明 | 位於基地內國道 3 號南側基地 S-1 區內德霖科大西北側山坡下。 |
| 5 | 平頂山遺址 | 土城區清水里平頂山山丘頂，青雲路德霖技術學院所在之山丘台地，為台北盆地邊緣丘陵伸入平原之前緣。 | E295172m; N2762906m | 圓山文化晚期 | 位於基地內國道 3 號以南基地 S-1 區德霖科技大學校區與土城四號公墓之間。 |
| 6 | 生教所後遺址 | 生教所現改為團管區。由國際路過二高涵洞之後，往前約 400 公尺見一宮廟，無廟名，其廟後即為張弛之緩坡，為大尖山伸入台北盆地丘陵的前緣緩坡。 | E294608m; N2763670m | 不明 | 位於基地東方約 1 公里。 |

| 編號 | 遺址名稱 | 所在位置 | 座標 | 文化屬性 | 與基地關係 |
|----|----------|---|------------------------|------|-----------------------|
| 7 | 石壁寮遺址 | 承天路往承天寺至 71 巷右轉至盧厝，其南方約 200 公尺有一協成機械廠，及其南方之稜線根部，丘陵前緣緩坡及緩坡下平坦處。 | E293754m; N2761695m | 不明 | 位於基地西南方，與基地距離超過 1 公里。 |
| 8 | 大安寮遺址 | 遺址約位於台 3 線、北二高、永和街之間。可由永和街的西側路旁進入，為大漢溪右岸與打鐵坑山前緣之間交界處。 | E293019m; N2761977m | 不明 | 位於基地西南方，與基地距離超過 1 公里。 |
| 9 | 打鐵坑山遺址 | 在大塭園北方約 300 公尺，距大安寮公車站約 500 公尺，土城市永和街 62 巷 4 號西南方山丘，為伸入台北盆地的丘陵前緣。 | E293929m; N2761357m | 圓山文化 | 位於基地西南方，與基地距離超過 1 公里。 |
| 10 | 土城•虎子山遺址 | 位台北市至三峽公路東側，西北距大安寮公車站約 1.5 公里，永寧村建安聚落南側。為台北盆地西南邊緣、大漢溪東岸沖積平原與丘陵交接地帶，虎子山山腳盡處。 | E292371m; N2761198m | 不明 | 位於基地西南方，與基地距離超過 2 公里。 |
| 11 | 層樓閣山遺址 | 由土城市青雲路 438 巷可進入層樓閣山，山丘北側之山頂，現有登山步道，山頂有一大墓園，稜線尾端現為民宅公寓所占據。 | E295844m; N2763100m | 圓山文化 | 位於基地東側，與基地約 600 公尺。 |

5. 3. 文化資產影響初判

經文獻檢索結果，土城區發現的有形文化資產主要分布在基地西側的土城市區內及丘陵地的前緣，不在基地開發範圍內，因此應不受基地開發的影響。

但基地範圍內存在茅埔頭遺址、螃蟹殼山遺址、平頂山遺址三處未經指定的考古遺址，且距離基地 300m 範圍內還有斬龍山遺址及溪仔邊遺址，因此基地開發對這些遺址可能產生直接影響，應於後續實地調查應針對基地內遺址及基地外遺址是否向內延伸做進一步調查。

6. 實地調查

本案執行基地開發行為影響範圍的實地調查，主要目的是實地了解基地與其周邊的有形文化資產的關係，進行基地內外的地表調查，釐清基地內茅埔頭遺址、螃蟹殼山遺址及平頂山遺址的現況及外圍遺址的分布範圍，同時調查是否存在其他未知的考古遺址。

6.1. 基地內實地調查

6.1.1. 基地內環境簡介

本案基地位在新北市土城區範圍跨埤塘里、清化里、柑林里、青雲里及清和里，東側界線大約在清和街至德霖科技大學校區東緣地連線，西側以和平路為界，北側界線從西北角的金城路旁曲曲折折的延伸到東北角地明德路一段，南側界線則蜿蜒在台北少年觀護所至和平路之間的山坡地上。基地形狀呈不規則形，總面積約 84 公頃。所在位置屬於沖積平原與丘陵地的接觸帶，丘陵與平地犬牙交錯，形成崎嶇破碎地地貌，地表高程約 20m-120m。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大致沿著丘陵地邊緣橫越基地北側，將基地切割成南、北兩個區塊。北側區塊介於金城路與高速公路之間，有較多的平坦地面，因此沿著金城路分布現代的住宅與工廠，但因為仍有丘陵地末梢伸入其間，所以建築物受地形影響而出現區塊性分布，基地範圍也因此被切成 3 個區塊。為說明內容方便，本計畫將基地的北區再區分為 3 個小區，並分別給予代號 N-1、N-2 及 N-3。

N-1 位在清和街、明德路一段、金城路二段 46 巷及高速公路之間，內部存在一片由南向北延伸的丘陵，頂部高程約 40m 至 45m。丘陵北端被明德路一段截斷，在路邊形成一個高約 5 公尺的駁坎。丘陵的東、西兩側地形平緩，有密集的鐵皮建築聚集。丘陵頂部樹林雜草密布，有近代的墳墓、廢棄的水泥建築散布其間，也存在靈骨塔。

N-2 位在金城路二段 46 巷西側，高速公路北側，土城醫院南側山稜線以東。區域形狀略呈三角形，範圍內西北側有一道向東北延伸的細長丘陵，從高速公路延伸到 46 巷旁，丘陵頂部高程約 20 至 40 公尺，表面林木茂盛，有零星的近代墳墓分布其中。丘陵的東側

是一片低平的谷地，有金城高爾夫練習場設置其中，高爾夫練習場周圍有小型果園開闢，根據文獻記載，茅埔頭遺址也位在高爾夫球場旁的緩坡上。

N-3 夾在高速公路與金城路之間的狹長地，東以金城路一段 150 之 1 號旁的大安水圳為界，西至金城路一段 56 號少年頭家大樓旁。區域的東半段為丘陵地形，西半段為平地。和平路的入口位在這區塊的西端平地，路口兩側開始有彈藥庫相關的建築分布。區塊東側的丘陵有茂密的林相，但也有幾個住戶形成的小聚落位在其中。

基地位在高速公路南側的部分主要以丘陵地形為主，到處是崎嶇不平的山坡地，地表高程最高達 120m。丘陵中有兩道帶狀的平地從北側延伸進來和丘陵形成交錯現象，一道位在基地西側，平地分布範圍較大，有和平路貫穿其中，另一道位在基地東側，平地呈狹長地谷地狀，有金城路二段 46 巷開闢。這兩條通往山區的道路也大致把高速公路以南地基地分為 3 個區塊，以下以 S-1、S-2、S-3 為代號並分別簡介其地表環境現況如下：

S-1 範圍介於德霖科技大學至金城路二段 46 巷之間，範圍內大部分地面屬於丘陵地，平地只出現在 46 巷兩側狹長的空間。區塊內除了濃密的雜林外，還出現德霖科技大學校區、土城第四公墓、46 巷 5 號小型工業區等幾處面積較大的開發區，整個區塊呈現開發與原始林相雜陳的景觀。根據文獻資料在這區塊內存在 2 處史前時代考古遺址，一處是位在 46 巷東側土城第四公墓北側的山坡下的螃蟹殼山遺址，另一處是位在德霖科技大學商學樓與土城第四公墓之間的平頂山遺址。這兩處遺址將是本次實地調查的主要目標。

S-2 區塊範圍東至金城路二段 46 巷，西至和平路 91 巷以東，北側為高速公路圍繞。整個區塊大部分為丘陵地，只有 91 巷旁有局部的平地。本計畫調查時丘陵上森林茂密，就有的通道也廢棄許久而無法入內進行調查。91 巷兩側已是土城彈藥庫地範圍，其北側、東側可見廢棄的彈藥庫建築，也有部分土地出現小型工廠。

S-3 區塊位在和平路以東，和平路 91 巷以南、以西的範圍，也就是土城彈藥庫的主要分布區。範圍內有一道由南往北延伸的小丘陵將這區塊再區隔成東西兩區，東區是一個小山谷地形，有 91 巷貫通，內部至少存在 11 處彈藥庫相關建築，有在平地興建的地面

建築，有藏身在丘陵底下的碉堡式建築，應該是彈藥庫的核心區。目前區域內仍有五戶磚造的民宅及幾處民間租地興建的小型鐵皮工廠分布在巷道旁。S-3 的西區範圍包括和平路及道路以東的平地與丘陵。範圍內丘陵地佔大部分地面，平地面積較小，地表高程介於 20 至 40 公尺。範圍內可見的彈藥庫相關建築只有 4 處，也有一、二傳統農戶，路旁則出現密集的鐵皮建築，有小型工廠及住宅。

總結上述，基地內部的環境具有以下幾個主要特徵：其一、地形以丘陵地為主，平地比率甚低，因此地貌崎嶇不平。其二、開發程度低，除了高速公路北側接近金城路的區域外，大部分地面仍維持森林地景觀。除了少數原住農戶的住宅外，基地內部建築物都是晚近才形成，包括較早的彈藥庫建築、晚近的鐵皮工廠建築以及學校建築。其三、除了大型的墳場（土城第四公墓）外，丘陵上隨處可見近代墳墓分布。其四、存在小型的史前遺址。其五、保存大量的彈藥庫建築。

6.1.2. 實地調查結果

經文獻檢索結果，基地內並不存在指定地有形文化資產，也不存在固定的水體，因此過去發現的史前時代遺址的現況調查，以及未知的遺址調查成為本計畫實地調查的主要目標。

6.1.2.1. 已知遺址的現況調查

存在基地內的已知遺址包括茅埔頭遺址、螃蟹殼山遺址及平頂山遺址。這三處遺址都位在金城路二段 46 巷左右兩側的丘陵上，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茅埔頭遺址調查

最近的文獻記載（劉益昌等 2004）茅埔頭遺址位在金城路二段 46 巷內，金城高爾夫練習場「附近」的山凹小平台上。文獻上的描述方式顯出對遺址位置的不確定。本計畫依文獻的記載前往調查，發現金城高爾夫練習場周圍山坡地全被濃密的雜林所覆蓋，只有球場旁開闢的小農地可以進行地表調查（圖版十、十一）。經實地調查結果並未發現任何與史前文化相關的遺留。然而再仔細比對台北縣志所記載的茅埔頭遺址（盛清沂 1960）發現，該遺址

最早記錄的位置與前述文獻所記錄的位置有很大的出入。早期紀錄的遺址位置應該位在高速公路南側，和平路 91 巷通往金城路二段 46 巷的丘陵上。惟該通道目前已被封閉，附近地表已被濃密的雜林所覆蓋（圖版二十九），無法進行地表調查。

二、螃蟹殼山遺址調查

文獻記載（劉益昌等 2004）的遺址位置在土城金城三段 46 巷進去約 1 公里，德霖科技大學西北方山丘下。2019 年新北市政府也為本都市計畫案委託民間公司針對螃蟹殼山遺址進行調查與鑽探，結果並未發現任何與遺址相關的遺留。本計畫也依循文獻的記載，於高速公路南側金城路二段 46 巷東側的山坡進行地表調查，結果也是無所獲。（圖版二十、二十一）

三、平頂山遺址調查

根據文獻（劉益昌等 2004）遺址位在土城區清水里平頂山山丘頂，青雲路德霖科技大學所在之山丘台地上。但該報告之前的遺址調查已無所獲。本計畫進行實地調查時正逢新冠肺炎流行期，因此無法進入學校進行遺址現況調查，只能根據谷歌的影像資料，說明遺址在德霖科技大學校園內的現況。影像資料顯示，目前平頂山遺址的狀況應該和 2004 年的紀錄一樣，已被學校建築所覆蓋或破壞。（圖版二十五、二十六）

6.1.2.2. 未知的遺址調查

這項調查的目的是為了解基地範圍內是否存在過去調查未發現的遺址。基地範圍內大部分地面是叢林密布的陡峭丘陵，平地的部分又多為現代建物所覆蓋，因此實地調查結果並沒有進一步發現其他遺址。然而基地範圍內雖不存在其他年代久遠的文化遺址，卻存在一種特殊的文化現象，那就是彈藥庫建築的群落。這類建築物雖是 1950 年代才興建，並不屬於古老建築，但其建築形式特殊，保存狀態良好，聚集在一個空間裡（特別集中在和平路 91 巷兩側）與周圍的丘陵、森林構成一種特殊的環境氛圍。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款的定義：「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前述這種環境特徵似乎與文化景觀的定義相契合，因此值

得作為基地開發的討論議題。

6.2. 基地外圍文化資產影響實地調查

文獻檢索結果，基地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存在的有形文化資產有 2 處，包括位在基地西側約 400 公尺的歷史建築「擺接義塚大墓公」，以及位在基地西北側約 300 公尺的「斬龍山考古遺址」，此外在基地北側約 200 公尺有未經指定保存的溪仔邊遺址。這些文化資產與基地的距離關係雖有明顯紀錄，但是否存在受基地以外開發行為影響區影響的可能性，或考古遺址範圍是否存在向基地延伸的可能，都是進行基地外圍實地調查的主要目的。經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斬龍山遺址及溪仔邊遺址範圍向基地延伸的現象，此外在基地外圍也不存在其他開發行為影響區會造成文化資產直接影響的現象。

7. 影響評估與減輕對策

7.1. 影響評估

本計畫經文獻檢索及實地調查結果，在基地範圍內並不存在指定保存的文化資產，因此基地開發應不會造成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然而在基地範圍內還存在茅埔頭遺址、螃蟹殼山遺址及平頂山遺址，雖然這 3 處遺址並非指定保存的重要遺址，紀錄上的保存狀態也不佳，經實地調查也沒有新的發現，但遺址在基地內受基地開發直接影響的態勢相當明顯。此外基地內的彈藥庫建築群保存狀態良好，理論上應可視為一種文化景觀，因此也必須進一步討論其價值及保存的必要性。

7.2. 減輕影響對策研擬

本案基地範圍內雖未出現指定保存的文化資產，但仍存在兩項與文化資產相關的現象，一是出現在金城路二段 46 巷兩側丘陵上的螃蟹殼山遺址、平頂山遺址及茅埔頭遺址等史前時代遺址，一是出現在和平路的近代彈藥庫建築群。前者雖然已長時間無法從文獻記載的位置發現任何相關的遺留，但無法排除遺址是被森林覆蓋的可能，基地開發仍存在「破壞遺址」的可能性，因此在基地開發之前，最好能成立一個遺址調查計畫，徹底將遺址保存狀況做釐清。

關於彈藥庫建築群是否要進行「文化景觀」相關討論的問題，因為涵蓋面積廣大，影響都市計畫甚巨，也應及早規劃相關事宜。除此外，由於基地面積廣大，內部地形崎嶇多變且有大面積的森林覆蓋，無法排除開發過程發現未知遺址的可能，因此開發單位於開發過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58 條及第 77 條的規定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 58 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77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8. 參考書目

土城市志編纂委員會

1994 《土城市志》。臺北：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林興仁

1983 《臺灣省臺北縣志・卷二・土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林朝棨

1957 《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子揚

2019 《新北市土城區螃蟹殼山遺址內涵調查暨鑽探計畫成果報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月湖文化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未出版報告）。

洪敏麟

1999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陳國川

2000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六 台北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連照美 宋文薰等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盛清沂

1960 《臺北縣志，卷四・史前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張勝彥

2005 《續修臺北縣志・卷二・土地志》。臺北：臺北縣政府。

郭素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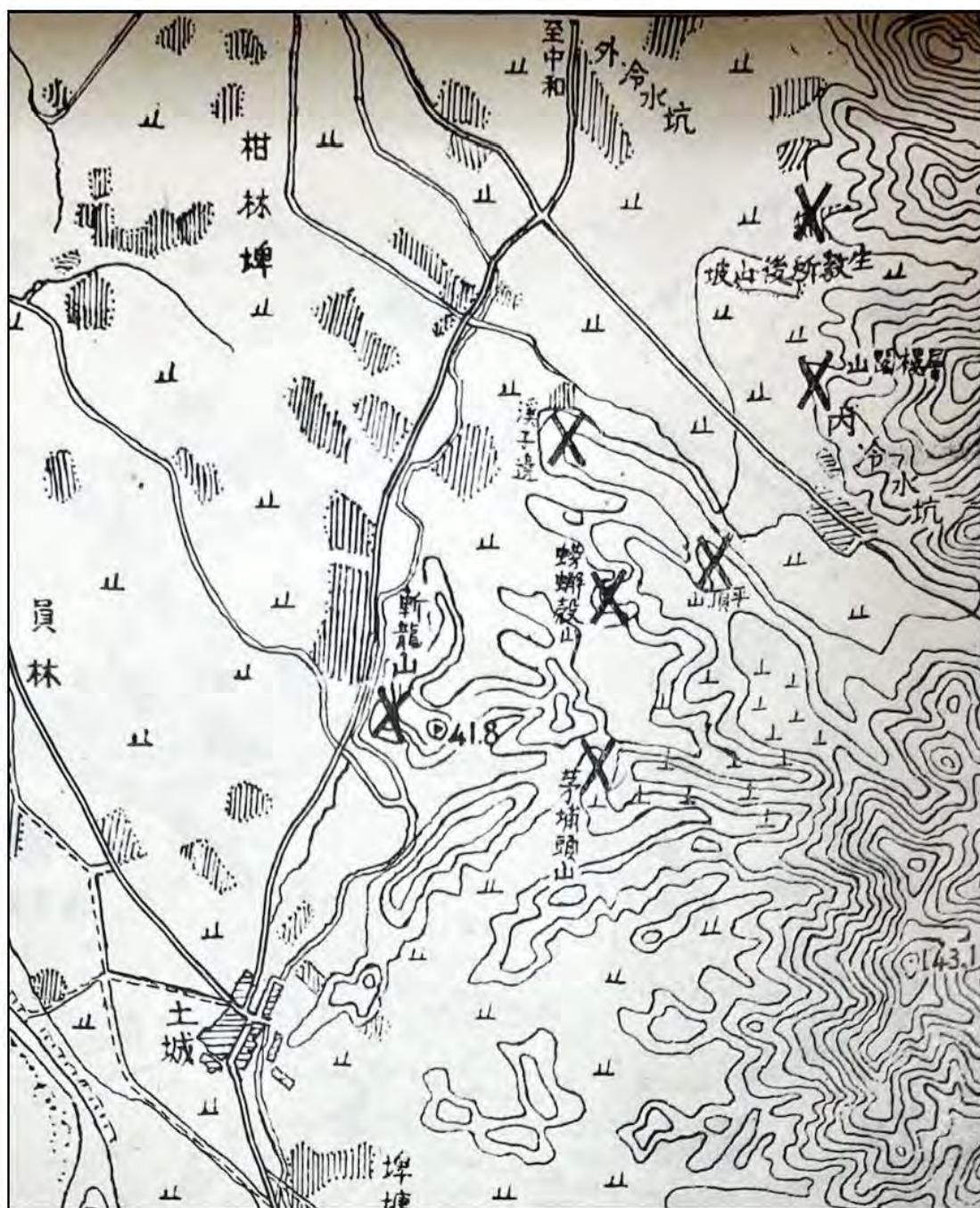
2014 〈臺灣北部圓山文化的內涵探討〉。《南島研究學報》5 (2)，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劉益昌、郭素秋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莊詩盈

2011 《歷史的植物園腳步：從考古學研究談起》。臺北：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圖一：臺北縣土城地區考古遺址分布圖（引自盛清沂 1960）



圖二、基地範圍及其週圍考古遺址分佈示意圖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

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圖版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

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圖版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
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圖版**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

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圖版

| | |
|---|--|
|  |  |
| 圖版十九：基地 S-1 在 46 巷左右兩側 | 圖版二十：基地 S-1 地表現況 |
|  |  |
| 圖版二十一：基地 S-1 附近地表 | 圖版二十二：基地 S-1 地表現況 |
|  |  |
| 圖版二十三：基地 S-1 土城第四公墓 | 圖版二十四：德霖科技大學是基地東界 |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

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圖版

| | |
|---|--|
|  |  |
| 圖版二十五：基地 S-1 平頂山遺址位在德霖 科技大學內 | 圖版二十六：基地 S-1 平頂山遺址地表現況 |
|  |  |
| 圖版二十七：基地 S-2 臨高速公路 | 圖版二十八：基地 S-2 地表現況 |
|  |  |
| 圖版二十九：基地 S-2 地表現況 | 圖版三十：基地 S-2 地表現況 |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

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圖版

| | |
|---|--|
|  |  |
| 圖版三十一：基地 S-3 東區地表現況 | 圖版三十二：基地 S-3 東區地表現況 |
|  |  |
| 圖版三十三：基地 S-3 東區地表現況 | 圖版三十四：基地 S-3 東區地表現況 |
|  |  |
| 圖版三十五：基地 S-3 東區地表現況 | 圖版三十六：基地 S-3 東區地表現況 |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

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圖版

| | |
|---|--|
|  |  |
| 圖版三十七：基地 S-3 西區和平路現況 | 圖版三十八：基地 S-3 西區和平路地表 |
|  |  |
| 圖版三十九：基地 S-3 西區地表現況 | 圖版四十：基地 S-3 西區地表現況 |
|  |  |
| 圖版四十一：基地 S-3 西區地表現況 | 圖版四十二：基地 S-3 西區地表現況 |

附件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函文

本計畫節錄「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之附件十一，包含計畫區內考古遺址之內涵價值調查評估結果及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公文函覆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8樓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
549
傳真：(02)89535310
電子郵件：ai4199@ms.ntpc.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文資字第1021646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VT9Y97）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是否位屬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4月12日(102)長北字第9640041216號函。

二、按來文附件資料，本案基地恐涉及內政部93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斬龍山遺址」、「溪子邊遺址」、「茅埔頭遺址」、「螃蟹殼山遺址」、「平頂山遺址」、「層樓閣山遺址」（詳附件1），請 貴公司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詳附件2）。

三、另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

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四、本案基地屬陸域，不涉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請協助查明是否
位於自然地景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並逕復該公司。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2011年1月10日
文〔11〕第10號

新龍山遺址

代號：0113-CLS

地理環境：

經緯度：東經 $121^{\circ}26'26''$ 北緯 $25^{\circ}58'41''$ 方格座標：E294608-N2763666m
 行政隸屬：台北縣土城市員林里
 地理區：台北盆地—基隆竹東丘陵
 海拔高度：約 10-30m
 所屬水系：大安水系／大漢溪（淡水河集水區）
 相關道路：北 87、金城路二段、土壤學士路
 重要指準：土壤山高工西南側，學士路 38 號停車庫對面山丘，以及土壤第一公墓。金城路延伸從遺址中央切過，為台北盆地東南緣突入台北盆地之丘陵地形。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學士路旁佛寺西側山丘頂部發現陶片，而一條貫穿公墓的小路邊坡則有少數陶器層位。
 面積：長寬大致 $150 \times 150\text{m}$ ，面積約 22500 m^2
 保存狀況：山丘西側已遭剷平為民宅，僅剩東側一小塊仍為山丘之原樣貌，西側有參佛寺，山丘面貌受破壞不斷縮小，遺址岌岌可危，公墓部分則被破壞殆盡。
 文化類型：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
 年代：3200-1800B.P. / 2800-1800B.P.

| 實驗室號 | 性質 | 年代 (B.P.) | 校正年代 (B.P.) | 誤差範圍 (B.P.) | 文化類型 | 深度 (cm) | 相關文獻 | 備註 |
|----------|----|--------------|----------------|-------------------|------|------------|-------------|----|
| NTU-1461 | 木炭 | 2790±90 | 2875 | 2787 — 2994 | 土壤公山 | 0.20-0.80 | 劉益昌 1992 | |

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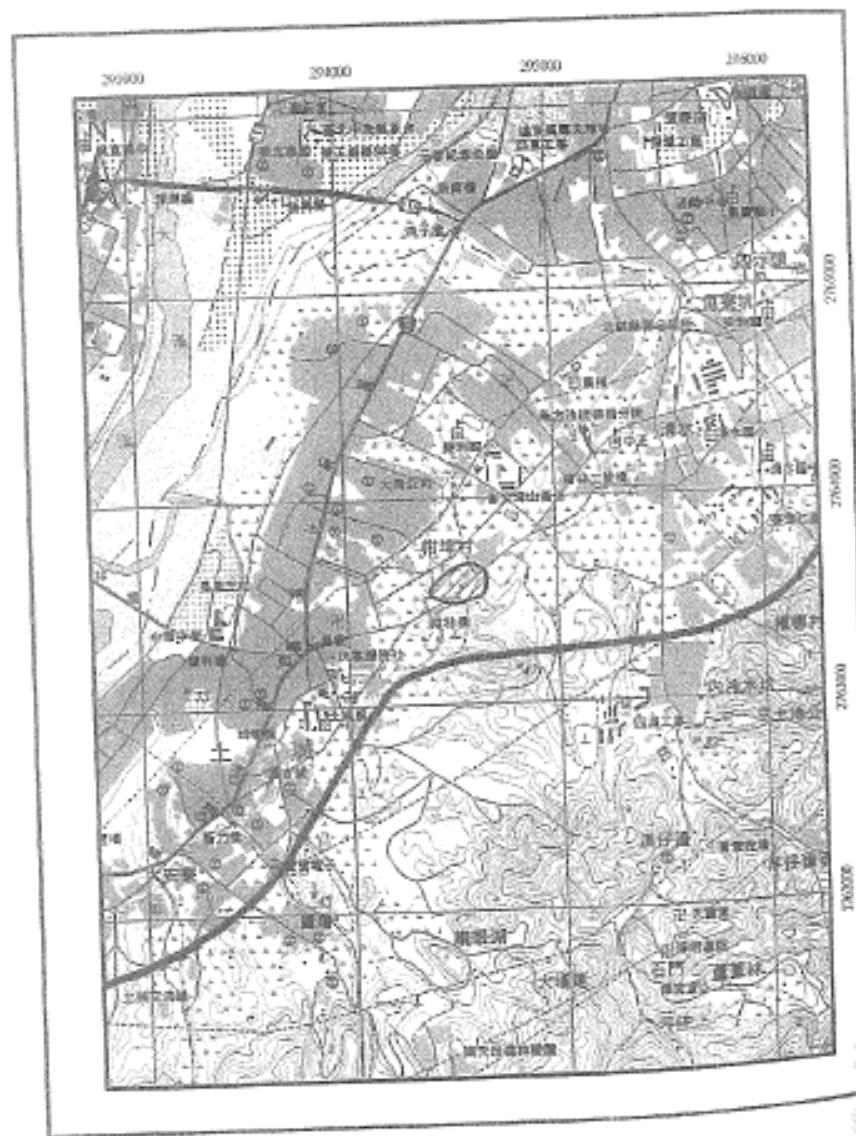
遺物類別：

陶器：圓山文化：夾砂黃岩素面陶、少量夾灰成岩素面陶；植物園文化：泥質細紋陶、灰陶上有刺點紋（黃士強、劉益昌 1980: 31）；泥質灰胎範製紋陶（本計畫項下 2004）
 石器：打製石斧 2 件（盛南沂 1960: 51-52）；有段石斧（黃士強、劉益昌 1980: 31；趙照英等 1992: 26；黃士強等 1993: 30）；斧頭、鋒器，有段石斧、砂岩及安山岩石材、燧石（郭崇秋 2002）；兩性型網墻、絲網型網墻，有肩石斧、石錐粗胚、石錐，打製石矛、玉矛、石刀、安山岩質石齒、砾石、石錐、白玉石材、石片、玉環（本計畫項下 2004）

生遺留：

0113-CLS-1

68龍山遺址



68龍山遺址

新龍山遺址

其他遺物：綠色玻璃珠（本計畫項下 2004）

文化資產：

特殊意義：

評鑑等級：重要遺址

建議事項：

備註：

- 研究簡史：1. 1955 年 6 月 4 日盛清沂發現。
2. 1956 年 9 月 13 日石棹勤、宋文源地表調查。
3.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地表調查。
4. 1990 年劉益昌等古跡探。
5. 1992 年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調查。
6. 1994 年劉益昌地表調查。
7. 2003 年 12 月 29 日日本計畫項下施瑞樸、陳博仁調查。

參考文献：

盛清沂

1957 〈充復後台北盆地邊緣史前探掘報告〉《臺北文物》6(2)：1-39。

1960 《臺北縣志》第四 史前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點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朱正宜

1991 〈增補西漢十四年代數鉛錫（一）〉《田野考古》3(1)：67-71。

劉益昌、朱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高淑芳、李應仁、陳順安（連署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錄（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刊 1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編輯。

劉益昌

1992 〈台北盆地土坡公山、新龍山遺址試掘報告〉《田野考古》3(1)：21-56。

黃士強、陳仲玉、陳益昌、黃士強等 1993

1993 《台灣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報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黃士強、劉益昌、邱啟勇（據錄等 1996）

1996 《卷尾跋錄史前考古》（續修臺灣省通志）：21-89，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

2002 〈「植物園文化」探析〉《文與香》1：273-332。

五
五

0113-CLS-3

溪子邊遺址

代號：0113-HTP

地理環境：

經緯度：東經 121°26'51" 北緯 25°53'45" 方格座標：E295193×N2763575m
行政隸屬：台北縣土城市南水里
地理區：台北盆地—基隆竹草丘陵
海拔高度：20-20m
所屬水系：冷水坑溪／大漢溪（淡水河集水區）
相關道路：土城市明德路二段 8 號
簡要描述：根據文獻之紀錄，遺址現今之位置在現土城學士路 24 巷入口對面宮貴世家旁
這一帶，宮貴世家前面仍保有一些菜園，除菜園外，這一區域全為道路及
建築所覆蓋，為溪子邊山伸入台北盆地之複雜。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不詳
面積：不詳
保存狀況：本次調查時溪子邊山地已全數被剷平，現土城市街區一部分，批露遺址已
被嚴重破壞。

文化類型：

年代：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

石器：打製石斧殘件（盛清沂 1957：22），打製寬刀石鏨（盛清沂 1960：76-77）

生動遺留：

其他遺物：

文化資產：

特殊意義：

評量等級：點狀分布性遺址

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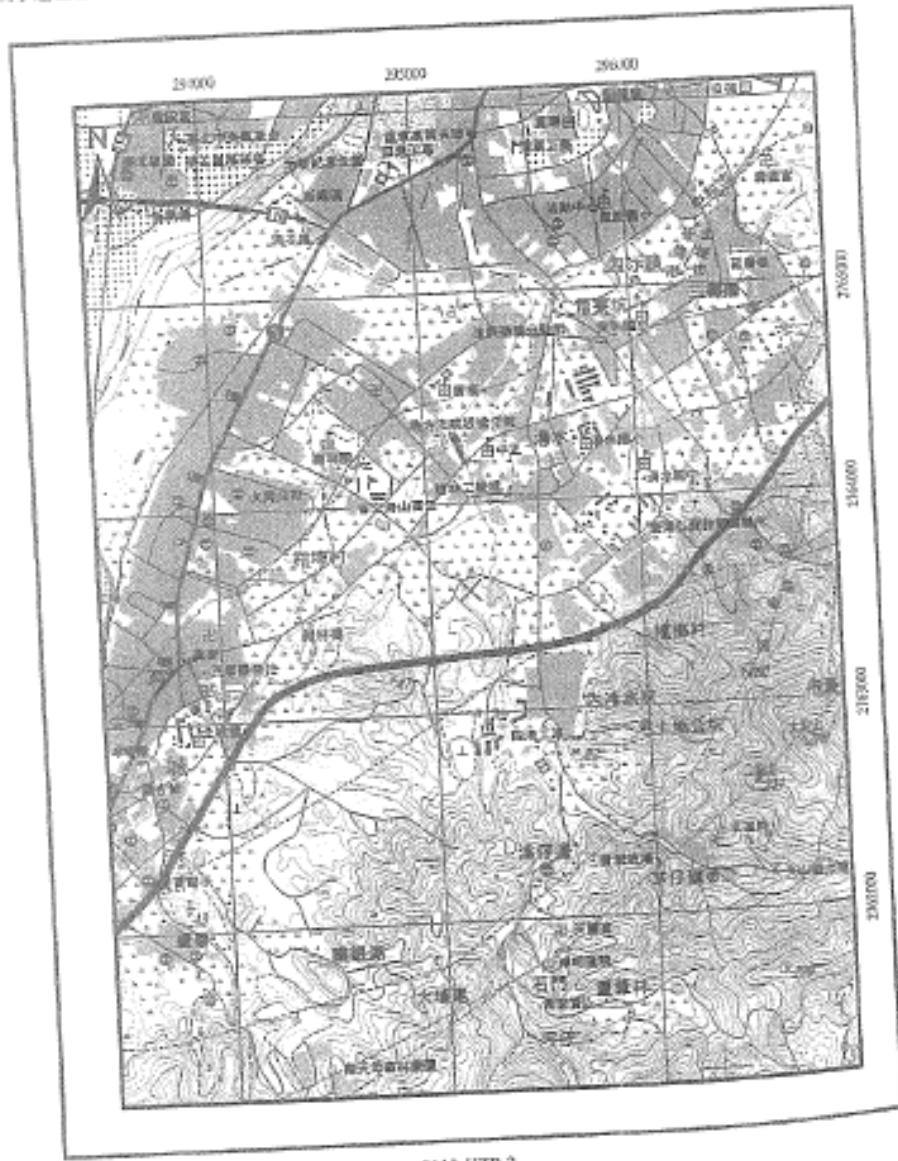
備註：

研究簡史：1. 1956 年 11 月 7 日盛清沂、吳基瑞咾咕調查發現。

2. 2003 年 12 月 29 日日本計畫項目盛瑞德調查。

0113-HTP-1

底子邊緣地



0113-HTP-2

參 考 文 獻：

- 盛清沂
1957 〈光復後台北盆地邊緣史料的採集報告〉《臺北文物》6(2)：1-39。
1960 《臺北縣志》卷四 史稿志》板橋：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黃士韜、劉益昌
1980 《全省歷史史蹟踏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古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周昭義、洪文照、李時德、李明欽、趙金興、市原常夫、楊敬芬、李德仁、陳顯安（施照英、朱文藻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彙（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編印。臺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臧振華、劉益昌、邱啟勇（臧振華等 1996）
1996 〈忠尾頭遺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志》：21-89。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茅堵頭遺址

茅堵頭遺址

代號：0113-MPT

地理環境：

經緯度：東經 121°26'31"，北緯 25°58'27"，方格座標：E292825-N2785463m
行政區屬：台北縣土城市坪埔里
地理區域：台北盆地—基隆竹東丘陵
海拔高度：20-30m
所屬水系：大安水系／大汎溪（淡水河集水區）
相關道路：土城市金城路二段 46 巷
簡要描述：土城金城路三段 46 巷進入左轉，金城高爾夫練習場附近，範圍技術學院（平頂山或址）西北方約 1 公里，兩山丘間的山凹小平坦地，為清水山與丘陵的餘台地。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本次調查未獲，其分布不詳。
面積：不詳
保存狀況：本次調查時，於遺址所在處有一金城高爾夫練習場，其旁有北二高迴避，遺址可能已遭破壞。

文化類型：圓山文化
年代：3200-1800B.P.

遺物：

遺物類別：

陶器：
石器：安山岩遺物有鬲石斧、打製石斧及殘器，兩端型網鏃（盛清沂 1957：27-28）

生息遺留：

其他遺物：

文化資產：

特殊意義：

面積等級：點狀分布性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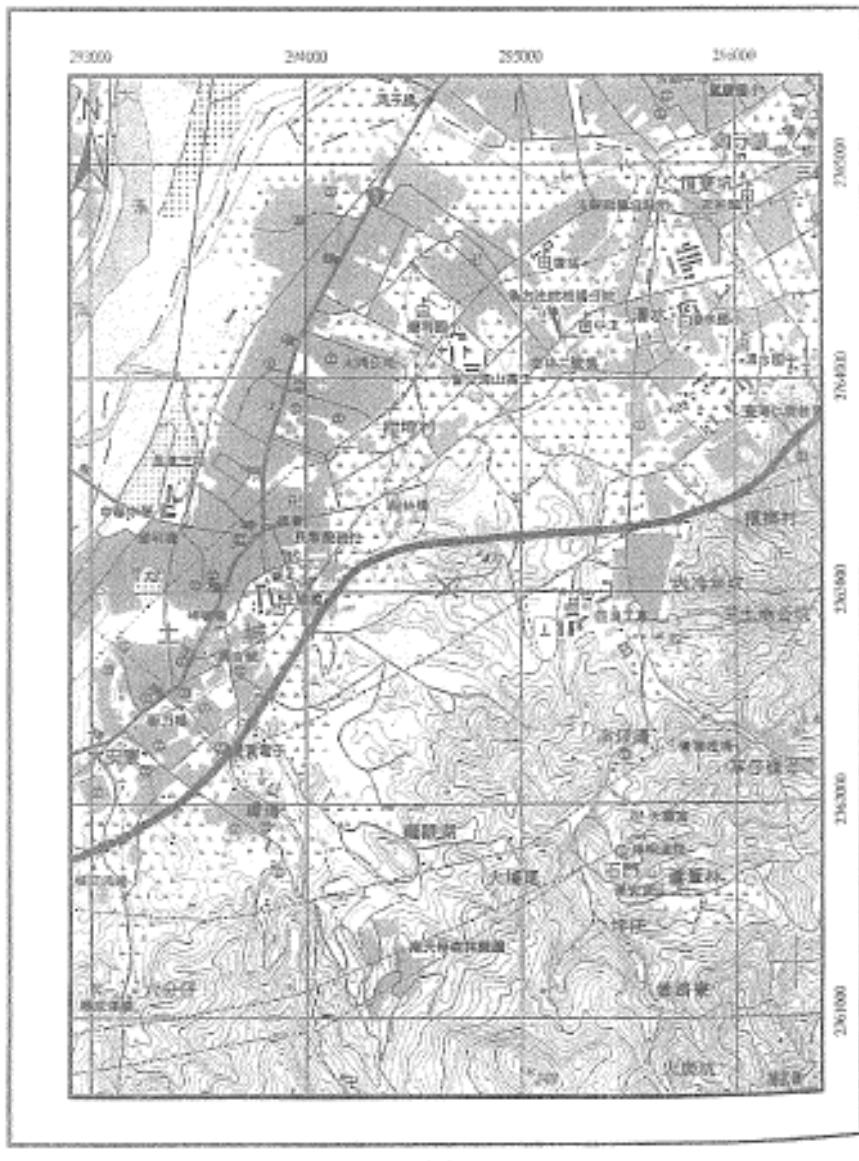
外觀事項：

歷史註：

研究簡史：1. 1956 年 11 月 22 日盛清沂、吳基瑞地表調查發現。
2. 1990 年 9-11 月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下調查。
3. 2003 年 12 月 30 日本計畫項下底層調查。

0113-MPT-1

李曉楓造地



茅店頭遺址

參 考 文 獻：

董南沂

1957 〈光復後台北盆地遺跡史前探勘簡報〉《臺北文物》6(2)：1-39。

1960 《臺北縣志 卷四 史前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士強、劉勳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探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剪輯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廖昭英、宋文薰、李坤修、辛明徵、趙金勇、市原當夫、湯淑芬、辛德仁、陳觀安（經周英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館（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2，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或振華、劉益昌、邱敬典（或振華等 1996）

1996 《卷尾談錄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21-89，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郭密秋

2002 〈「植物園文化」探析〉《文興哲》1：273-332。

0113-MPT-3

螃蟹山遺址

螃蟹山遺址

代號：0113-PHKS

地理環境：

經緯度：東經 121°26'44"，北緯 24°58'32"，方格座標：E295056-N2763107m
行政隸屬：台北縣土城市坪堀里
地理區：台北盆地—基隆竹東丘陵
海拔高度：20-20m
所屬水系：大安水系／大嵙溪／淡水河（淡水河集水區）
相關道路：土城市金城路三段
館要描述：土城金城三段 46 巷海墘約 1 公里，在律樂技術學院西北方山丘下、山丘南側
施設，坡上有粗鬆樹林及零星植被，坡下有數家工廠。遺址位於台灣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地上，為螃蟹山山丘前坡。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根據文獻，遺址分布於山頭（盛清沂 1957），本計畫調查於山坡及附近並未收
現任何遺物。

面積：
保存狀況：日後大舉的興建，可能造成嚴重的破壞。

文化類型：

年代：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
石器：磨製石器（盛清沂 1957）
生鐵遺留：
其他遺物：

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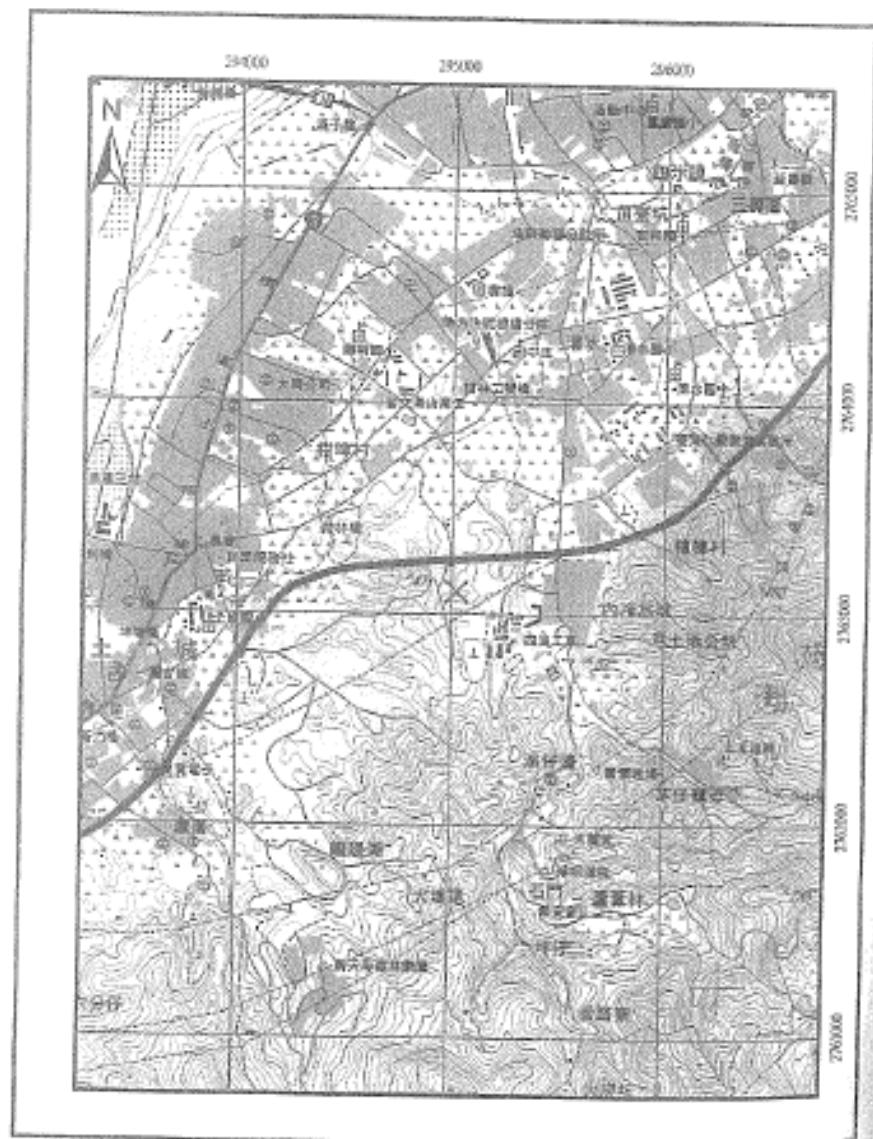
特殊意義：
評鑑等級：點狀分布性遺址
建議事項：

備註：

研究簡史：1. 1956 年 1 月 7 日盛清沂、吳基瑞地表調查發現。
2. 1990 年 9-11 月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下調查。
3. 2003 年 12 月 27 日本計畫項下土壤調查。

0113-PHKS-1

蛇蟠起山遺址



參考文獻：

- 盛清沂
1957 〈光復後台北盆地總史前採集圖略〉《臺北文物》6(2)：1-39。
1960 《臺北縣志·卷四 史前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前聚落與特殊遺跡—考古遺址與潛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 施照英、宋文富、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恭夫、馮敬芬、李德仁、陳祖安（連昭英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錄（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輯專刊2·臺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臧振華、劉益昌、邱敏勇（臧振華等 1996）
1996 〈卷尾錄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21-49，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0113-PHKS-3

平頂山遺址

平頂山遺址

代號：0113-PTS

地理環境：

經緯度：東經 121°26'52"，北緯 24°58'23"，方格座標：E295172×N2762906m
行政縣區：台北縣土城市清水里
地質區：台北盆地—基隆竹東丘陵
海拔高度：30-40m
所屬水系：大安水圳／大湖溪（淡水河集水區）
相關道路：土城市金城路三段、青雲路
重要指點：土城市清水里平頂山山丘頂，青雲路至青雲路盡處可達平頂山。山頂即是遺址所在，土城市青雲路樹德技術學院所在之山丘台地，山丘頂之西北角為樹德菜園及菜園，北方縱坡及青雲路兩側多為竹林，竹林與校地之間因停車場之興建挖出一大斷面，但未見文化遺跡。為台北盆地丘陵伸入平原之前緣。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平頂山山頂樹德技術學院西北側菜園及菜園有極零星的遺物。

面積：長寬大致 300×300m，面積約 90000 m²

保存狀況：現址為樹德技術學院，覆蓋大部分山頂，保存狀況不佳。

文化類型：圓山文化晚期

年代：2800-1800B.P.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圓山文化：陶器出土頗少，僅見圓形陶器柄部殘器一件，質地及表面均作褐色，內含粗砂，火候尚暖（盛清沂 1957：23-24）。

石器：安山岩磨製有肩石斧、鑿型石斧 4 件、兩端型網鏟、打製石器、安山岩磨製石斧殘件 1 件。（盛清沂 1957：23-24），長形有肩石錐、鑿形石錐（盛清沂 1957：27-31），冠頭石斧、鑿頭、網鏟（黃士強等 1993：30），打製寬刃石錐、打製石錐，冠頭石斧、有肩石錐、石斧、兩端型網鏟（盛清沂等 1996：56）。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

文化資產：

特殊意義：一般性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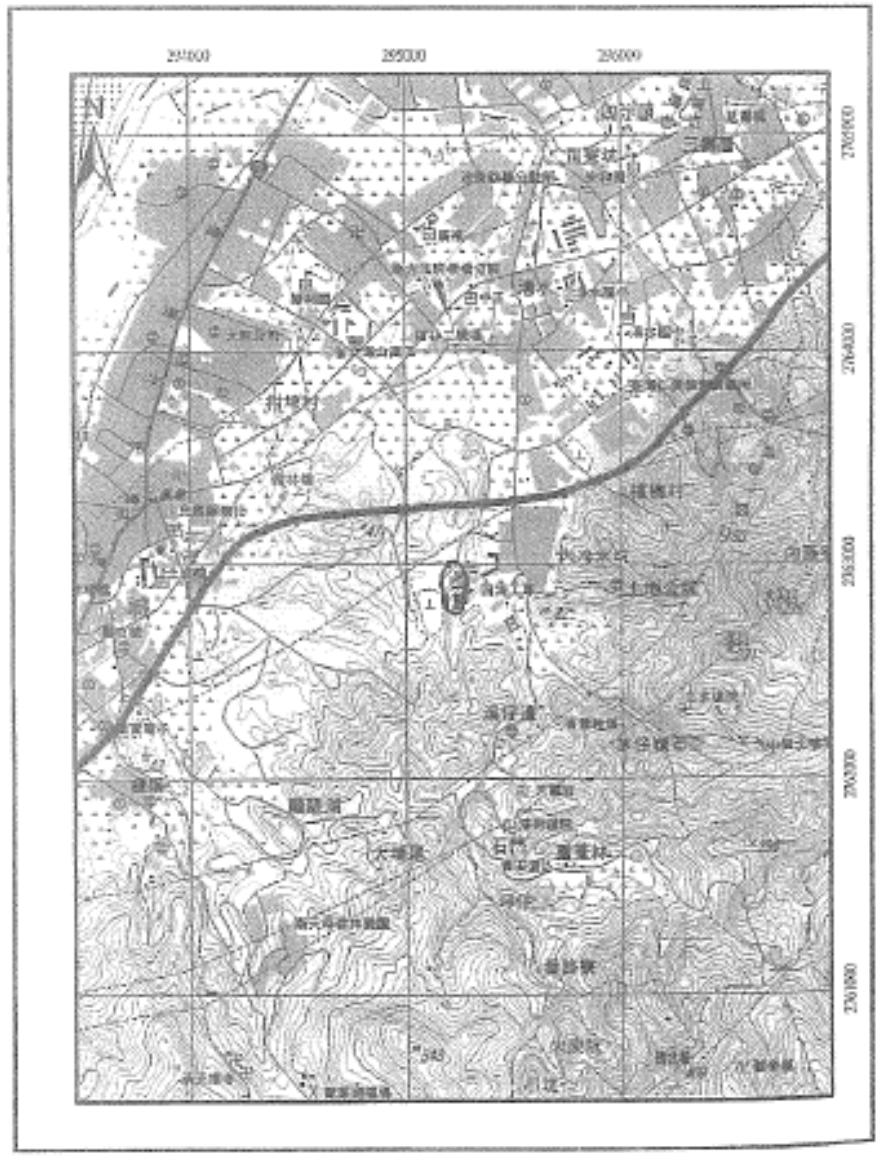
評級等級：

建議事項：

備註：

0113-PTS-1

平顶山遗址



平頂山遺址

- 研究簡史：1. 1956年11月7日盛南沂、吳基祐地表調查發現。
2. 1980 賀士強、劉謙昌地表調查。
3. 1990年9-11月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下調查。
4. 2003年12月20日本計畫項下虛踏櫈調查。

參考文獻：

- 盛清沂
1957 《光復後台北盆地過錄史前探測圖報》《臺北文物》6(2)：1-39。
1960 《臺北縣志 卷四 史前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賀士強、劉謙昌
1980 《全省重要史前勘探與整修遺蹟—考古遺址調查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盛照美、宋文善、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晃夫、馮淑芬、李德仁、陳繼安（趙照美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集（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輯室刊2，臺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總編輯處。
郭崇秋
2002 「「植物園文化」探析」《文興者》1：273-332。

0113-PTS-3

層樓閣山遺址

代號：0113-TLKS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7'12" 北緯 25°58'35" 方格座標：E295844×N2763100m

行 政 聲 屬：台北縣土城市清水里

地 理 葵：台北盆地—深澳竹東丘陵

海 拔 高 度：20-30m

所 屬 水 系：大安圳／大湖溪（淡水河集水區）

相 關 道 路：土城市、青雲路、青山路

相 連 建 築：由土城市青雲路 438 弄可進入層樓閣山，山丘北側之山頂，現有登山步道，山頂有一大墓園，被綠尾端現為民宅公寓所占據，更北有北二高通過，局清水山與丘陵前緣坡地。

其 狀 況：

遺 物 分 布：根據文獻層樓閣山總體周圍高出地面約 4-5 公尺及其兩面山凹內，唯本次調查時層樓閣山之範圍已被民宅興建所剷平，遺物零星分布。

遺 物 種 級：點狀分佈

遺 物 狀 況：遺址可能已遭受破壞。

文 化 類 型：圓山文化

年 代：2800-1800B.P.

遺 物：

物 料 別：

器 物：

器 物：打製石斧及殘件（盛清沂 1957：26）

打製石錘（臧振華等 1996：57）

遺 物 留：

遺 物：

文 資 施：

著 意 番：

鑑 定：性狀分布性遺址

備 註：

註：

簡 史：1. 1956 年 11 月 22 日盛清沂、吳基福地表調查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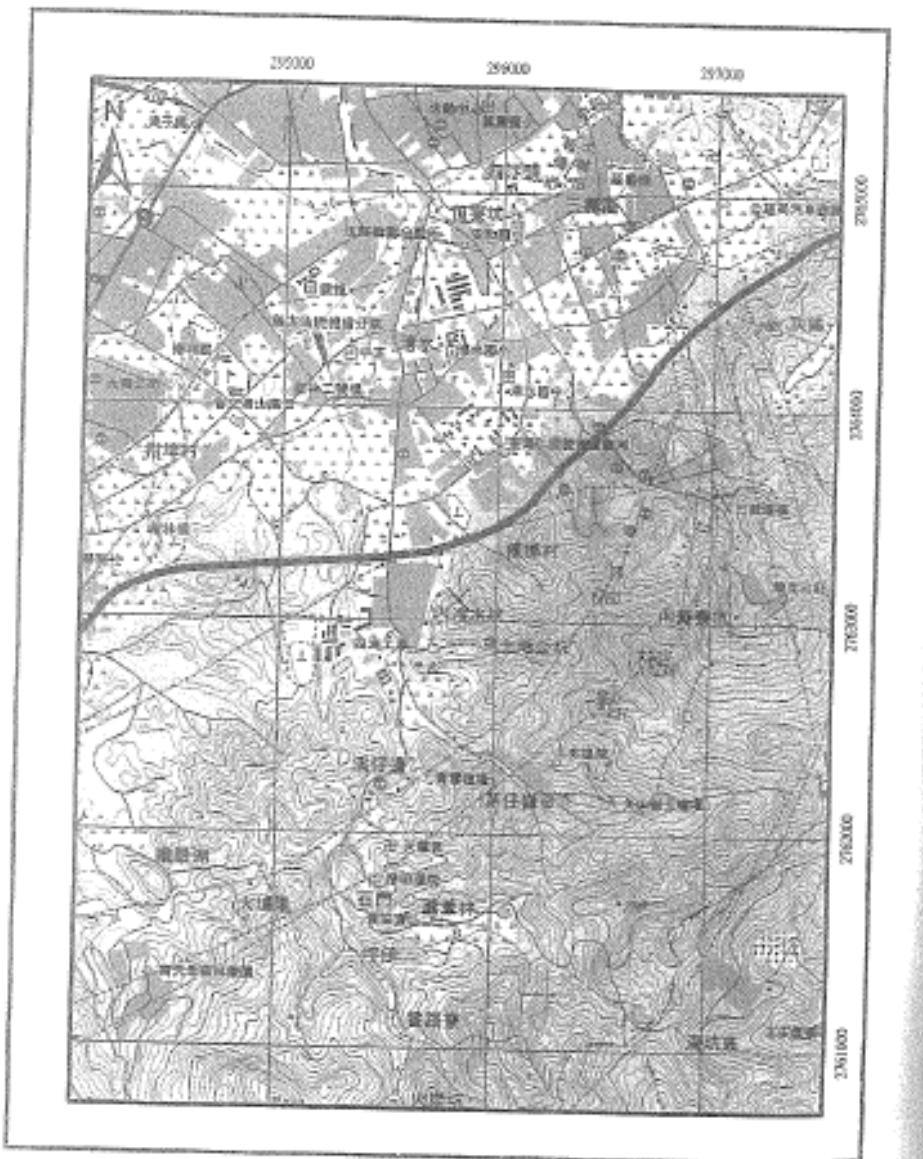
2. 1980 黃士強、劉益昌地表調查。

3. 1990 年 9-11 月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下調查。

4. 2003 年 12 月 28 日日本計畫項下處理調查。

0113-TLKS-1

層樓閣山遺址



參考文獻：

施清沂

1957 〈光復後台北盆地邊緣史前探勘鉤稽〉《臺北文物》6(2)：1-39。

1960 《臺北縣志·卷四 史前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士陵、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前勘尋與整修龍脈—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文選部觀光局發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趙琨英、宋文薰、李仲修、李明欣、趙金興、市原常夫、馮淑芬、李德仁、陳順安（趙琨英、宋文薰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刊2，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或深等、劉益昌、鄧淑鳳（或深等 1996）

1996 〈鹽尾副線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21-89，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0113-TLK8-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謝佳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48

傳真：(02)89535325

電子信箱：aj887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資字第1081125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附件另述）

主旨：有關「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暨「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案區段徵收範圍涉及內政部93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6月18日新北地區字第1081118234號函。
- 二、旨揭2案所涉內政部93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其中確認已知範圍者除重要遺址「斬龍山遺址」及一般性遺址「平頂山遺址」外，其餘點狀分布性遺址諸如「茅埔頭遺址」、「螃蟹殼山遺址」、「溪子邊遺址」及「石壁寮遺址」，經參照內政部該年度遺址普查之成果套繪描圖查詢其坐落地號，查詢成果如附件1清冊及套疊圖。
- 三、經108年2月27日會勘旨案所涉普查遺址（附件2），由於螃蟹殼山遺址範圍位重點開發區域，本局業於108年3月20日委託月湖文化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內涵調查暨鑽探計畫，預定6月27日召會審查期末報告，俟成果報告完成後提供貴局及城鄉發展局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啟文 城鄉發展局



第1頁 共2頁

1081186321 20190628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

受件 黑杞

108/03/24 16:5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謝佳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48
傳真：(02)89535325
電子信箱：aj887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資字第1081757560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案「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暨「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案及「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範圍涉內政部93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8年9月4日第1081632297號簽准案辦理。
- 二、旨案業於108年9月4日簽奉市府核可開發時無需採取施工監看作業。後續倘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77條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登錄 號：
108/09/23 10:42

附件十一、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
聯絡人：龍瑛
聯絡電話：04-22502258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moi8020@mo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6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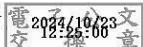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機關用
地」有償撥用價款擬分年分期撥付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8月13日法秘字第11307509630號函。
- 二、有關旨案範圍內「機關用地」有償撥用價款撥付期程，同
意貴部所屬矯正機關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自115年
起分3年以40%（24億2,884萬800元）、30%（18億2,163萬
600元）及30%（18億2,163萬600元）比例撥付。

正本：法務部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 1131023



11300240350

第 1 頁，共 1 頁